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BRAVE C&H SUPPLY CO.,LTD.

公 開 說 明 書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稿本）

一、公司名稱：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張數為 3,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暫定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1%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五年，自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司說明書附件一。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4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壹拾參萬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九、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股票面額：每股新台幣 10 元整。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 公 司 網 址 *http://www.bch.com.tw*。

倉 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000,000	1.31
現金增資	168,000,000	44.0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630,000	2.5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290,000)	(0.34)
盈餘轉增資	199,690,000	52.41
合計	381,03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pscnet.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電話：(02)2747-8266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電話：(02)2326-8899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本次採無實體發行。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67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周以隆會計師、池瑞全會計師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鳳英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正珉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協理
電話：(03)329-5666　　電話：(03)329-5666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bch.com.tw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bch.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bch.com.tw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81,030,000 元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492 之 16 號 3 樓			電話：(03)329-5666
設立日期：83 年 4 月 1 日		網址：http://www.bch.com.tw		
上市日期：無	上櫃日期：105 年 10 月 21 日	公開發行日期：104 年 5 月 20 日		管理股票日期：無
負責人：董事長　陳柑富 總經理　林經洲		發　言　人：林鳳英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李正珉　　職稱：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67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47-8266	網址：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以隆會計師、池瑞全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無		電話：無	網址：無	
		地址：無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成立審計委員會，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60%（114 年 3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成立審計委員會，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4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柑富	4.34%	獨立董事	黃瓊玉	-
董事	王建盛	0.91%	獨立董事	莊世任	-
董事	蔡兆挺	1.35%	獨立董事	郭維翰	-
獨立董事	謝明仁	-			

工廠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北路 17 巷 31 號	電話：(03)329-5666	
主要產品：網版製造網印耗材買賣 市場結構(113 年度)：內銷 91.67%，外銷 8.33%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6 頁
風險事項：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4 頁
去(113)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2,208,233 仟元 合併稅後純益：343,989 仟元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9.23 元	第 7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文第 54~70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 年 5 月 8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目錄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 開 說 明 書
目 錄

頁 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
(五)發起人 18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9
四、資本及股份 23
(一)股份種類 23
(二)股本形成經過 2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4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7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9
十、併購辦理情形 31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31
貳、營運概況 32

一、公司之經營 32
(一)業務內容 3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46
(五)勞資關係 47
(六)資通安全管理 4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1
(一)自有資產 51
(二)使用權資產 5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1
三、轉投資事業 5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2
(二)綜合持股比例 5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2
四、重要契約 5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0
肆、財務概況 7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1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2
(四)財務分析 73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7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7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7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77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77
(三)期後事項 77
(四)其他 7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77
(一)財務狀況 77
(二)財務績效 78
(三)現金流量 7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0
(六)其他重要事項 80
伍、特別記載事項 81
一、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8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2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2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2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2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2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82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82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8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2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99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2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4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1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5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15
陸、重要決議 116

附件：

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四、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五、律師法律意見書
六、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七、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八、盈餘分配表
九、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十、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十一、公司債款之募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十二、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三、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四、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五、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六、本次核准函要求事項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3 年 4 月 1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492 之 16 號 3 樓　　電話：(03)3295666

2.分公司：無。

3.工廠：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北路 17 巷 31 號。

(三)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記事
民國 83 年	公司創立於新北市板橋區，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 萬元。
民國 84 年	遷移至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492 之 16 號 3 樓(現登記地址)。
民國 85 年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
	與專業網布製造廠商簽訂代理合約，銷售不銹鋼絲網布。
民國 89 年	成立網版製造工廠，由買賣業擴及製造業。
民國 90 年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800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800 萬元。
民國 91 年	轉投資設立倉和(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更名為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資本額美金 20 萬元。
民國 92 年	轉投資設立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資本額美金 10 萬元。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200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5,000 萬元。
民國 96 年	購置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492-16 號 1、2 樓新廠房。
民國 99 年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8,000 萬元。
民國 100 年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 萬元、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000 萬，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4,000 萬元。
民國 101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000 萬，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8,000 萬元。
民國 102 年	併入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7,000 萬、現金增資新台幣 1,500 萬，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6,500 萬元。
民國 103 年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自成都溫江區遷移至崇州區。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400 萬，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7,900 萬元。
	103 年 6 月 21 日第一屆董事會成立。
民國 104 年	櫃買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工廠及管理部門遷移至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北路 17 巷 31 號。
	股票登錄興櫃櫃檯買賣。
	104 年 7 月 21 日第一屆薪酬委員會成立。
民國 105 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 2,400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0,300 萬元。
	本公司股票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民國 106 年	106 年 6 月 20 日第二屆董事會改選。
	106 年 6 月 20 日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
	106 年 6 月 20 日第二屆薪酬委員會設立。
	106 年 10 月於太陽能展正式發佈新產品 F9900。
民國 107 年	持續挹注資本投資 F9900 設備，F9900 系列產品正式推廣至中國大陸市場。

時間	重要記事
民國 108 年	F9900 系列產品締造營收佳績。
民國 109 年	109 年 6 月 22 日第三屆董事會改選。
	109 年 6 月 22 日第二屆審計委員會設立。
	109 年 6 月 22 日第三屆薪酬委員會設立。
	股東會決議配發股票股利 2.3 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7,269 萬元。
	109 年 12 月 18 日與臺北科技大學共同簽訂「經濟部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補助契約書」。
民國 110 年	成功開發 CF 3D 無網結新產品。
民國 111 年	取得桃園市龜山區樂善段土地。
	辦理發行 110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27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8,196 萬元。
民國 112 年	辦理發行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6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8,205 萬元。
	112 年 6 月 21 日第四屆董事會改選。
	112 年 6 月 21 日第三屆審計委員會設立。
	112 年 6 月 21 日第四屆薪酬委員會設立。
	112 年 8 月 10 日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立。
民國 113 年	成功開發無橋接網版。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3 年利息費用分別為 3,350 仟元及 6,638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16%及 0.30%，佔 112 年及 113 年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 1.44%及 1.37%。利率變動對本合併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影響尚非重大。本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係以穩健務實為原則，平日作業除持續關注全球經濟發展局勢與利率變動，維持良好財務結構外，並持續與各家銀行保持良好之授信合作關係；本合併公司隨著獲利穩定發展，營業活動皆持續有淨現金流入之表現，若無重大資本支出，營運周轉自有資金尚不虞匱乏，故利率變動對本合併公司影響尚屬有限。

(2)匯率變動

本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3 年之兌換(損)益淨額為 1,272 仟元及 12,916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06%及 0.58%，佔 112 年及 113 年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 0.28%及 2.68%。本合併公司外銷主以美金計價、進貨主以日幣計價、日幣借款為主要外匯交易幣別。以銷貨而言，本合併公司 113 年營業收入中，約兩成為本合併公司銷往亞洲其他國家，主採美金報價交易；以進貨而言，本合併公司 113 年進貨中，約七成為本合併公司自日本進口，主要採日幣報價交易；以融資而言，則由本合併公司向台灣的銀行擔保日幣外債融資以支應子公司資金周轉需求。本合併公司平時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之原則，並隨時蒐集匯率相關之國際金融資訊，掌握匯率變動趨勢，並請往來銀行適時提供外匯資訊與建議，密切掌握匯率走勢以決定外幣部位。未來若有較大之外匯部位產生時，本合併公司可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辦法，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將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3)通貨膨脹

本合併公司隨時掌握上游原物料價格的變化情形，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使進貨價格隨市場波動而因應調整，以減少因原物料成本變動而對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合併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及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本合併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作為本合併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合併公司間有因營運周轉需求而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交易，未從事過衍生性商品交易，惟未來若有需要，本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將以規避匯率、利率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主，不會從事套利與投機用途，加以本合併公司一向專注本業，故相

關之風險實屬有限。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合併公司之網版產品主要研發方向包括: (1)高開口率、(2)細線化、(3)高印刷次數，並持續延攬培訓研發人才以提升技術發展。為持續提升公司之競爭力，本合併公司近年對於研發積極投入，預計 114 年將投入之研發費用佔營收之比重約為 5%~8%，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算為新台幣 174,822 仟元，較 113 年增加 18,844 仟元，主係 114 年投入之研發視專案大小調整所致。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合併公司未發生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以致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本合併公司將隨時注意各國政府對本合併公司產品之應用產業所推行之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採取適當經營策略，在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同時開展符合產業之新技術及產品，穩健經營。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合併公司未發生因科技或產業改變，以致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本合併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之變化及相關科技之發展趨勢並加以分析利用。

為確保本合併公司資訊系統、資料媒體、設備及網路等正常運作，制定各項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以落實下列各項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要點：

(1)落實人員資安教育訓練，配合不定期進行資安訊息通報與宣導，確保人員作業符合公司資訊安全管理規範。

(2)落實資訊軟體管理，人員對於軟體需求，應由資訊部評估後，再行協助其安裝，避免不適當軟體操作風險。

(3)落實資訊權限管理，依職能分工規劃權限，避免人員不適當系統功能操作使用。

(4)落實資料分級管理，人員依職權存取資料，避免機密資料給不適當人員使用。

(5)落實資料媒體管理，資料媒體使用必須提出申請及說明使用原因，並經核准後才領取使用，並記錄攜出資料文件。

(6)落實用戶設備管理，定期檢視防毒、安控軟體版本、策略設定、事件及週邊應用等訊息，以確保人員於設備使用符合資訊安全管理規範。

(7)落實機房設備管理，人員出入管制、不斷電系統及備援電力建置及機房環控系統建置等，確保系統持續正常運作。

(8)落實網通設備管理，防火牆、郵件過濾、網路監控等系統建置，以確保網路使用安全。

(9)落實資料備份管理，系統資料每日排程備份，並同步異地機房進行備援。

(10)落實災害復原演練，不定期進行災害復原測試模擬，並檢討修正，以確保作業可行性。

具體實施措施：

本合併公司積極規劃部署資訊安全措施，改善資訊安全環境，降低資訊安全風險，並結合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稽核流程等各項管理措施，以達成完善的資訊安全防護。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合併公司並未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衍生重大企業危機之情事。本合併公司自成立以來，一向專注本業經營，遵守法令規定，落實風險控管及維持企業形象。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合併公司近期尚無併購計劃，故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合併公司近期尚無擴充廠房計劃，故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合併公司主要從事精密網版之製造與銷售及網印耗材的買賣，主要進貨品項為各類網布(鋼絲網、聚酯網)、乳劑(濕式乳劑及菲林)及其他(如底片、鋁框等)，其中網布為比重較大的進貨項目，進貨廠商家數及進貨項目眾多，與主要供應商均能維持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且均維持至少二家以上供應商，無特定供應商掌控特定貨源之情形，目前尚無因過度集中單一供應商進貨而有重大不利影響情事發生，同時亦積極尋找其他的供應商以維持供貨來源之穩定，未發生供貨中斷或短缺致影響營運之情事，故本合併公司進貨集中之風險尚屬有限。

(2)銷貨

本合併公司主要從事精密網版製造銷售及網印耗材買賣業務，網版應用範圍為太陽能電池、被動元件、印刷電路板、觸控面板及生技醫療檢測試片等，銷售客戶群主要分佈台灣、中國、東北亞與東南亞等地，以 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大客戶尚未有單一客戶佔年度營收淨額比達 20%以上之情形，尚無過度集中單一客戶而有重大不利影響情事。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蘇州倉和對昆山恒盛電子有限公司(下稱恒盛公司) 提出專利侵權訴訟。蘇州倉和於 112 年 7 月 5 日接獲通知，該案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在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正式立案，起訴恒盛公司構成專利侵權。蘇州倉和主張恒盛公司製造並銷售，具有 PI 相關的網版製品落入了蘇州倉和所擁有的中國大陸發明專利權利範圍，因而侵犯了蘇州倉和的專利權。蘇州倉和除請求法院責令其停止製造、銷售及許諾銷售侵害本公司專利權的網版產品，並立即銷毀庫存侵權產品以及製造侵權產品的專用設備和模具外，同時也向法院請求因恒盛公司的專利侵權行為對本公司造成

的損害，要求賠償人民幣 500 萬元，近期法院尚在審理中。

綜上，蘇州倉和雖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惟蘇州倉和為原告且其結果尚不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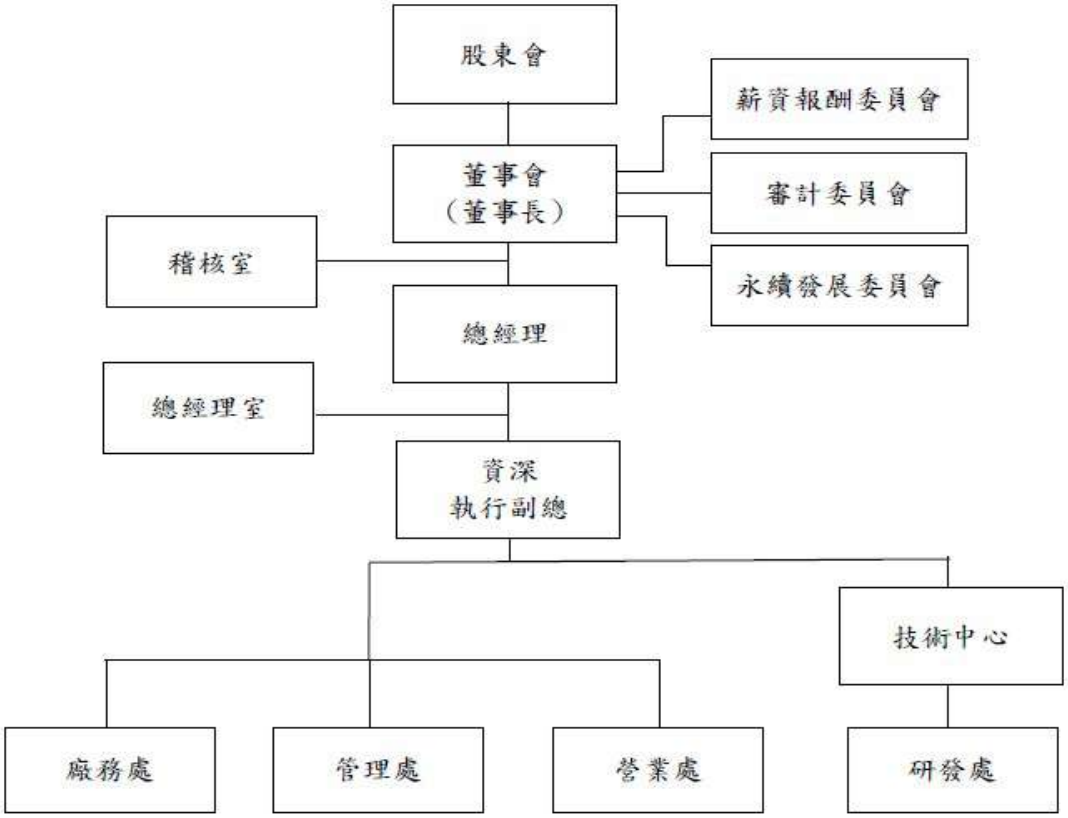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業務
稽核室	(一)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二)查核、評估各部門內控制度及衡量營運效率。
總經理室	總經理室： (一)收集策略性資料與可行性分析。 (二)追蹤公司各項工作計劃、發展規劃及工作流程之執行情形。 (三)追蹤各單位所提意見之處理狀況。 (四)文件與檔案管理。 品保部： (一)品質政策、品質改善活動之推行。 (二)文管作業、品質系統之建立與維護。 (三)原物料、製程及成品之品質監控與檢驗。 (四)客訴異常之分析報告。 環安部: (一)環安衛管理系統之維護與執行。 (二)廢水處理和廢棄物清除與分類之規劃與實施。 新事業開發部： (一)開發新事業相關作業，規劃可行性驗證、市場研調及相關合作計 畫。 (二)規劃建立電子印刷代工廠商轉執行計畫。

部門	主要職掌業務
營業處	(一)市場評估。 (二)訂單報價與出貨收款處理。 (三)客戶開發、調查、關係維護。 (四)銷售規劃與執行。
管理處	財務部： (一)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二)審核全公司交易事項及帳務處理。 (三)財務調度。 (四)財稅管理報表製作。 (五)年度預算編製及管理。 人資部： (一)人力需求規劃及人員招募離退。 (二)薪酬福利作業。 (三)教育訓練計劃推動。 (四)員工關係發展。 資材部： (一)統籌與執行國內外採購計劃、供應方式。 (二)供應商開發及管理。 (三)倉儲與物流管理。 (四)行政、總務之作業及資產管理與規劃。 (五)事務性用品之採購及庶務性支出之支付管理。 資訊部： (一)網路系統架構及維護。 (二)資訊系統導入及備援之規畫與執行。 (三)各項電腦資訊等軟硬體之安全管理。
廠務處	生產部： (一)完成生產製令。 (二)生產設備之維護。 (三)全廠各產線設備、治具之修改、開發及製作。 (四)廠區水電管線路養護及使用督管。 (五)生產排程及交期規劃。 (六)生產效率控管。 產品部： (一)新產品規格與客戶需求溝通聯繫之主要窗口。 (二)各產品新功能延伸，新製程導入評估執行。 (三)統籌產品服務流程設計規劃，制訂服務規格。 (四)製程能力、生產良率及效率提升及成本降低評估規劃。
技術中心	技術中心： (一) 負責技術規劃短中長期目標設定執行與效益管理。 (二) 整合制訂集團技術策略與技術規範。 (三) 協助集團技術團隊人才培育、培養和激勵推動創新思維。 (四) 調研市場技術發展動態分析資訊分享。

部門	主要職掌業務
	研發處： (一) 依據公司發展方向與市場資訊規劃與執行短、中、長期研發策略。 (二) 規劃、分析、評估及研擬新產品、新原料、新製程與新設備開發導入。 (三) 協助處理生產單位製造過程技術層面問題。 (四) 負責專利申請與維護。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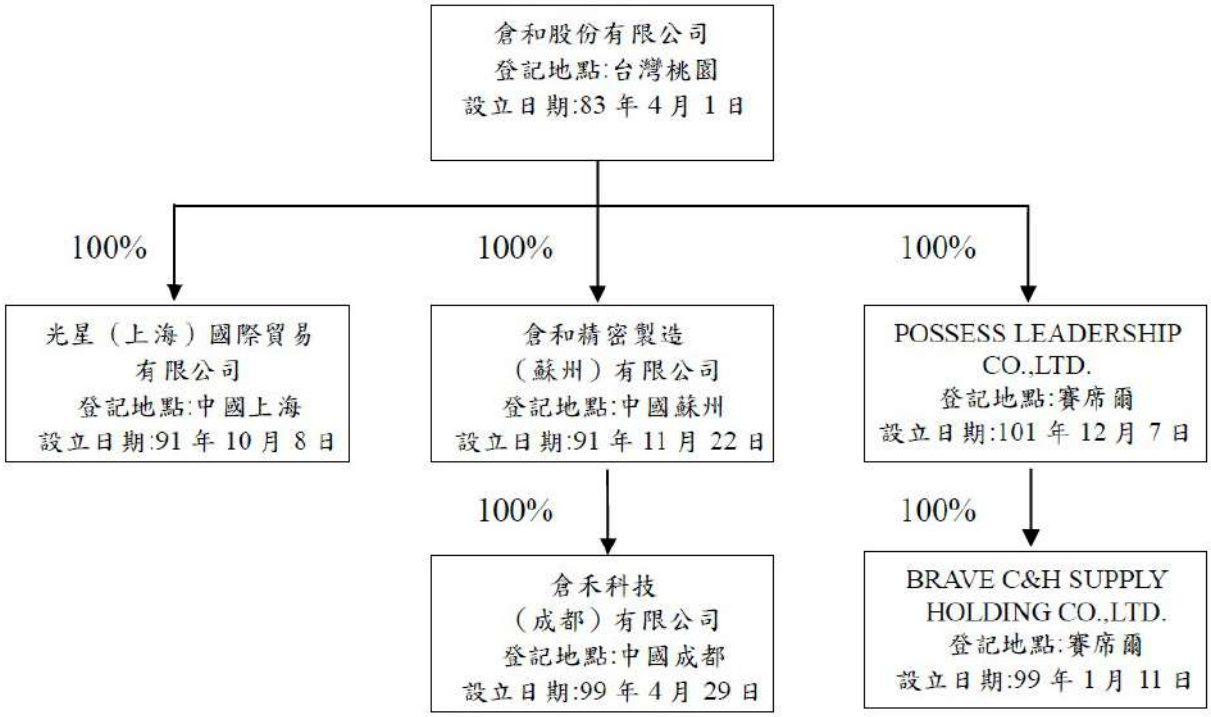

2.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之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註 1	100.00	89,511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註 1	100.00	6,108
POSSESS LEADERSHIP CO.,LTD.	子公司	—	—	註 1	100.00	15,939
BRAVE C&H SUPPLY HOLDING CO.,LTD.	孫公司	—	—	註 1	100.00	15,939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註 1	100.00	190,336

註 1：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達，並無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

114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林經洲	男	中華民國	112.06.21	360,343	0.95	426,350	1.12	—	—	空中商專國貿科 政治大學企家班(在學中)	金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集團總經理
總經理	廖彰文	男	中華民國	113.03.08	6,000	0.02	—	—	—	—	萬能工專電子科 億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真明麗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晶照明（廈門）總監	—	無	無	無	無	集團子公司總經理
副總經理	林鳳英	女	中華民國	104.01.01	22,000	0.06	—	—	—	—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人資部主管 三輝建設集團總稽核 臺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監事	—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余百堂	男	中華民國	105.01.01	844,603	2.22	93,328	0.24	—	—	四海工專化工科	威宏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豐康微流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鄧子健	男	中華民國	105.01.01	26,724	0.07	—	—	—	—	師大附中	—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余俊緯	男	中華民國	103.03.08	10,000	0.03	—	—	—	—	龍華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林吉良	男	中華民國	103.03.08	10,440	0.03	—	—	—	—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班 中華映像管技術專員	和聯印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許思華	男	中華民國	103.03.08	5,000	0.01	2,000	0.01	—	—	中華科技大學建築系(在學中) 富答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李正珉	女	中華民國	107.06.21	14,000	0.04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介面光電(股)公司財務部課長	和聯印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4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及註 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陳柑富	男 65	中華 民國	99.07.10	112.06.21	3 年	1,619,645	4.24	1,654,645	4.34	105,230	0.28	—	—	中華工專電機科 正中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業務主管 本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POSSESS 法定代表人 BRAVE HOLDING 法定代表人 昶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	—	—
董事	王建盛	男 72	中華 民國	109.06.22	112.06.21	3 年	144,711	0.38	344,711	0.90	513,320	1.35	—	—	中國文化學院經濟學學士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國外部 世紀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瓏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瓏數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金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董事	蔡兆挺	男 49	中華 民國	103.06.21 (註 2)	112.06.21	3 年	515,900	1.35	515,900	1.35%	81,000	0.21	—	—	基隆中學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鼎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億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及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謝明仁	男 55	中華民國	106.06.20	112.06.21	3 年	—	—	—	—	—	—	—	—	東海大學企管碩士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稅制委員會委員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工商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研究員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鑑識會計委員會委員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勤茂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講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評價暨鑑識會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評價準則委員會委員 創元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單井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宏偉電機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黃瓊玉	男 59	中華民國	110.08.11	112.06.21	3 年	—	—	—	—	—	—	—	—	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中租控股(股)公司經理 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協理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副總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天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瑞耘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穎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虎山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及註 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莊世任	男 55	中華 民國	109.06.22	112.06.21	3 年	—	—	—	—	—	—	—	—	國立中央大學企管博士班策略組博士候選人 國立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 私立輔仁大學科技管理所碩士 億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研發處處長兼產品策略銷售處長 綠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執行總經理 燦瑞半導體有限公司總經理 綠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創巨光科技(股)公司顧問	—	—	—	—
獨立董事	郭維翰	男 43	中華 民國	112.06.21	112.06.21	3 年	—	—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群匯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寰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	—	—	—

附註 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無 。
附註 2：蔡兆挺董事於 109 年 06 月 22 日至 112 年 06 月 20 日未擔任本公司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陳柑富	本公司總經理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POSSESS 法定代表人 BRAVE HOLDING 法定代表人 昶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請事	不適用	-
董　事 王建盛	中國文化學院經濟學學士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國外部 瓏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瓏數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金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請事	不適用	-
董　事 蔡兆挺	基隆中學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鼎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億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請事	不適用	-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謝明仁	東海大學企管碩士 本公司薪酬委員委員會召集人及審計委員 勤茂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講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評價暨鑑識會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評價準則委員會委員 創元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單井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宏偉電機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稅制委員會委員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工商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研究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請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公司或關係企業董監事或受雇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提供商務/法務/財務等服務；符合獨立性。	2 家
獨立董事 黃瓊玉	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本公司薪酬委員、審計委員及永續委員 中租控股(股)公司經理 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協理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副總 中租控股(股)公司經理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天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瑞耘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穎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虎山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請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公司或關係企業董監事或受雇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提供商務/法務/財務等服務；符合獨立性。	3 家
獨立董事 莊世任	國立中央大學企管博士候選人 國立中央大學企管碩士 輔仁大學科技管理所碩士 本公司審計委員委員會召集人及薪酬委員 億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研發處處長兼產品策略銷售處長 綠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執行總經理 燦瑞半導體有限公司總經理 綠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創巨光科技(股)公司顧問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請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公司或關係企業董監事或受雇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提供商務/法務/財務等服務；符合獨立性。	-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郭維翰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 本公司薪酬委員、審計委員及永續委員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群匯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寰瀛法律事務所 律師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公司或關係企業董監事或受雇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提供商務/法務/財務等服務；符合獨立性。	-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本公司七位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依據上市審查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本公司已取得個獨立董事獨立性聲明書，確認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性資格條件。

5.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

(1)董事會多元化情形：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如：年齡、性別、國籍及文化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知識與相關技能（如：金融、財會、法津、產業、資訊科技及行銷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第三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①營運判斷能力②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③經營管理能力④危機處理能力⑤產業知識⑥國際市場觀⑦領導能力⑧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職稱		董事長	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陳柑富	王建盛	蔡兆挺	謝明仁	黃瓊玉	莊世任	郭維翰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年齡		61-70	71-80	41-50	51-60	51-60	51-60	41-50
國籍		中華民國						
兼任本公司員工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3 年以下	不適用						✓
	3-9 年				✓	✓	✓	
	9 年以上							
專業背景								
專業服務與行銷		✓		✓				✓
財務與金融					✓	✓		
銀行與房地產								
商務與供應		✓	✓	✓	✓	✓		
資訊與科技			✓				✓	
屬與機械							✓	
專業知識與技能								
營運判斷能力		✓	✓	✓	✓	✓	✓	✓

職稱	董事長	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陳柑富	王建盛	蔡兆挺	謝明仁	黃瓊玉	莊世任	郭維翰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	✓	✓	✓	✓	✓
經營管理能力	✓	✓	✓	✓	✓	✓	✓
危機處理能力	✓	✓	✓	✓	✓	✓	✓
產業知識	✓	✓	✓	✓	✓	✓	✓
國際市場觀	✓	✓	✓	✓	✓	✓	✓
領導能力	✓	✓	✓	✓	✓	✓	✓
決策能力	✓	✓	✓	✓	✓	✓	✓

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已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依多元化方針於 109 年 6 月 22 日改選董事，設置 7 席董事(含 4 席獨立董事)，4 席獨立董事占董事成員比重 57.14%。3 位獨立董事平均任期年資皆在 6 年以下。2 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在 41~50 歲、3 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在 51~60 歲、1 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在 61~70 歲、1 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在 71~80 歲，全體董事會成員平均年齡為 56 歲。本公司董事皆產業界賢達，1 位董事會成員為法律事務所合夥人、1 位董事會成員為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及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講師、1 位董事會成員為中央大學企管博士候選人、1 位董事會成員任職於創投及科技業，均具備充足之公司治理及產業技術經驗，董事專業知識及技能背景涵蓋產業、法律、財會、技術及管理等多層面。

(2)董事會獨立性：

4 席獨立董事占董事成員比重 57.14%。4 位獨立董事平均任期年資在 6 年以下。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無，獨立董事均符合金管會證期局之獨立董事規範。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即 33%）以上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 100%（7 位），女性占 0%（0 位），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3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領取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柑富	4,490	7,187	-	-	3,150	3,150	120	120	7,760 2.26%	10,457 3.04%	-	-	-	-	-	-	-	-	7,760 2.26%	10,457 3.04%	無
董事	王建盛																					
董事	蔡兆挺																					
獨立董事	謝明仁	3,721	3,721	-	-	3,150	3,150	440	440	7,311 2.13%	7,311 2.13%	-	-	-	-	-	-	-	-	7,311 2.13%	7,311 2.13%	無
獨立董事	黃瓊玉																					
獨立董事	莊世任																					
獨立董事	郭維翰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之酬勞發放辦法」、「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參考公司經營成效與業界通常支付水準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王建盛 蔡兆挺 謝明仁 黃瓊玉 莊世任 郭維翰	王建盛 蔡兆挺 謝明仁 黃瓊玉 莊世任 郭維翰	王建盛 蔡兆挺 謝明仁 黃瓊玉 莊世任 郭維翰	王建盛 蔡兆挺 謝明仁 黃瓊玉 莊世任 郭維翰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陳柑富	陳柑富	陳柑富	陳柑富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林經洲	7,608	10,620	-	-	1,275	1,911	3,392	-	9,903	-	12,275 3.57%	22,434 6.52%	無
副總經理	林鳳英													
副總經理	余百堂													
子公司總經理	廖彰文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廖彰文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余百堂、林鳳英	余百堂、林鳳英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林經洲	林經洲、廖彰文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4)最近年度(113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林經洲	-	13,468	13,468	3.92
	子公司總經理	廖彰文				
	副總經理	余百堂				
	副總經理	林鳳英				
	協理	鄧子健				
	協理	林吉良				
	協理	余俊緯				
	協理	許思華				
	經理	李正珉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項目	113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2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4.39	5.17	6.23	6.99
監察人	註	註	註	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57	6.52	5.77	8.42

註：本公司已於 106 年股東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全面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7 月 21 日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酬委員會之評估建議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案，係遵循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提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放方式以現金為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管理階層之酬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訂建議案後，提交董事會議決。

上述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達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4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8,103,000	61,897,000	100,000,000	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9.09	10	100,000	1,000,000	37,269	372,690	盈餘轉增資6,969仟股	無	註1
111.12	10	100,000	1,000,000	38,196	381,96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927仟股	無	註2
112.03	10	100,000	1,000,000	38,169	381,6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7仟股	無	註3
112.05	10	100,000	1,000,000	38,205	382,05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6仟股	無	註4
112.08	10	100,000	1,000,000	38,187	381,87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8仟股	無	註5
112.11	10	100,000	1,000,000	38,157	381,57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仟股	無	註6
113.03	10	100,000	1,000,000	38,145	381,45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2仟股	無	註7
113.05	10	100,000	1,000,000	38,136	381,36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9仟股	無	註8
113.08	10	100,000	1,000,000	38,127	381,27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9仟股	無	註9
113.12	10	100,000	1,000,000	38,103	381,03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4仟股	無	註10

註 1：109 年 09 月 15 日府經登字第 10991030210 號函核准。
註 2：111 年 12 月 07 日府經商行字第 11191129820 號函核准。
註 3：112 年 03 月 31 日府經商行字第 11290805980 號函核准。
註 4：112 年 05 月 18 日府經商行字第 11290865730 號函核准。
註 5：112 年 08 月 24 日府經商行字第 11290996500 號函核准。
註 6：112 年 11 月 28 日府經商行字第 11291126680 號函核准。
註 7：113 年 03 月 29 日府經商行字第 11390806240 號函核准。
註 8：113 年 05 月 21 日府經商行字第 11390890780 號核准。
註 9：113 年 08 月 27 日府經商行字第 11391020590 號核准。
註 10：113 年 12 月 30 日府經商行字第 11391186940 號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表

114 年 3 月 28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222	28,317	60	28,599
持有股數	－	－	5,588,868	31,216,660	1,297,472	38,103,000
持有比率	－	－	14.66	81.94	3.40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4 年 3 月 28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1,765	447,200	1.17
1,000 至 5,000	5,883	10,970,024	28.8
5,001 至 10,000	550	4,147,080	10.88
10,001 至 15,000	153	1,981,307	5.2
15,001 至 20,000	76	1,394,581	3.66
20,001 至 30,000	68	1,694,974	4.45
30,001 至 40,000	28	984,570	2.58
40,001 至 50,000	19	877,799	2.3
50,001 至 100,000	23	1,505,566	3.95
100,001 至 200,000	9	1,237,109	3.25
200,001 至 400,000	13	3,529,265	9.26
400,001 至 600,000	5	2,501,980	6.57
600,001 至 800,000	3	2,072,280	5.44
800,001 至 1,000,000	2	1,779,083	4.67
1,000,001 股以上	2	2,980,182	7.82
合計	28,599	38,103,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 年 3 月 28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柑富	1,654,645	4.34
蔡富得	1,325,537	3.48
昶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34,480	2.45
余百堂	844,603	2.22
瓏邦股份有限公司	736,900	1.93
金程股份有限公司	720,380	1.8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615,000	1.61
威宏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90,410	1.55
蔡兆挺	515,900	1.35
鍾瑞嬌	513,320	1.3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陳柑富	5,000	—	30,000	—	—	—
董事	王建盛	200,000	—	—	—	—	—
董事	蔡兆挺(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謝明仁	—	—	—	—	—	—
獨立董事	黃瓊玉	—	—	—	—	—	—
獨立董事	莊世任	—	—	—	—	—	—
獨立董事	郭維翰(註 1)	—	—	—	—	—	—
總經理	林經洲	17,000	—	48,000	—	10,000	—
子公司總經理	廖彰文(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	—	—
副總經理	林鳳英	2,000	—	2,000	—	2,000	—
副總經理	余百堂	—	—	20,000	—	—	—
協理	鄧子健	3,000	—	3,000	—	—	—
協理	余俊緯(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協理	林吉良(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協理	許思華(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協理	李正珉	3,000	—	7,000	—	2,000	—

註 1：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就任，其 112 年度持有股數增(減)數係就任日起之增(減)數。

註 2：於 113 年 3 月 8 日就任，其 113 年度持有股數增(減)數係就任日起之增(減)數。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無
陳柑富	1,654,645	4.34%	105,230	0.28%	-	-	陳昶瑋	一等親	無
蔡富得	1,325,537	3.48%	-	-	-	-	蔡兆挺	一等親	無
昶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34,480	2.45%	-	-	-	-	陳昶瑋	負責人	無
昶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昶瑋	125,947	0.33%	-	-	-	-	陳柑富	一等親	無
							昶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無
余百堂	844,603	2.22%	93,328	0.24%	-	-	無	無	無
瓏邦股份有限公司	736,900	1.93%	-	-	-	-	王建盛	負責人	無
瓏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建盛	344,711	0.90%	513,320	1.35%	-	-	鍾瑞嬌	配偶	無
							瓏邦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無
金程股份有限公司	720,380	1.89%	-	-	-	-	王俞方	負責人	無
金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俞方	426,350	1.12%	360,343	0.95%	-	-	金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615,000	1.61%	-	-	-	-	無	無	無
威宏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90,410	1.55%	-	-	-	-	余百堂	負責人	無
威宏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余百堂	844,603	2.22%	93,328	0.24%	-	-	威宏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無
蔡兆挺	515,900	1.35%	81,000	0.21%	-	-	蔡富得	一等親	無
鍾瑞嬌	513,320	1.35%	344,711	0.90%	-	-	王建盛	配偶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4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98.5	201.5	121.0
	最低		68.2	100.5	81.3
	平均		146.95	163.10	105.3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51.47	54.41	N/A
	分配後(註 1)		44.47	48.4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7,269	37,269	
	每股盈餘(註 2)		9.11	9.2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7.00	7.0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3)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4)		16.13	17.67	
	本利比(註 5)		20.993	23.3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4.76	4.29	

註 1：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報告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股息及紅利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擬定股利分配方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2.本年度擬(已)議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 年盈餘分配案，擬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7 元，計新台幣 266,721,000 元，並擬於 114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報告。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分配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已於114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分派113年員工及董事酬勞，並擬於114年5月27日股東常會報告。本次係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29,000仟元，及董事酬勞6,300仟元，其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事。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已於114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分派113年員工及董事酬勞，並擬於114年5月27日股東會報告。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本公司已於113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分派112年員工及董事酬勞，並於113年5月30日股東會報告。係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24,780仟元，及董事酬勞4,720仟元，其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事。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4 年 4 月 30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1 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1 年 09 月 05 日 / 1,000,000 股	
發行日期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2 年 05 月 10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927,000 股	36,0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發行價格	無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43%	0.09%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服務條件： 自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日起滿 3 年，且西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仍在職，以及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員工管理規章及工作規則等情事者。 2.績效條件： 2.1 個人：員工自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個人績效條件須達成考績等級 A（含）以上；考績等級低於 A 者，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 2.2 公司： 2.2.1 部副理（不含）以下員工： 公司將以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為基礎如下，做為公司績效條件： 2.2.1.1 第一年：營業收入相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 12%（含）以上，或每股盈餘相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 22%（含）以上，兩者擇一。 2.2.1.2 第二年：營業收入相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 12%（含）以上，或每股盈餘相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 22%（含）以上，兩者擇一。 2.2.1.3 第三年：營業收入相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 12%（含）以上，或每股盈餘相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 22%（含）以上，兩者擇一。 2.2.1.4 上述各年度公司績效條件未達成，則視為該年度未達成既得條件。 2.2.2 部副理（含）以上員工： 公司將以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為基礎如下，做為公司績效條件： 2.2.2.1 第一年：營業收入相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 15%（含）以上，或每股盈餘相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 25%（含）以上，兩者擇一。 2.2.2.2 第二年：營業收入相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 15%（含）以上，或每股盈餘相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 25%（含）以上，兩者擇一。	

	2.2.2.3 第三年：營業收入相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 15%（含）以上，或每股盈餘相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 25%（含）以上，兩者擇一。 2.2.2.4 上述各年度公司績效條件未達成，則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但三年度累計結算之營業收入或每股盈餘兩者擇一有達成【2.2.2.1】至【2.2.2.3】標準累計合計值時，則視為第一年至第三年均達成既得條件。惟遇特殊情形或事由時，得由總經理提出具體事由予董事會決議之。 2.3 上開每股盈餘應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揭露之數額為準。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及既得日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及既得日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均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但自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如遇有依本辦法本公司得無償收回辦理註銷之情形者，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票不享有配股配息權利。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及既得日均未達成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於既得日前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應交付信託，於既得日屆至時始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本公司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既得日前，其國籍為中華民國籍之員工以股票信託方式保管，其他國籍之員工則以委任銀行保管方式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公司得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29,000 股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798,000 股	36,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09%	0.09%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14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未解除限制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經理人	子公司總經理	廖彰文	81,000	0.21%	-	-	-	-	81,000	-	-	0.21%
	協理	余俊緯										
	協理	林吉良										
	協理	許思華										
	協理	李正珉										
員工	總監	劉騏華	129,000	0.34%	-	-	-	-	129,000	0	0	0.34%
	總監	張寶慶										
	總監	陸春花										
	資深經理	葛彩英										
	資深特助	林益盛										
	經理	許通軒										
	經理	鄧淑子										
	經理	吳岱秦										
	經理	沈美吟										
	經理	梁智勇										

註：係以 114 年 2 月 28 核准之 38,103,000 計算。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701010 印刷業

—C702010 製版業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太陽能電池之印刷用網版	1,877,409	87.19	1,888,608	85.53
非太陽能電池之印刷用網版	45,355	2.11	47,689	2.16
網印耗材買賣	230,590	10.70	271,936	12.31
合計	2,153,354	100.00	2,208,23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從事精密網版之研發、製造、銷售，及網印耗材買賣。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目前之網版產品開發計畫，在應用面將持續深耕綠能主流之太陽能電池，開發出讓客戶端有顯著降本、提效之精密網版，提升產品力。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印刷產業的演變,從基本印刷術發展至目前的工業用精密網版印刷術,已成為萬用的印刷方式,不管是特殊被印材料,或是非平面類形狀,皆可運用網版做印刷,應用層面相當廣泛,倉和目前產品應用於太陽能產業、被動元件產業、觸碰面板產業、印刷電路板產業、生技檢測設備產業及 LED 產業等,主要銷售客戶分布於台灣、中國大陸與東南亞等地區,其中主要銷售大宗以太陽能客戶為主,營收佔比約八成以上,因此本公司營運發展與下游太陽能產業息息相關。茲就精密網版印刷產業及太陽能產業概況進行分析:

①精密網版印刷產業

A.網版印刷概述

網版印刷是利用孔版的原理,於絹紗布、尼龍、特多龍等之纖維或鋼絲網所織成的布料,將網布張緊固定於網框上,再以感光塗料塗在網布上,用照相光學的方法來阻塞印刷內容以外的網目形成版膜,並於網框內置放網辦印刷油墨,再利用刮板於網布內面施壓刮動,使油墨由印刷內容處(無塗料之網孔)往下滲透過網孔並沾覆在被印物上面形成轉印,轉印於其下之紙張或其他被印物上,這就是網版印刷的過程,而油墨的厚度可利用網布本身及乳劑的厚度來加以控制,以達到預期的效果。早期之網版印刷主要使用絹紗布為網布,故沿用「絹印」近年網版印刷之所使用之網布種類大增,絹紗布、聚酯網及鋼絲網等亦可使用,已改稱為「網版印刷」或絲網印刷等。詳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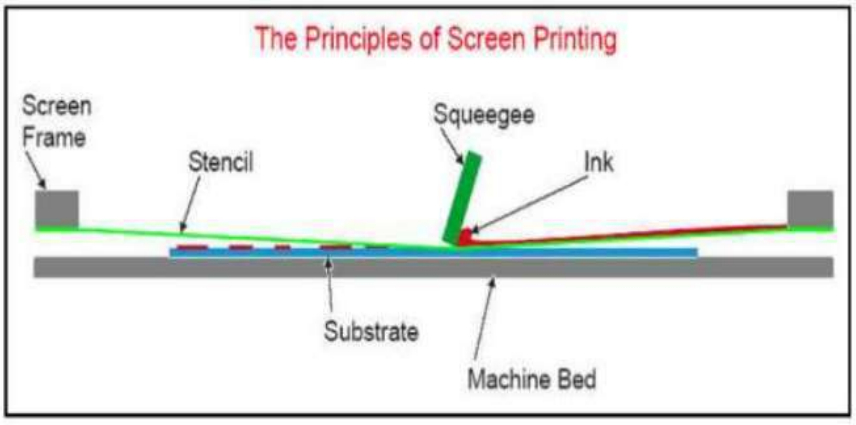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李正裕之研究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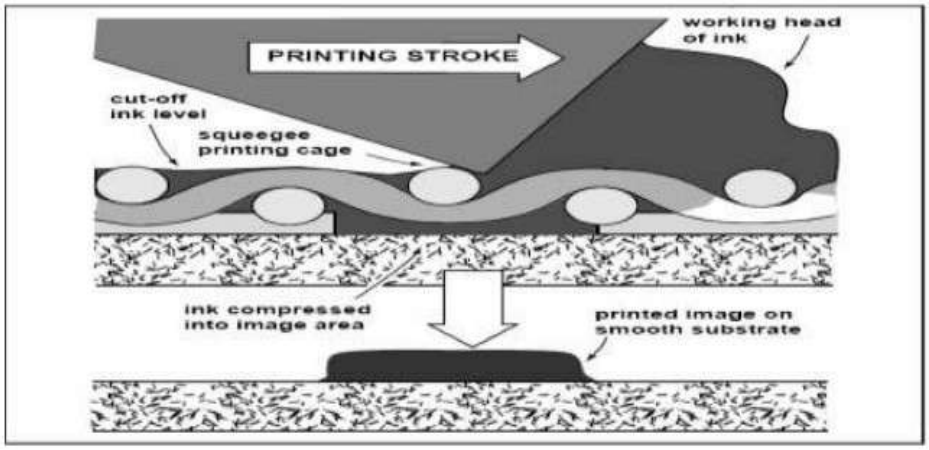

圖：網版印刷製作原理。資料來源：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李正裕之研究論文。

網版印刷可適用印刷於平面及曲面的工作物，並轉寫於任何面上，材料有紙張、塑膠、紡織品、玻璃、木材、金屬、陶瓷、橡膠、皮革等，加上使用條件的要求，包括耐光、耐熱、耐冷凍、耐磨、耐酸鹼等嚴苛的要求，使得網版印刷不止使用在印刷產業，它幾乎和每一種產業息息相關，也由於網版印刷的靈活性而極具潛力，相信會隨著市場上新的應用不斷開發而更趨於多樣化。

B.網版印刷之基本架構及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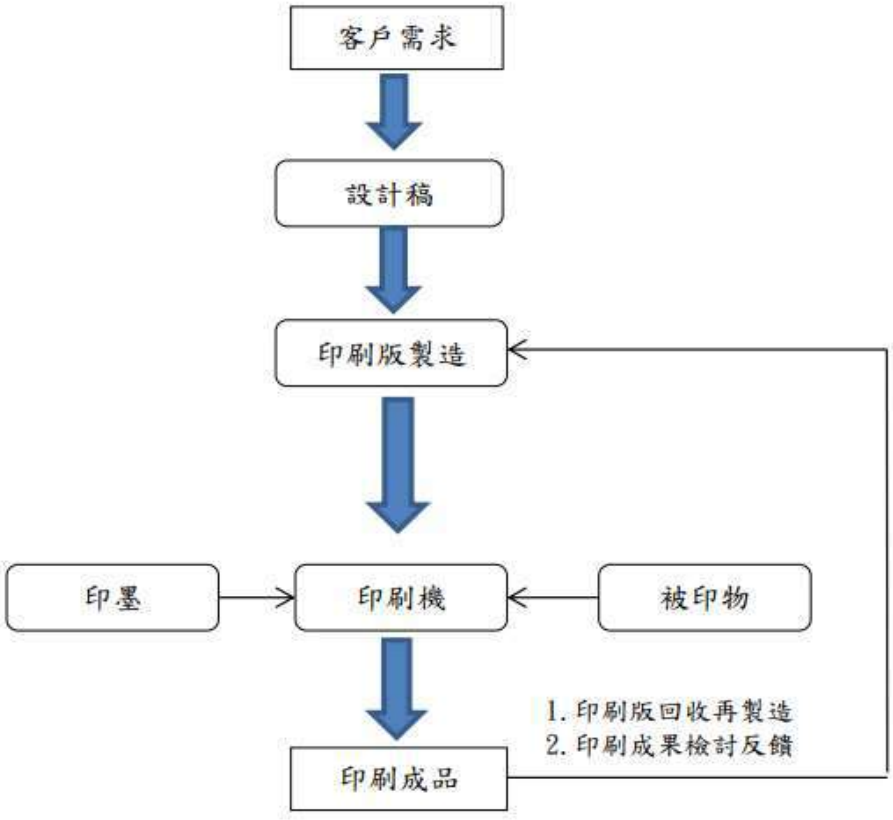

印刷依精密程度及應用層面，可分四種工法：

(A)凸版印刷：由於圖文凸起，可以附著較厚的油墨，在印刷時通過較大的壓力，將油墨壓入紙面的微孔中，所以凸印產品具有輪廓清晰、筆觸有力、墨色鮮艷的特點，適於印製文字為主的印刷品，如名片、喜帖、賀卡、版畫等。

(B)平版印刷：採用油水相斥原理，將基本處於同一平面的圖文部分和空白部分賦予不同的物理和化學性質，使圖文部分親油斥水、空白部分親水斥油。印刷時先在版面施水，再施墨，使圖文部分著墨並將圖象傳遞到紙張上。平版印刷製版簡便、版材輕便、上版迅速，能生產質量好、套印準確的大幅彩色印刷品，特別適於印刷圖文並茂的產品，是目前使用最廣泛的印刷方式，如海報、商業型錄、雜誌、書籍及報紙等大多以此種印刷技術所製作。

(C)凹版印刷：凹版印刷的產品，粗線條墨層厚實凸出有光澤；線條雖細如毫髮，仍清晰分辨。其特點為線條分明、精細美觀、色澤經久不變，不易仿造，多用於印製有價證券。照相凹版對於暗調層次表現力極強，適於印製高質量彩色畫刊，因使用稀薄易乾燥的有機溶劑油墨，適於印刷包裝塑料薄膜等。如鈔票、股票、泡麵玻璃紙外包裝及餅乾鋁袋包裝等皆是以此技術製造。

(D)孔版印刷：起源自型紙印刷(Stencil process)歷經絹印(Silk screen process)時期再進展到高分子化學纖維如尼龍網、特多龍網、金屬網等運用，也就是「網版印刷」(Screen printing)，其技術是利用網目之特性，使部分區域篏空貫通，以利於油墨透過這些網目印紋，使其附著於被印物表面，此印紋也就是所要定義的圖案。同時由於油墨是透過網格而附著於被印物表面之緣故，其墨膜較厚，因此網版印刷技術又稱透孔法(Porous)或油印法(stencil)，其印製之工法在材料耗量及圖型尺寸上，細緻度已來到 μm（微米）級，比如太陽能電池的銀線線寬已落於 25um~35um 之間的量產印刷，而人類頭髮直徑約介於 55 um ~80μm 之間，更遑論紙張、衣服、玻璃、陶瓷、汽車儀表板等產業所應用的精緻化圖像印刷或高科技產品的電子印刷應用，根據市調機構 IDTechEx 對於「電子印刷」之定義，是指經由印刷技術生產具圖樣的薄層結構並應用至電子產品的薄層結構，「軟性電子」及「有機電子」為另一稱謂，「軟性電子」係以電子產品的柔軟特性為主要訴求，包括軟性顯示器、軟性電池等使用塑膠或金屬箔為基材製造的產品；「有機電子」則強調製造材料為有機材料的產品，如太陽能電池、有機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等。

C.網版印刷之應用

網版印刷所應用的領域相當廣，但不論是傳統產業還是高科技，影響網版印刷品質的因素大致相同，一般而言，在電子及工業領域等印刷精度較高的領域，通常要求的標準有精確度、油墨耗材的使用量與產生厚度，以及成品的清晰度等。

網版印刷能應用至電子產品中，下表為網版印刷能應用的各式產品：

網版印刷在工業印刷中的應用廣泛，從太陽能產業、被動元件產業、觸碰面板產業、印刷電路板產業、生技檢測設備產業及 LED 產業等，而電子工業界採用網版印刷製程的原因，係因網版印刷具有高效率與低成本的特性，且較無環境污染的問題，使得網版印刷在工業印刷中至今具有不可取代的地位。

②太陽能光電製造業概況

太陽能光電產業整體產業鏈包括太陽光發電裝置及其相關專用零組件、材料、晶圓、電池、模組、設備及其發電系統領域所涉及的製造、安裝及運行維護相關產業。太陽能光電系統主要可分為三種，分別為獨立發電系統、混合系統與市電併聯系統，依據裝置地點分為住宅、商用與地面等三類。

我國光電設置目標為 2025 年達 20GW，其中屋頂光電 8GW，至 2023 年年底已完成 7.7GW，但地面光電 12GW 的目標明顯落後，僅完成 4.69GW，其中以農業綠能較緩慢，例如室外漁電共生、低地力農地均未達目標的二成。而根據 2024 年 8 月 6 日能源署公告的「能源用地白皮書(光電篇)1.0」內容，到 2024 年 7 月底，距 2025 年目標尚有 6.5GW 的待設置容量，主要將透過農業部的漁電共生、經濟部的民間專案及財政部、台糖轄下的公有土地等三個專案推動進行，可持續為本產業廠商營運表現挹注動能。

另一方面，因中國大陸業者在矽晶太陽能電池的實力雄厚，故其他國家業者多轉以薄膜太陽能電池作為發展重心。例

如台灣鈣鈦礦科技為我國量產時程較為領先的廠商，2024 年以來台灣鈣鈦礦科技進一步將 A4 大小的鈣鈦礦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提升至 20.5%，與發表結合窗戶的創能窗產品。

由於中國大陸主要多晶矽業者的新增產能自 2023 年以來陸續投產，造成多晶矽供給大幅擴張，在供需環境轉向寬鬆的環境中，多晶矽價格大幅滑落。2024 年以來多晶矽價格持續走低，合計 2024 年多晶矽平均價格較 2023 年驟減 60.07%。在太陽能電池價格方面，雖然下游需求穩定成長，不過業者間競爭激烈，且原物料價格走低亦拖累太陽能電池報價同步下跌，故合計 2024 年太陽能電池平均價格年減率亦達 58.65%。由於整體產能供過於求嚴重，為穩定市場秩序，2024 年 11 月中國工信部發布《光伏製造行業規範條件（2024 年）》，將優化行業佈局、調整產業結構、控制產能總量、鼓勵技術創新和應用推廣。其後中國大陸多晶矽與太陽能電池大廠陸續宣布進行設備檢修以調控產能。在中國大陸主要廠商進行減產的環境中，有助於 2025 年多晶矽及太陽能電池價格走勢回穩，進而支撐營收表現。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屬行業之上、中、下游產業關聯性如下圖所示，本公司為精密網版之廠商，屬於該產業的中游，向上游原料供應商購買鋼絲網、聚酯網、感光材料、鋁框及底片等材料，經與下游客戶太陽電池等廠商共同開發產品規格，討論生產製程並自行設計網版結構後，進行生產製造出客戶所需之精密網版，即本公司之產品，下游則為太陽能模組系統、資訊類、通訊類、消費性、汽車相關產業等應用產品。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精密網版印刷精細化及應用產業增加

不論是傳統產業或是電子光電產業，應用網版印刷的產業層面相當廣泛。近年來，隨著精密網版以μm（微米）為計量單位的精密性以及印刷的精準性，網版印刷製程具有高度客製化及生產快速的特性，不僅具成本優勢，設計也較具彈性，因此精密網版印刷之精細化，促使網版產品應用的產業更加廣泛。

②精密網版印刷的轉換率提升

太陽能電池產業持續致力於轉換效率的提升，因此精密網版的設計及網版印刷製程需隨著太陽能電池的技術演進而有所精進，除此之外，網版印刷之技術也持續提升，試圖在既有的量產優勢下，提升印刷精準度與可重複性，讓多個網版印刷層間能夠精密對準，除了將太陽能電池效率不佳的缺點減至最低，並能達到提升轉換率與產出效益的目標，以促進太陽能電池產業的進步。

③精密網版印刷的次數提高

將網版版膜表面製作的更平整以降低油墨溢墨外，並藉由乳劑類原料之調校以提升過墨性，來降低印刷斷線，且因加強版膜表面平整，而減少與被印物之磨擦，也能降低對網版表面膜層的破壞，進而達到提高精密網版耐印次數的效果，網版的耐印次數越高，對應用端越能有效提升印刷效益。

(4)競爭情形

目前我國上市櫃公司尚無銷售精密網版之同業，而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同業，則有金良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則有昆山恒盛電子有限公司、昆山良品絲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昆山樂邦印刷器材設備有限公司、深圳市碩客網版科技有限公司、蘇州沃蘇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倬壯科技印刷有限公司等。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擁有研發團隊，能自行投入技術及產品之研究與開發，並已累積多年專業技術及產品實務經驗，自主研發項目包含了精密網版設計、PI 膜層開發、雷射雕刻技術、張網結構技術等，因此本公司能確實掌握網版之關鍵技術，並擁有優良的製程設計能力、多元的產品開發技術及豐富的系統整合經驗，本公司至今已取得多項發明及新型專利，未來仍將持續厚植技術能力，進一步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

為有效確保技術競爭力，本公司除了自主研發外，其中對於製造精密網版所使用之重要原物料，亦透過產業、學術、研究單位等合作管道能量，委託各項技術合作發展，有助於公司研發、製造創新應用，期在精密網版的應用效能上有更進一步之提升。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4 月 30 日
學歷分佈(人)	碩士以上	6	6	7	8
	大學(專)	21	33	36	37
	高中(含高中以下)	4	2	1	0
合　　計		31	41	44	45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	105,072	119,475	136,665	149,938	155,978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938,460	1,321,757	1,487,757	2,153,354	2,208,233
研發費用占合併營收淨額比率(%)	5.42	9.04	9.19	6.96	7.06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品項/品名
109	CF7 網版，提升斜直網耐印刷性
110	CF 3D 網版，提高耐印刷性與細線化
111	3D Plus 網版，提升細線印刷能力與網版壽命
112	高拱橋網版，提升轉移油墨印刷後的形貌
113	無橋接網版，提升效率、節省漿料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持續優化 CF 系列 3D 及 AIO 無網結網版產品，提升產品性價比，達成降本提效的需求，提升客戶轉換效率並節省銀漿耗量，並且整合材料科技與網版結構等面向進行新商品規劃與開發，並切入精密電子代工印刷尋找獲利契機。

(2)長期發展計畫

積極投入非太陽能領域，如 5G 被動元件、生技產業等相關產業的網版製造，利用現有 PI 網版的優勢，加快客戶對於印刷研發投入，協助客戶精密電子元件代工印刷，形成網版與印刷一體的供應鏈。在長期業務發展上，期望透過開發更多面向之精密網版應用產業，擴大公司產品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台灣地區		256,976	17.27	202,875	9.42	183,990	8.33
外銷	中國	923,183	62.05	1,458,123	67.72	1,523,652	69.00
	其他	307,598	20.68	492,356	22.86	500,591	22.67
合計		1,487,757	100.00	2,153,354	100.00	2,208,23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精密網版之製造銷售及網印耗材買賣，主要提供太陽能電池製造商生產所需之精密網版，主要客戶涵括台灣、中國大陸、東北亞及東南亞地區。由於精密網版屬於高度客製化之產品，在產品規格、精密度差異、規模大小在每家客戶皆不一，加以應用範圍較廣，因此較難設算具參考性之網版市場需求及市佔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微型化電子印刷技術之提升，網版印刷可運用之產業面相當廣泛，但不同行業特性所需的網版印刷技術層次亦有所差異，各式網版印刷產品種類繁多、精密度差異甚大，因此在低階網版印刷產品市場的進入門檻通常較為容易。本公司專注於高端精密網版開發，目前主要產品運用於太陽能電池之印製生產，由於太陽能發電產業技術高速進步，近年電池轉換效率逐步提升，且每年新增安裝量亦快速成長，因此對於精密網版供應商來說，持續提升網版印刷效益以因應客戶端持續改良其產品質量之需求，加以提供客戶良好的售後服務，將是在該市場中維持競爭力的關鍵。

截至 2023 年，全球光伏市場累計裝機容量約為 1.5TW，預計未來十年還將新增 3TW 的裝機容量，太陽能已從一種新興的可再生能源技術發展成為助力全球實現脫碳目標的重要支撐，2023 年全球光伏新增裝機 411GW，同比增長 59%；預計 2024 年新增裝機 474GW，同比增長 16%，從 2024 年開始，全球光伏市場的規模呈現特徵是增長放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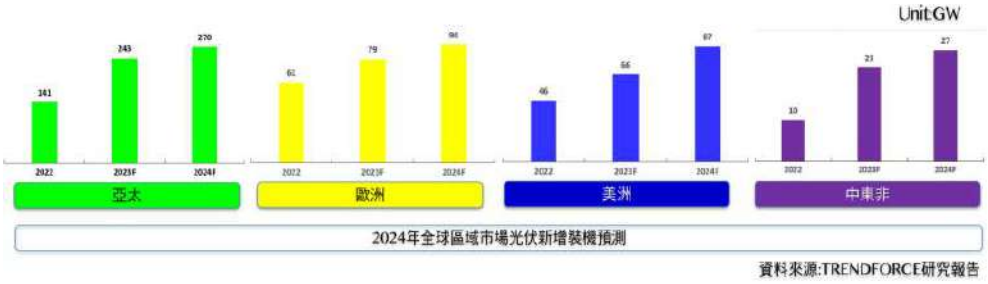

在新能源轉型大背景下，各國都有自己的新能源藍圖或光伏願景，市場潛力巨大，以下為各區域的發展趨勢。

中國大陸方面 2024 年光伏裝機需求增速將大幅放緩，新增裝機約為 210 GW，同比增長 11%。從細分類別上看，隨著中國電改進程的逐步深化，平均用電價格下降預期明確，疊加多地分配給戶用光伏的並網容量已接近枯竭，專案經濟性下降及並網管控趨嚴，將導致戶用光伏裝機需求在 24 年進入深度調整期。

美洲方面，由於電網基礎設施的建設速度仍無法跟上用電量的增長，未來美國仍面臨較大的用電缺口。故在高用電需求預期下，美國對光伏裝 機存在剛性需求。集邦諮詢預計，2024 年美國光伏市場整體仍將保持較高增速，新增裝機有望達 55 GW，同比增幅達 45%。

歐洲方面，歐洲各國在 23 年大幅上調其遠期光伏裝機目標，並推行多項利多政策，印證其加速能源轉型的決心不變，2024 年歐洲新增裝機將達 90GW，有望長期保持穩步增長。

其他地區，全球多國部署光伏發電項目的需求強烈，2024 年裝機增速較快的國家，如智利、沙特、土耳其。智利因能源轉型需求迫切且光照資源豐富，增速有望超過 40%。沙特則因元件價格下降，中標專案建設進度加快，推動需求高增。土耳其因多項政策利好，且本土光伏產能較多，組件供貨穩定，保持較高增速。

(4)競爭利基

①提供完整之產品製程及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

②創新的設計及開發能力

③產品深獲國內外知名大廠採用

④產業經驗豐富之經營及研發團隊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太陽能產業穩定成長，新增裝機量持續提升

本公司主要從事精密網版之製造銷售，下游客戶主要為太陽電池製造商，故本公司營運主要隨著太陽光電市場整體景氣及裝機量變動而有所變化。根據研究機構 BNEF 預計，113 年新增裝 474GW，持續朝正向方向成長，未來中國大陸、美國、歐洲及印度仍是全球太陽能裝置容量成長最高的地區。本公司之精密網版為生產太陽能電池的主要耗材之一，故隨著全球及中國大陸太陽能光電產業穩定成長的環境下，將有助於未來本公司業績的發展。

B.全球綠色能源發展趨勢

極端氣候對環境的影響迫在眉睫，全球 128 個國家，為了降低碳排放量、解決溫室效應、極端氣候等問題，已經宣示將達成「2050 淨零」目標，碳中和也成為各國政府、國際企業和環境組織的重要議題之一，因此再生能源之推行包含太陽能、風力能等持續發展。其中太陽能電池可以直接將太陽

輻射能轉變成電能，沒有各式污染副作用或複雜之機械運作，讓設備可以十分堅固、可靠且使用年限長。本公司之精密網版為生產太陽能電池的主要耗材之一，故隨著太陽能在再生能源的主流發展趨勢，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產品之需求。

C.再生能源發電成本更具競爭性，將能與煤炭發電成本競爭

淨零排放已是全球產業的重要辭彙，即使是在新冠疫情後與俄烏戰爭造成了全球物價、通膨、和利率「三高」的情況下，也無法阻止國際上尋求減碳降溫的浪潮。

國際能源署(IEA)預測，全球再生能源容量將在 113 年超過 4,500 GW(gigawatts)，幾乎和化石燃料相當，為達成零排碳目標，再生能源到 2030 年需占全球發電量的 60%以上，到 2050 年再提高到近 90%，主要之成長仍以太陽能為主。

D.技術運用範圍廣泛

精密網版技術在全球尚屬新興產業，IDTech Ex 機構預估 115 年全球印刷電子的市場規模可達 690 億美元，其中以顯示技術和電子元件所佔比率為高，IDTech Ex 指出雖然目前印刷電子技術仍處於起步階段，但它的潛在影響力卻相當大。本公司目前精密網版主要係運用於太陽能電池之電極印製，但網版在其他領域也具有相當之應用，如被動元件、印刷電路板、觸控面板及生技醫療檢測試片等，雖然這些產品應用目前佔本公司整體營收份額仍不高，但在未來本公司有機會擴展業務版圖時，已有相當之技術基礎。

②不利因素：

A.本公司業務集中於太陽能產業

本公司從事精密網版之製造銷售及網印耗材買賣，網版應用範圍包括太陽能電池、被動元件、印刷電路板、觸控面板及生技醫療檢測試片等，惟本公司目前主要銷售集中於太陽能電池產業，恐有營業項目過於集中之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將銷售業務集中於太陽能電池產業，主要係因公司目前規模尚小，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選擇將資源集中投入在毛利及前景較佳之太陽能光電產業。而本公司的精密網版還可運用於被動元件、印刷電路板、觸控面板及生技醫療檢測試片等各類產業，雖然這些產品目前佔公司整體營收比重不高，但隨著微型電子印刷技術之提升，若上述產業在未來精密電子印刷發展有所突破時，可望隨之提升本公司在其他產業面的營收規模。

B.市場競爭程度增加

隨著太陽光電產業規模成長及應用多樣性，部分相關網版印刷廠商開始逐步進入發展精密網版印刷技術產品，尤以太陽能裝置量高度發展的中國大陸為最，陸續有精密網版製造商出現於市場上，雖然各廠商之產品及技術層面不全然相同，但仍致使太陽能基板精密網印產品市場之競爭程度日

益提高。

因應措施：

太陽能電池產業技術變遷極為快速，產品技術層次需求高，本公司多年來持續投入最新技術於研發，並應用於新產品開發及客戶市場經營。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高精密印刷網版，目前可運用於太陽能電池、印刷電路板、光電面板、被動元件、生技醫療檢測試片等產業別使用。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高精密印刷網版的使用原料主要為高級印刷網紗、高張力不銹鋼絲印刷網、感光乳劑及鑄框，其產製工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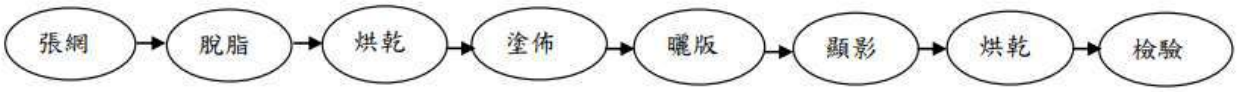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聚酯網布	乙公司、壬公司	分散風險維持兩家以上供貨廠商，以確保成本及貨源穩定
不鏽鋼網布	乙公司、丁公司、丙公司	
感光乳劑	乙公司、丁公司、丙公司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部門產品	112 年度			113 年度			毛利率變動(%)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太陽能電池之印刷用網版	1,877,409	866,061	46.13	1,888,608	905,201	47.93	3.90
非太陽能電池之印刷用網版	45,355	6,516	14.37	47,689	3,262	6.84	(52.39)
網印耗材買賣(註)	230,590	53,707	23.29	271,936	45,866	16.87	(27.58)
總計	2,153,354	926,284	43.02	2,208,233	954,329	43.21	0.47

註：網印耗材並無統一量化單位。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 20%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不適用。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10%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112年度				113年度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丁公司	360,479	37.23	無	丁公司	402,987	50.20	無
2	乙公司	195,353	20.17	無	丙公司	184,677	23.01	無
3	丙公司	124,818	12.89	無	乙公司	85,111	10.60	無
	其他	287,697	29.71		其他	129,922	16.19	
	合計	968,347	100.00		合計	802,697	100.00	

①乙公司

113年度較112年度採購金額下降110,242仟元，而從第二大供應商下滑至第三大供應商，主係因本公司網版規格要求的精密度日益提高，其鋼絲網規格未能滿足本公司之需求，故本公司轉向其他供應商採購。

②丁公司

113年度較112年度採購金額增加42,508仟元，穩居本公司第一大供應商，主係因本公司持續精進改善製程，其網布品質穩定且規格符合本公司新產品所需，故逐漸增加採購鋼絲網。

③丙公司

113年度較112年度採購金額增加59,859仟元，從第三大供應商上升至第二大供應商，主係因本公司持續精進改善製程，由於TOPCon採用雙面正電極網版印刷，推升對3D雙面正電極網版印刷的需求，其網布品質規格符合本公司新產品所需，故逐漸增加採購鋼絲網。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排名	公司名稱	銷貨淨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銷貨淨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D 集團	235,710	10.95	無	AD 集團	394,130	17.85	無
2	B 集團	220,800	10.25	無	B 集團	274,500	12.43	無
3	AC 集團	218,970	10.17	無	K 集團	233,420	10.57	無
	其他	1,477,874	68.63		其他	1,306,183	59.15	
	合計	2,153,354	100.00		合計	2,208,233	100.00	

①B 集團

113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較前一年度上升 24.32%，主係因 112 年度起受 B 集團於中國大陸陸續加開產線，加上本公司新產品導入有成，遂與本公司進貨增加。

②AC 集團

113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較前一年度下降 54.69%，主係 113 年度 AC 集團建立其他主要供應商，故減少與本公司進貨。

③K 集團

113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較前一年度上升 19.11%，主係因 112 年度起受 K 集團加開產線及本公司新產品導入有成，遂與本公司進貨增加。

④AD 集團

113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較前一年度上升 67.21%，主係因 113 年度受 AD 集團加開產線，遂與本公司進貨持續放大。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立方米/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生產量值 / 主要產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太陽能電池之印刷用網版	226	213	1,011,348	233	162	983,407
非太陽能電池之印刷用網版	32	17	38,839	40	14	44,427
合計	258	230	1,050,187	273	176	1,027,834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售量值 / 主要產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太陽能電池之印刷用網版	13	96,378	204	1,781,031	9	81,748	162	1,806,860
非太陽能電池之印刷用網版	14	33,601	18	11,754	16	33,682	8	14,007
網印耗材買賣(註)	-	72,896	-	157,694	-	68,560	-	203,376
合計	27	202,875	222	1,950,479	25	183,990	172	2,024,243

註：網印耗材並無統一量化單位。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人	21	23	23
	管理級人員	48	48	49
	一般職員	190	184	186
	生產線員工	255	227	191
	合計	514	475	449
平均年歲		36.12	36.07	36.89
平均服務年資		6.48	7.02	7.03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39	0.42	0.45
	碩士	2.33	2.74	3.12
	大專	40.47	45.26	47.22
	高中	36.77	30.74	29.18
	高中以下	20.04	20.84	20.03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制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本公司生產工廠位於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北路 17 巷 31 號，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本工廠已取得桃園市政府核發證號為府環水字第 1040307134 號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2)因應 109 年製程變更，於 109 年 05 月進行變更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110 年 02 月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本工廠已取得桃園市政府核發證號為府環水字第 1100027217 號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3)繳納污染防治費情形：我司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110 年計 2837 元、111 年計 1519 元、112 年計 956 元，顯示水量及污染值遞年減少中並已於 113 年 1 月向行政院

環保署之「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完成 112 年下半年之水污染防治費申報。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之治污染設備明細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工程	乙式	104 年 8 月	7,162	-	將網版產製過程產生之廢水於排放前進行廢水處理，使公司之廢水排放符合法令規範，並盡到環保責任。
廢水處理工程	乙式	110 年 2 月	2,441	-	將網印新產製過程產生之廢水於排放前進行廢水處理，使公司之廢水排放符合法令規範，並盡到環保責任。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於目前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北路17巷31號所設置之製程排水處理設備投入約新台幣10,162仟元，已於104年11月24日取得桃園市政府核發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並於110年2月3日取得桃園市政府核發變更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未來將持續依產能及製程之營運規劃，在合乎法令要求下，投入必要之環保相關預算。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管理制度以政府法令規定為遵循依據，訂有各項管理規章及工作規則，並有合理之薪資獎酬。員工福利方面，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勞保、健保、團體保險、退休金提撥等一般福利外，由公司提供之福利計有發給二節禮金、營運績效獎金、婚喪喜慶補助、員工年度旅遊、春酒活動等。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辦理職工福利活動，由福利委員訂定年度計畫及預算編列，辦理包括員工聚餐、舉辦員工團體活動、節慶活動、發放生日禮金等，福利制度完善。

(2)進修訓練：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技能及專業知識，於新進員工到職後實施新人教育訓練，並依年度訓練計劃，辦理各項訓練活動，說明如下：

①新人訓練：於新人報到時實施之教育訓練，使新進員工對於公司沿革、組織規章、公司產品、製程介紹及勞工安全衛生規範等能有所認識及了解，使新人能

快速融入組織，增加其向心力。

②專業訓練：除平時的在職(OJT)培訓外，再依各職能所需具備的關鍵能力，引進新專業知識或技能；或為強化個人特質、態度、動機等，所規劃安排實施內、外訓等各項課程。

③管理訓練：每年透過高階共識營或階層別之主管訓練，訓練基層、中階、高階主管以提升主管之管理技巧。公司為強化內部訓練資源，培養公司內部優秀人員具備講師能力，作為知識管理與經驗傳承種子以建構公司教育訓練體系，而開辦內部講師課程，有計劃將專業知識及技術以系統化教學經驗分享，協助內部同仁開發潛能。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促進勞資關係及增進工作效率，已就每月具舊制身份員工之薪資總額，依每年可退休同仁年資，提撥足額之退休準備金。嗣後因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本公司員工全部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之退休金規定，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本公司依政府規定之工資分級表，按月提繳員工每月薪資之 6%至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員工有自願提撥者，亦將提撥金額存入相同帳戶中。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以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做為依循基準，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勞資雙方溝通平台。且重視員工意見，除設置員工意見箱外，不定期辦理員工座談會，讓員工能充分表達意見及看法。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創立以來即秉持誠信、負責態度，致力於員工福祉，勞資雙方共同為公司的成長而努力不懈，使得公司的業績逐漸提昇，故勞資關係一向融洽，預計未來應無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①本公司資訊部為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該部設置資訊主管，與專業資訊人員，負責訂定、推動與落實資訊安全政策。

②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風險之查核單位，負責督導及查核內部資安執行狀況。若查核有發現缺失，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③本公司依循資訊安全風險管理運作，確保目標達成且持續改善。

(2)資通安全政策

①制度規範：訂定資安管理規範與作業辦法，以規範人員資訊安全行為，每年定期檢視相關制度是否符合法規與營運環境變遷，並依需求適時調整。

②系統防護：為防範各種資安威脅，除採多層式網路架構設計外，更建置各式資安防護系統，以提昇整體資訊環境之安全性。

③人員訓練：定期實施新進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實務課程，並不定期對員工

(3)具體管理方案

①電腦設備管理	A. 各應用伺服器等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並進行門禁進出管制，且保留進出紀錄存查。 B. 機房備有獨立空調，以維持設備於適當環境下運轉，並配置消防滅火設備及環境監控系統，以隨時掌控機房環境安全狀況。 C. 機房配置不斷電設備，避免因外部電力異常，造成機房設備損害。
②網路安全管理	A. 建置防火牆系統，降低外部網路危害風險。 B. 上網行為管控，以屏蔽訪問不適當網頁，確保人員上網安全。
③病毒防護與管理	A. 伺服器與用戶端設備皆安裝企業級防毒軟體，集中控管病毒碼更新狀況，並設置即時通報機制，確保異常通報即時處理。 B. 用戶端設備建置安控軟體，管制用戶端於周邊設備應用與檔案使用記錄，以避免用戶端於周邊設備與資料移動的不當使用。 C. 建置電子郵件過濾與歸檔系統，避免垃圾郵件或含有危害內容郵件流入用戶端電腦，而造成公司資訊環境危害。
④系統存取控制	A. 員工於各資訊服務之使用，需依資訊安全政策之規定，提出資訊權限申請作業，並經核決程序簽准後，由資訊單位進行權限之設定，方可使用操作資訊服務。 B. 員工辦理離職或職務調整，須會辦資訊單位，以確保員工資訊服務權限得適當處置。
⑤系統永續運作	A. 建置備份管理系統，並設置異地備援機制，以確保公司重要系統與資料，能得到完善保存與備份。 B. 落實災害復原演練作業，並進行備份資料異機還原演練，以確保備份資料之有效性及實際災害復原作業的可行性。

⑥資安教育與宣導	A. 定期針對新進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讓員工了解公司資訊安全規定與政策，降低員工觸及資訊安全規定之風險。 B. 不定期資訊安全觀念宣導，以加強員工資訊安全防衛觀念。

(4)資訊安全事件通報程序

本公司資通安全通報程序如下，資安事件之通報與處理，皆遵守該程序之規範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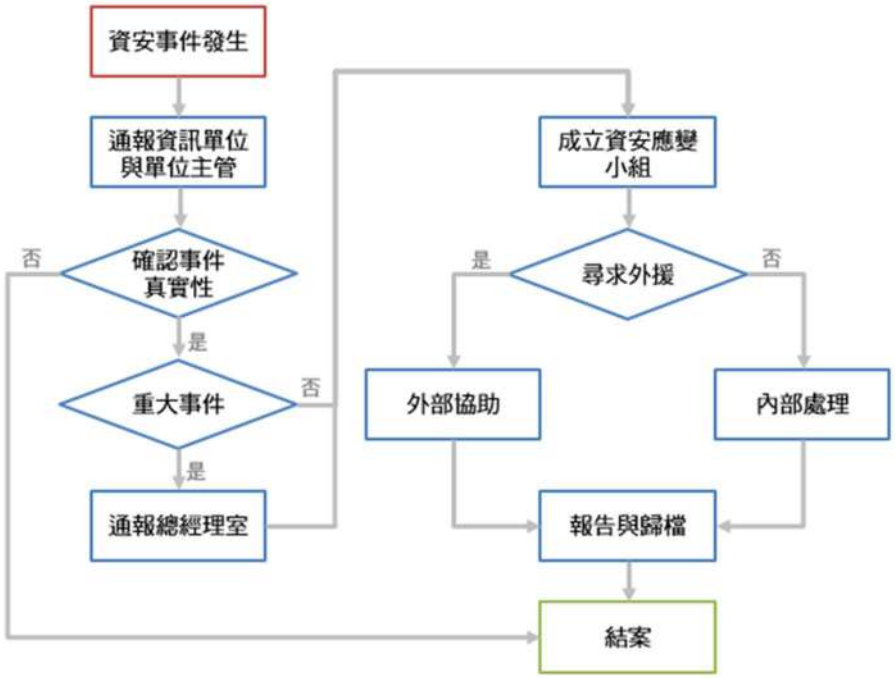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3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龜山區樂善段地號：0002-0000	筆	1	111年3月	444,641	無	444,641	倉和公司	無	無	—	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3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m2)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台灣龜山廠	7,216	171	網版	良好
大陸蘇州廠	5,586	178	網版	良好
大陸成都廠	8,163	96	網版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主要商品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太陽能電池之印刷用網版	226	213	94.25	1,011,348	233	162	69.53	983,407
非太陽能電池之印刷用網版	32	17	53.13	38,839	40	14	35.00	44,427
合計	258	230	89.15	1,050,187	273	176	64.47	1,027,834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113 年度投資損益	說明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89,511	359,903	113 年初新開發客戶開發有成，故營收上升獲利增加。	-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6,108	(249)	主營為網印材料之銷售，受到中國下半年度通貨緊縮，故 113 年度為虧損狀態。	-
POSSESS LEADERSHIP CO.,LTD.	15,939	-	主要為控股公司。	-
BRAVE C&H SUPPLY HOLDING CO.,LTD.	15,939	12	主要為控股公司。	-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90,336	(3,094)	因主要客戶建立第二供應商之因素，故 113 年度營收下降。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POSSESS LEADERSHIP CO., LTD.	-	100%	-	-	-	100%
BRAVE C & H SUPPLY HOLDING CO., LTD.	-	100%	-	-	-	100%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註：各公司皆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並無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及設定質權之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之情形。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綜合授信合約	富邦銀行	113.07.12~114.07.12	綜合授信額度美金 600 萬元	無
綜合授信合約	元大銀行	113.05.27~114.05.26	綜合授信額度台幣 5,000 萬元	無
綜合授信合約	星展銀行	113.09.26~114.09.25	綜合授信額度台幣 5,000 萬元 應收帳款承購-無追索權日幣 50,000 萬元	無
綜合授信合約	上海銀行	113.06.26~114.06.26	綜合授信額度台幣 5,000 萬元	無
綜合授信合約	遠東銀行	113.06.26~114.05.17	綜合授信額度台幣 5,000 萬元	無
綜合授信合約	國泰世華	113.06.06~114.06.06	綜合授信額度台幣 100,000 萬元 出口後 O/A 融資額度美金 300 萬	無
綜合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	113.10.31~114.10.31	綜合授信額度台幣 10,000 萬元	無
綜合授信合約	兆豐銀行	113.11.15~114.11.14	綜合授信額度台幣 8,000 萬元	無
租賃契約	歐 OO 等六人	114.04.01~116.03.31	1.租賃標的: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北路 17 巷 31 號之部分廠房 2.每月租金：新台幣 95 萬元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本公司未曾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均已執行完畢，且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已逾三年，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03,000 仟元。

2.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 3,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暫定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1%為限，實際募集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金額，增加之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	114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4 年第三季	303,000	100,000	203,000
合　　計		303,000	100,000	203,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 303,000 仟元擬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 114 年 5 月完成募集，若以擬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及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1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448 仟元，往後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5,930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有利於整體營運發展。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 248 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參照公司法第 248 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 303,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項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發行期間：5 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櫃檯買賣中心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 (1)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2.保管方式：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3.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請參閱附件十一。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暫定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1%為限，每張債券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100,000 仟股，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38,103,000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381,030,00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依 113 年第四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之餘額為 2,073,117 仟元。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崙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4 號 1 樓。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由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無。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無。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項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一。

4.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若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因無股本膨脹問題，故對於股權稀釋並未造成影響，若採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之籌資方式，其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效果分別為7.99%及 6.15%，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隨著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選擇對其有利之時點執行轉換權利，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為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若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若採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籌資後擬制性之每股淨值分別為 57.38 元及 58.53 元，轉換公司債雖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為普通股時，負債會降低，相對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其籌資方式對現有股東權益之提昇效益較高。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 157 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①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業經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

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視客觀環境變更而調整計畫內容，經評估其議案內容及決議程序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業已對本次募資計畫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故本次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②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競價拍賣，其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以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如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剩餘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③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303,000 仟元擬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合約及融資動撥情形，預計償還之借款業已動撥，現時確實存在，且預計資金募集完成時仍未償還。經核閱該借款契約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限制還款條件，因此預計資金募資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故本計畫之資金運用項目應屬可行。

④資金運用預計進度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考量證券主管機關審核、辦理競價拍賣及承銷等流程所需時間，預計於 114 年 5 月收足款項後，即可陸續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所募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資金計劃之必要性評估如下：

①減少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降低營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銀行借款餘額	135,000	-	330,000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A)	2,419	1,800	2,417
營業利益(B)	62,176	85,295	29,306
(A)/(B)%	3.89	2.11	8.2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基於營運週轉需求，向銀行進行融資借款，由於利息費用總額將侵蝕本公司之獲利而對股東權益產生負面影響，若能以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長期穩定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之整體競爭力。此外，本公司 113 年底之短期借款利率為 1.92%~2.20%，而本次辦理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內含可能發生之賣回殖利率外，尚無其他實際之現金利息成本；若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內含可能發生之賣回權殖利率比較，其實質收益率為 0%，與預計償還之平均短期借款利率 1.96%相較具有優勢。且募資完成後隨即償還銀行借款可有效降低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之影響。若本次償還銀行借款 303,000 仟元，依擬償還之借款金額與其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14 年度及往後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分別為 2,448 仟元及 5,930 仟元。本次計畫將可緩和資金調度壓力及節省利息支出，亦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對本公司未來獲利之提升亦將有所助益，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②調整財務結構，提升營運競爭力

單位：%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5.36	22.38	29.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9.79	181.20	90.77
	速動比率	171.24	153.19	75.4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就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 111~113 年度負債比率分別為 25.36%、22.38%及 29.24%；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分別為 189.79%、181.20%及 90.77%，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71.24%、153.19%及 75.41%。本公司 113 年度之負債比率較前一年度提升，且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前一年度下降，顯示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上升中。本公司多年來為因應業務發展，積極拓展事業版圖及興建自有廠房，致營運週轉所需資金相對增加，除以自有資金支應外，不足部分仍仰賴短期銀行借款方式以取得資金。然而短期銀行借款不利於短期償債能力之表現，亦受限於銀行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倘未來經濟環境反轉或產業景氣循環低迷，資金調度將受銀行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不僅財務風險較高且長期發展亦容易遭受限制。因此，本公司若能藉由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不僅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有助於降低財務風險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降低流動性風險，進而維持公司中長期競爭力，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籌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健全財務結構、降低銀行依存度，並增加資金調度之靈活性，以支應未來營運資金缺口，加上其平均資金成本較低，具有降低公司財務成本效果，使在面對市場競爭下可有效提高企業整體競爭力，故應有其必要性。

(3)本次籌資計畫之合理性

①資金運用計畫與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03,000 仟元，募集資金擬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A.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之 303,000 仟元，於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完成後，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其借款合約及銀行借款明細表，其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且並無發現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另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完成募集，隨後即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②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償還銀行借款

(A)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114 年 2 月底貸款金額(註 2)	利率(%)	預計還款月份	擬還款金額	節省利息金額(註 2)	
							114 年度	以後各年度
元大銀行	113.5.27~114.5.26	營運週轉	50,000	1.95	114.5	50,000	569	975
上海商銀銀行	113.6.26~114.6.25	營運週轉	50,000	1.925	114.6	50,000	481	962
國泰世華銀行	113.6.6~114.6.6	營運週轉	100,000	1.92	114.7	73,000	584	1,402
台北富邦銀行	113.7.12~114.7.12	營運週轉、建置新廠	50,000	2.00	114.7	50,000	416	1,000
星展銀行	113.9.26~114.9.25	營運週轉	30,000	2.01	114.9	30,000	151	603
兆豐銀行	113.11.15~114.11.14	營運週轉	50,000	1.975	114.9	50,000	247	988
合計			330,000	-	-	303,000	2,448	5,930

註 1：上述融資合約係續借而來，故於到期時與銀行洽定新利率後可再續借。

註 2：假設於 114 年 5 月下旬募集完成，各銀行借款還款之預計月份依上表設算，元大銀行、上海商銀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台北富邦銀行、星展銀行及兆豐銀行 114 年度節省利息費用期間分別設算為 7 個月、6 個月、5 個月、5 個月、3 個月及 3 個月。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募資計畫，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 100,000 仟元，114 年第三季償還 203,000 仟元，合計償還 303,000 仟元，經參酌本公司擬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利率水準及還款時點設算，預估 114 年度可節省 2,448 仟元之利息費用，而預計往後每年將可節省利息費支出 5,930 仟元，其效益尚屬合理。

(B)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年度		募資前 (113 年度實際數)	募資後 (預估數)(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9.24	26.5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0.77	146.83
	速動比率	75.41	131.4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為估計基礎，推估籌資後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註：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基礎計算。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減輕目前及往後各年度之利息負債外，保留可供運用之銀行借款額度增加，尚可提高財務調度靈活度，並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償債能力。就償債能力面言，於償還短期借款後，即可提升短期償債能力，流動比率由 90.77%提升至 146.83%，速動比率由 75.41%提升至 131.47%；另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將由募資前之 29.24%，降低至募資後之 26.50%。另因銀行放貸信用額度常隨景氣波動而有所增減，為避免金融政策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公司營運穩定性，本公司之財務策略規劃必須提升自有資金比率，建立多元籌資管道，以降低對金融機構之融資依賴，提高公司對市場風險之應變能力，方能避免當總體環境惡化時，金融機構緊縮貸款政策所衍生之企業危機。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度，並且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長期而言，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助益，並可強化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藉以確保企業永續經營之競爭優勢，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將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主要之籌資工具，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目前投資者接受程度最高之金融商品，資金募集計劃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海外存託憑證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債權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增加發行公司股務及帳務處理的困難。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較大。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故取得資金最迅速。 4.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促創造較高利潤。 5.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及需提供擔保品。 4.長期投資及或固定資產購置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上述各種籌資方式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暫不予考慮，而長期銀行借款及發行普通公司債效果差異不大，故以下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三種籌資方式來評估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303,000	303,000	303,000	303,000
資金成本(註 1 及 2)	5,939	—	6,348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	38,103	38,103	38,103	38,103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註 3)	—	3,308	—	2,496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	381,030	41,411	381,030	40,599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元)	0.02	—	0.02	—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註 4)	—	7.99%	—	6.15%

註1：為有效推算各項財務工具稀釋情形，故假設為114年初進行估算，減少期中發行對利息費用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干擾。

註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利率為本公司平均短期借款利率1.96%、現金增資利率為0%、轉換公司債利率為轉換公司債拆解後之純債部份的折價以複利計算之隱含利率2.0950%。

註 3：(1)現金增資假設籌資 303,0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91.6 元（假設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 80%為承銷參考價），則需發行 3,308 仟股。

(2)轉換公司債以參考價格乘以溢價率 102%之轉換價格 120.2 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2,496 仟股(300,000 仟元/120.2 元)。

註 4：為便於分析，流通在外股數以一年計算，在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7.99%〔1-38,103/(38,103+3,308)〕；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6.15%〔1-38,103/(38,103+2,496)〕。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本公司本次為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之說明。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 20%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公司各項債務均依計畫時程償還，相關財務負擔則隨之減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期間		114 年 1 月~2 月(實際數)	114 年 3 月~115 年 12 月(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182,620	286,115
非融資性收入(B)		172,720	1,989,630
非融資性支出(C)		149,991	2,130,104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100,000	100,000
融資性活動淨額(E) (註)		80,766	(59,234)
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金額(F)		-	303,000
現金餘額(短絀) (A)+(B)-(C)-(D)+(E)-(F)		186,115	(316,593)
因應方式	發行轉換公司債	-	303,000

註：不含本次募資案擬償還銀行借款部分。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預計 114 年 3 月至 115 年 12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1,989,630 仟元，若加計 114 年 3 月期初現金餘額 286,115 仟元，扣預計非融資性支出 2,130,104 仟元，及不含本次募資案擬償還銀行借款及支付現金股利等融資性活動淨額 59,234 仟元、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金額 303,000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約為 100,000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316,593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故本次透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之款項 303,000 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可提升財務調度靈活度，藉以提升公司中長期營運競爭力及降低企業風險，應尚屬合理。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擬辦理募資就其預估之資金需求、發行時點及原因而言，應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綜上所述，由本公司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觀之，其募資計畫有其必要性，而本公司據以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尚屬合理。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次資金運用情形情，詳本章節「二、(一)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之說明，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考量證券主管機關審核、原股東繳款及辦理承銷等流程所需時間，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收足債款後，即可陸續依照計畫項目之預定支用進度加以執行，故本次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可行。

④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期間	114/01	114/02	114/03	114/04	114/05	114/06	114/07	114/08	114/09	114/10	114/11	114/12	114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1)	**182,620**	**170,277**	**286,115**	**350,268**	**384,848**	**596,630**	**525,994**	**135,748**	**246,799**	**195,958**	**159,452**	**145,650**	**182,620**
加：													
應收款項收現	63,158	109,562	77,710	68,364	77,162	73,798	82,469	77,126	85,926	75,414	79,079	84,941	954,708
技術服務收入	-	-	16,000	-	-	-	-	-	16,000	-	-	-	32,000
利息收入	-	-	-	-	-	821	-	-	-	-	-	587	1,408
加項合計--(2)	**63,158**	**109,562**	**93,710**	**68,364**	**77,162**	**74,619**	**82,469**	**77,126**	**101,926**	**75,414**	**79,079**	**85,528**	**988,116**
減：													
應付款項付現	37,132	32,094	33,692	34,346	35,230	35,865	36,158	36,161	36,038	35,496	34,674	35,257	422,143
其他應付款付現	4,987	4,466	21,891	19,211	21,828	20,006	23,197	22,008	23,787	22,458	23,185	24,484	231,508
薪資費用付現	10,852	28,343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59,195
林口新廠建廠	22,190	8,876	37,723	-	31,066	26,628	-	6,657	-	-	-	-	133,140
林口新廠內部裝修	-	-	-	-	-	-	-	-	-	41,916	22,992	22,992	87,900
購置設備	-	-	5,017	8,227	1,656	757	1,360	4,249	941	50	30	105	22,390
所得稅費用	8	-	-	-	16,601	-	-		-	-	-	-	16,609
董事及員工酬勞	-	-	-	-	-	-	-	35,000	-	-	-	-	35,000
什項支出	332	711	-	-	-	-	-	-	-	-	-	-	1,043
減項合計--(3)	**75,501**	**74,490**	**110,323**	**73,784**	**118,381**	**95,256**	**72,715**	**116,075**	**72,766**	**111,920**	**92,881**	**94,838**	**1,108,92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	**175,501**	**174,490**	**210,323**	**173,784**	**218,381**	**195,256**	**172,715**	**216,075**	**172,766**	**211,920**	**192,881**	**194,838**	**1,208,92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70,277**	**105,349**	**169,502**	**244,848**	**243,630**	**475,994**	**435,748**	**(3,201)**	**175,958**	**59,452**	**45,650**	**36,340**	**(38,192)**
融資淨額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303,000	-	-	-	-	-	-	-	303,000
盈餘匯回	-	80,766	80,766	40,000	-	-	-	-	-	-	-	-	201,532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250,000)	-	-	-	-	-	(250,000)
中長期借款增加	-	-	-	-	-	-	-	150,000	-	-	-	-	1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	-	-	-	(50,000)	(50,000)	(150,000)	-	(80,000)	-	-	-	(330,000)
融資合計--(7)	**-**	**80,766**	**80,766**	**40,000**	**253,000**	**(50,000)**	**(400,000)**	**150,000**	**(80,000)**	**-**	**-**	**-**	**74,532**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70,277**	**286,115**	**350,268**	**384,848**	**596,630**	**525,994**	**135,748**	**246,799**	**195,958**	**159,452**	**145,650**	**136,340**	**136,340**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期間	115/01	115/02	115/03	115/04	115/05	115/06	115/07	115/08	115/09	115/10	115/11	115/12	115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1)	**136,340**	**127,599**	**258,803**	**305,485**	**327,134**	**303,218**	**291,969**	**319,546**	**312,884**	**336,615**	**350,093**	**368,133**	**136,340**
加：													
應收款項收現	75,790	131,474	93,252	82,037	92,595	88,558	98,963	92,551	103,111	90,496	94,894	101,929	1,145,649
技術服務收入	-	14,975	-	-	-	-	-	14,687	-	-	-	-	29,662
利息收入	-	-	-	-	-	558	-	-	-	-	-	407	965
加項合計--(2)	**75,790**	**146,449**	**93,252**	**82,037**	**92,595**	**89,116**	**98,963**	**107,238**	**103,111**	**90,496**	**94,894**	**102,336**	**1,176,276**
減：													
應付款項付現	40,845	35,303	37,061	37,781	38,753	39,452	39,774	39,777	39,642	39,046	38,141	38,783	464,357
其他應付款付現	5,486	4,913	24,080	21,132	24,011	22,007	25,517	24,209	26,166	24,704	25,504	26,932	254,659
薪資費用付現	13,209	30,709	13,209	13,209	13,209	13,209	13,209	13,209	13,209	13,209	13,209	13,209	176,008
林口新廠內部裝修	22,992	22,992	48,224	22,992	22,992	22,992	41,916	-	-	-	-	-	205,100
購置設備	1,999	1,328	3,996	5,274	1,945	2,706	970	1,705	364	60	-	96	20,442
所得稅費用	-	-	-	-	15,601	-	-	-	-	-	-	-	15,601
董事及員工酬勞	-	-	-	-	-	-	-	35,000	-	-	-	-	35,000
減項合計--(3)	**84,530**	**95,245**	**126,570**	**100,387**	**116,511**	**100,365**	**121,385**	**113,900**	**79,380**	**77,018**	**76,854**	**79,020**	**1,171,16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	**184,530**	**195,245**	**226,570**	**200,387**	**216,511**	**200,365**	**221,385**	**213,900**	**179,380**	**177,018**	**176,854**	**179,020**	**1,271,16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7,599**	**78,803**	**125,485**	**187,134**	**203,218**	**191,969**	**169,546**	**212,884**	**236,615**	**250,093**	**268,133**	**291,449**	**41,449**
融資淨額													
盈餘匯回	-	80,000	80,000	40,000	-	-	-	-	-	-	-	-	200,000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250,000)	-	-	-	-	-	(250,000)
短期借款增加	-	-	-	-	-	-	300,000	-	-	-	-	-	300,000
融資合計--(7)	**-**	**80,000**	**80,000**	**40,000**	**-**	**-**	**50,000**	**-**	**-**	**-**	**-**	**-**	**25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27,599**	**258,803**	**305,485**	**327,134**	**303,218**	**291,969**	**319,546**	**312,884**	**336,615**	**350,093**	**368,133**	**391,449**	**391,449**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

本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113 年度各主要客戶帳款之收款天數為參考依據，並考量本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且未來對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作為預估 114 及 11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假設基礎，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

本公司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數之編製基礎，係參酌 113 年度各廠商帳款之付款期間，並預估未來薪資、勞務及營業費用支付情形，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股權投資

根據本公司所編製之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並無長期股權投資計畫，而今明兩年度預計之資本支出計畫金額分別為 243,430 仟元及225,542 仟元。114 年度之資本支出內容為新建廠房工程 133,140 仟元、新廠內部裝修 87,900 仟元及購置機器設備 22,390 仟元；115 年度之資本支出內容為新廠內部裝修 205,100 仟元及購置機器設備 20,442 仟元。相關預計效益請詳本章節「二、(十)3.(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 60%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之說明。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募資後(預估數)(註)
營業淨利(A)	85,295	29,306	29,306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B)	1,800	2,417	-
財務槓桿度(倍)=A/(A-B)	1.02	1.09	-
負債比率(%)	22.38	29.94	26.5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預計 114 年第二季資金募集完成，假設募資後之財務數字與 113 年度相同進行設算。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銀行借款利息費用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數值愈高，代表所承擔之風險愈大，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2 倍及 1.09 倍，均超過 1 倍，預計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可節省利息支出，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能力之侵蝕，財務槓桿度亦由 1.09%下降至 0%，

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效益。

就負債比率而言，本公司 112 及 113 年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22.38%及29.24%，基於本公司持續積極拓展業務需求，對於營運資金之需求勢必增加，若以銀行借款來支應其所需之週轉金，不僅會增加利息負擔並提高負債比率，亦會影響本公司對於資金運用的靈活度與穩定度，進而提高財務風險，轉換公司債雖亦屬負債性質，然而未來隨公司業績成長與獲利增加，可誘使債權人陸續執行轉換之情況下，將可逐漸降低本公司之負債比率，並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預估本次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負債比率將可由 29.24%下降至 26.50%，對強化財務結構有直接正面之效果，故本次籌資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共計新台幣 303,000 仟元，全數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114 年 2 月底貸款金額(註 2)	利率(%)	預計還款月份	擬還款金額	節省利息金額(註 2)	
							114 年度	以後各年度
元大銀行	113.5.27~114.5.26	營運週轉	50,000	1.95	114.5	50,000	569	975
上海商銀銀行	113.6.26~114.6.25	營運週轉	50,000	1.925	114.6	50,000	481	962
國泰世華銀行	113.6.6~114.6.6	營運週轉	100,000	1.92	114.7	73,000	584	1,402
台北富邦銀行	113.7.12~114.7.12	營運週轉、建置新廠	50,000	2.00	114.7	50,000	416	1,000
星展銀行	113.9.26~114.9.25	營運週轉	30,000	2.01	114.9	30,000	151	603
兆豐銀行	113.11.15~114.11.14	營運週轉	50,000	1.975	114.9	50,000	247	988
合計			330,000	-	-	303,000	2,448	5,930

註 1：上述融資合約係續借而來，故於到期時與銀行洽定新利率後可再續借。

註 2：假設於 114 年 5 月底募集完成，各銀行借款還款月份依上表設算，元大銀行、上海商銀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台北富邦銀行、星展銀行及兆豐銀行 114 年度節省利息費用期間分別設算為 7 個月、6 個月、5 個月、5 個月、3 個月及 3 個月。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A.營運資金週轉

本公司本次籌資預計用於償還之短期銀行借款，其中部分原借款用途主要係為支應購料所需之營運週轉，於 113 年度起陸續動支，均為營運資金需求，以適時支應本集團營運資金缺口，故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建置新廠房

本公司本次籌資預計用於償還之短期銀行借款，其中部分用來支應新廠之一期營建工程款，相關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請詳本章節「二、(十)3.(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

本次募資金額 60%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之說明。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A.營運資金週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個體		合併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905,938	822,602	2,153,354	2,208,233
營業毛利	311,923	246,376	926,284	954,329
營業淨利	85,295	29,306	463,452	466,523
稅前淨利	421,336	429,994	462,121	482,816

本公司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完成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其中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部分係支應營運週轉所需。

本公司 113 年度因同業殺價競爭故流失部分非中國地區之訂單，故 113 年度個體營收及營業淨利較 112 年度小幅下滑，惟若以合併財務報告觀之，其整體營收及營業淨利皆較 112 年度小幅增加，且不論個體及合併報表各期間皆產生營業淨利，顯示其原借款用途應屬顯現。

B.建置新廠房

本公司本次籌資預計用於償還之短期銀行借款，其中部分原借款用途主要係支應新廠之一期營建工程款，相關預計效益請詳本章節「二、(十)3.(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 60%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之說明。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確有其必要性、合理性。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 60%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根據本公司所編製之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並無長期股權投資計畫，而今明兩年度預計之資本支出計畫金額分別為 243,430 仟元及 225,542 仟元。114 年度之資本支出內容為新建廠房工程 133,140 仟元、新廠內部裝修 87,900 仟元及購置機器設備 22,390 仟元；115 年度之資本支出內容為新廠內部裝修 205,100 仟元及購置機器設備 20,442 仟元。整體而言，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已達本次募資金額 60%，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①新建廠房工程及內部裝修

本公司目前於桃園縣龜山區自強北路之廠房係向非關係人承租，而原自有位於龜山區萬壽路一段之廠辦則設定為研發中心，故目前相關主要營業處所係分散於二處，本公司考量整合現有之廠辦處所以提升行政效率並降低租賃廠房所導致之停產風險，遂於 110 年 12 月以自有資金取得新廠(桃園市龜山區樂善段 0002 地號)土地之成本為 470,000 仟元，後續新廠已於 112 年 11 月完成工程發包，112 年底開始動工興建，並預計於 114 年第三季取得使用執照，而後續機電工程、污水處理系統及室內裝修等相關工程，預計於 115 年

底前可全數完工驗收，整體新廠廠房建置廠房成本一期約為 443,800 仟元、二期約為 293,000 仟元，故新廠總成本約為 1,206,800 仟元，將設計為廠辦合一，未來亦是本公司於台灣的營運總部暨生產基地，綜上經評估本公司由租賃轉為建置新廠可提升空間自主性及使用效率暨降低主要生產基地之停產風險，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前述所取得新廠之興建計畫資金來源分別由本公司自有資金、銀行融資及提供該土地擔保向銀行申請不動產融資支應，除自有資金外，本公司預計於 114 年底前向銀行申請中長期借款 150,000 仟元，並以土地及建物質押借款，借款期間 20 年，分 240 期攤還本金，借款年利率約 1.2%。整體而言，本公司新建自有廠房資金來源與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並無關聯，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由於本公司預計採現有機器設備搬遷至新廠生產，故新廠之產能並未增加，現有之產線數量亦不變，故尚無法以增額銷貨收入之價量分析以評估其效益，以下針對新廠之效益分述如下：

A.提升工作效能以增進員工之滿意度

本公司原有廠房係向非關係人承租，目前相關營業處所係分散於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及自強北路二處，總使用坪數為 3,436 坪，因相關營業處所分散，造成整體空間使用規劃及管理效益未能提升。而本公司自購之新建廠房設計符合未來營運發展計畫，以整合研發、品保、倉庫等廠務最適使用空間配置作為重點，並充分考量相關動線規劃，以達經營管理之便利性及最大效能，進而提升員工之工作滿意度。

B.提升自主運用空間，並降低停產風險

本公司新建之自有廠房係位於桃園市龜山區樂善段(林口工業區)，預計總坪數為 3,694 坪，係完整大坪數基地，加上自有廠房空間運用自主性較高，相較於目前租賃之辦公室，將可更為妥適之運用空間。另由租賃轉為自有廠辦將可降低主要生產基地之停產風險。

C.提升辦公處所之位置便利性以吸引優秀人才加入

本公司因目前所處廠辦位置招募及留才不易，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規模仍將穩定成長，購置營運總部將可吸引人才，進而建立企業形象，並期望藉由購置全新營運總部，以提高員工之向心力、創造更優質之工作環境品質及辦公效率。新廠廠房地理位置交通便捷，近捷運林口長庚醫院及體育大學站，可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將有利於增進企業形象，亦可使員工更能發揮工作效率，對業務拓展亦產生相當之助益，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力。

D.節省租金支出

本公司建置廠辦大樓之總坪數約 3,694 坪及 54 個停車位，經查詢內政部實價登錄網，該建案附近所出租之廠辦每坪每月租金費用約為 1,300 元及停車位一個每月租金行情約 3,000 元計算，預估未來每年可節省租金支出約 59,570 仟元，另如以預期節省年租金扣除本公司本次擬新建廠辦大樓之相關折舊費用，預計 116 年以後每年可貢獻 3,730 仟元之效益，經評估該效益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6 年及以後
預期節省年租金	59,570
建築物攤銷成本(註 1)	(12,280)
合計	47,290

註 1：預計新廠建物之工程總價款約為 736,800 仟元，依 60 年進行攤銷，每年攤銷金額為 12,280 仟元。

整體而言，本公司新建自有廠辦以整合各廠務最適使用空間配置作為重點，每年亦可產生 47,290 仟元之租金節省效益，有助於降低公司營運成本，應有其效益及合理性。

②購置機器設備

114 及 115 年度預計購置機器設備為 22,390 仟元及 20,442 仟元，本公司針對目前現有之設備進行例行性修繕、維護及保養等工作，或為提升產品競爭力而針對現有設備進行升級，以增加生產效率及產品製造良率，亦或是更換或維修現有設備之部分零組件，以延長設備之耐用年限，維持產線之順利運作，應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前揭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與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並無關聯，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流動資產		2,034,952	1,829,807	1,583,020	1,807,174	1,972,0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728	279,134	765,629	831,532	1,052,980
無形資產		3,525	4,055	3,658	4,048	2,719
其他資產		136,065	268,076	199,466	239,954	163,822
資產總額		2,465,270	2,381,072	2,551,773	2,882,708	3,191,60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34,119	438,305	568,757	637,415	802,363
	分配後	695,002	531,478	694,804	904,514	(註 2)
非流動負債		245,306	273,231	236,046	281,450	316,1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79,425	711,536	804,803	918,865	1,118,486
	分配後	940,308	804,709	930,850	1,185,964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85,845	1,669,536	1,746,970	1,963,843	2,073,117
股本		372,690	372,690	381,960	381,570	381,030
資本公積		412,980	412,980	457,562	461,466	462,00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17,499	910,213	988,196	1,198,312	1,282,163
	分配後	756,616	817,040	862,149	931,213	(註 2)
其他權益		(17,324)	(26,347)	(80,748)	(77,505)	(52,08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85,845	1,669,536	1,746,970	1,963,843	2,073,117
	分配後	1,524,962	1,576,363	1,620,923	1,696,744	(註 2)

註 1：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113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但尚未經過股東會通過。

2.簡明綜合損益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1,938,460	1,321,757	1,487,757	2,153,354	2,208,233
營業毛利	980,583	539,690	563,843	926,284	954,329
營業損益	626,451	202,610	182,124	463,452	466,5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325)	11,930	42,920	(1,331)	16,293
稅前淨利(損)	596,126	214,540	225,044	462,121	482,81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429,255	153,999	170,409	339,513	343,98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29,255	153,999	170,409	339,513	343,9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050	(9,425)	(1,870)	(12,117)	16,4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5,305	144,574	168,539	327,396	360,411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29,255	153,999	170,409	339,513	343,98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45,305	144,574	168,539	327,396	360,4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	11.52	4.13	4.57	9.11	9.23

註：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瑞全、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池瑞全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池瑞全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以隆、池瑞全	無保留意見
11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以隆、池瑞全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因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自 112 年度由謝明忠、池瑞全會計師變更為周以隆、池瑞全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56	29.88	31.54	31.88	35.0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98.64	696.00	259.00	270.02	226.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68.75	417.47	278.33	283.52	245.78
	速動比率	436.35	383.33	243.61	250.83	213.68
	利息保障倍數	85.29	63.62	49.55	113.52	56.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12	1.71	2.34	2.43	2.23
	平均收現日數	173	214	156	151	164
	存貨週轉率（次）	6.35	4.81	4.86	5.62	4.7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10	5.71	6.27	7.22	9.07
	平均銷貨日數	58	76	76	65	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10	4.64	2.85	2.7	2.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6	0.55	0.60	0.79	0.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23	6.47	7.06	12.62	11.50
	權益報酬率	26.81	8.91	9.98	18.3	17.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59.95	57.57	58.92	121.11	122.44
	純益率	22.14	11.65	11.45	15.77	15.58
	每股盈餘（元）	11.52	4.13	4.57	9.11	9.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1.12	139.65	20.32	35.77	77.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0.04	146.49	104.55	109.62	67.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81	16.2	0.97	3.98	12.2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1	1.46	1.51	1.25	1.30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3	1.01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 20%，說明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上升，主係平均應付帳款下降所致。

(3)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4)現金再投資比率下上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 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本數據經年化俾利比較。

註 3：該比率為負數不具分析意義，故不予列示。

註 4：係屬營業虧損，故不予計算。

註 5：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表：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淨額－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淨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7,340	17.60	802,675	25.15	295,335	58.21	主係因113年度營收及淨利增加，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應收帳款	729,432	25.30	546,896	17.12	(182,536)	(25.02)	主係因113年度下半年太陽能光電市場景氣下滑，客戶持續調整庫存，使該公司下半年度之營收下滑，及應收票據貼現增加，致應收帳款減少。
存貨	191,411	6.64	241,660	7.57	50,249	26.25	主係太陽能產品在製程技術上不斷提升，從P型單晶SE+PERC製程，逐步轉成更高轉換效率的N型電池，包含HJT、TOPCon等新製程，由於生產製程改變，故該公司113年增加採購高階網布之原物料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253	3.65	69,839	2.19	(35,414)	(33.65)	主係因113年度出售全球傳動股票，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1,532	28.85	1,052,980	32.99	221,448	26.63	主係因建廠之未完工程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25,192	4.34	411,544	12.89	286,352	228.73	主係因營運週轉所需，向銀行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合約負債	6,539	0.23	39,388	1.23	32,849	502.36	主係113年度大陸太陽能光電產業需求放緩，客戶下訂完延後出貨所致。
應付帳款	159,593	5.54	84,602	2.65	(74,991)	(46.99)	主係因113年第四季進貨較112年第四季進貨減少，致應付帳款減少。
其他應付款	273,505	9.49	234,187	7.34	(39,318)	(14.38)	主係因113年第四季費用性進貨減少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3,904	7.42	255,985	8.02	42,081	19.67	主係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增加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226,406	7.85	260,021	8.15	33,615	14.85	主係因112年產生稅後淨利使法定盈餘公積增加。

年度 會計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權益科目)	(37,981)	(1.32)	(2,681)	(0.08)	35,300	(92.94)	主係因投資大陸子公司之帳面價值於財務報表表達時將人民幣轉換為新台幣，在匯率影響下而產生之兌換差額。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293)	(1.13)	12,183	0.55	36,476	(150.15)	因匯率影響使其他利益增加。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損益科目)	(21,803)	(1.01)	44,125	2.00	65,928	(302.38)	主係因投資大陸子公司之帳面價值於財務報表表達時將人民幣轉換為新台幣，在匯率影響下而產生之兌換差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7,396	15.20	360,411	16.32	33,015	10.08	主係因本期產生稅後淨利所致。

資料來源：112 及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詳：詳附件十四。

2.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詳：詳附件十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詳：詳附件十二。

2.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詳：詳附件十三。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受讓(讓與)營業(資產)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無。

2.受讓(讓與)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807,174	1,972,082	164,908	9.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1,532	1,052,980	221,448	26.63
無形資產	4,048	2,719	(1,329)	(32.83)
其他資產	239,954	163,822	(76,132)	(31.73)
資產總額	2,882,708	3,191,603	308,895	10.72
流動負債	637,415	802,363	164,948	25.88
非流動負債	281,450	316,123	34,673	12.32
負債總額	918,865	1,118,486	199,621	21.72
股本	381,570	381,030	(540)	(0.14)
資本公積	461,466	462,006	540	0.12
保留盈餘	1,198,312	1,282,163	83,851	7.00
其他權益	(77,505)	(52,802)	24,703	(31.87)
庫藏股	—	—	—	—
股東權益總額	1,963,843	2,073,117	109,274	5.56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建廠之未完工程款增加所致。
2、其他資產減少：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所致。
3、流動負債增加：主係營運周轉之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4、其他權益增加：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所致。

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未有重大不利影響，故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2,153,354	2,208,233	54,879	2.55
營業成本	1,227,070	1,253,904	26,834	2.19
營業毛利	926,284	954,329	28,045	3.03
營業費用	462,832	487,806	24,974	5.40
營業淨利	463,452	466,523	3,071	0.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31)	16,293	17,624	(1,324.12)
稅前淨利	462,121	482,816	20,695	4.48
稅後淨利	339,513	343,989	4,476	1.32
其他綜合(損)益	(12,117)	16,422	28,539	(235.53)
綜合(損)益總額	327,396	360,411	33,015	(10.08)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淨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2、其他綜合損益及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係因匯率波動影響，而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114年度之銷售預測數量，係依據本公司最近之接單情形，且依市場之需求與產業之發展趨勢等因素而擬定，並參酌本公司產能規模而訂定銷售目標。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持續聚焦在產品力之提升，應用高網目數、極細線化的3D及AIO無網結網版製程技術，使產品提升轉換效率及降低銀漿的耗量，擴大與競爭者差距，持續增加市場佔有率。本公司持續關注市場走勢，多方面尋求發展，滾動式調整經營策略，預估114年度整體銷售量將可較113年度成長。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13 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7,994	617,817	389,823	170.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731)	(344,228)	(242,497)	238.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3,763)	5,416	179,179	(103.12)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因係本期產生淨利及 113 年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因支付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因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資金需求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等方式因應，故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未來一年(114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2)	預計全年因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82,620	(120,812)	(228,468)	(166,660)	無	詳下所述
1.未來一年(114 年)現金流量之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業活動、新廠資本支出及購置設備等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2)投資及融資活動：主要用於償還借款、支付現金股利及稅款等。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除以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銀行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未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等規定執行，上述辦法及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討論通過。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直(間)持股比例	113 年度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00.00%	(249)	主營為網印材料之銷售，受到中國下半年度通貨緊縮，故 113 年度為虧損狀態。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市場走勢，多方面尋求發展，滾動式調整經營策略。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100.00%	359,903	113 年初新開發客戶開發有成，故營收上升獲利增加。	—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00.00%	(3,094)	因主要客戶建立第二供應商之因素，故 113 年度營收下降。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市場走勢爭取新客戶，多方面尋求發展，強化產品力，滾動式調整經營策略。
POSSESS LEADERSHIP CO.,LTD.	100.00%	12	主要為控股公司	—
BRAVE C&H SUPPLY HOLDING CO.,LTD.	100.00%	—	主要為控股公司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111	無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112	無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113	無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2.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3.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本公司承諾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基於公司治理精神適度調整董事及其指派之代表人，使外部董事席次超過半數。

本公司業已於 106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使外部董事席次超過半數。

2.本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POSSESS LEADERSHIP CO., LTD.、BRAVE C&H SUPPLY HOLDING CO., LTD.及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該等公司持股，致本公司將喪失對該等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時，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唯於 106 年 9 月 30 日接獲 貴中心通知本公司 106 年 6 月 20 日修正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仍有未完善之處，要求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修正並提報最近期股東會討論。故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該案並經 107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投票表決通過。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13)年度至 11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共開會 8【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陳柑富	8	-	100%	連任，改選日期:112/6/21
董事	王建盛	7	1	87.5%	連任，改選日期:112/6/21
董事	蔡兆挺	8	-	100%	新任，改選日期:112/6/21
獨立董事	謝明仁	8	-	100%	連任，改選日期:112/6/21
獨立董事	黃瓊玉	8	-	100%	連任，改選日期:112/6/21
獨立董事	莊世任	8	-	100%	連任，改選日期:112/6/21
獨立董事	郭維翰	7	1	87.5%	新任，改選日期:112/6/21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情形
113/02/02 113 年第 1 次	討論 2023 年度董事酬勞暨台倉員工酬勞總數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03/08 113 年第 2 次	討論 112 年董事會成員績效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08/09 113 年第 4 次	「誠信經營實務守則」修正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討論資通安全管理辦法修訂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討論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11/08 113 年第 5 次	新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12/13 113 年第 6 次	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控制程序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制及確信作業程序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新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討論 114 年度董監事責任險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討論本公司「經營績效獎金提撥管理辦法」新制訂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01/17 114 年第 1 次	修訂票據領用管理辦法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討論 2024 年度度董事酬勞暨台倉員工酬勞總數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03/06 114 年第 2 次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解除現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 年董事會成員績效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期別	利益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02/02 113 年第 1 次	陳柑富	2023 年全年度經理人(重要營運主管)績效評估案。	陳柑富董事長為當事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陳柑富	2023 年度經理人(重要營運主管)之年終獎金數案。	陳柑富董事長為當事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陳柑富	蘇、成倉 2023 年度經理人（重要營運主管）之年終獎金數案。	陳柑富董事長為當事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03/08 113 年第 2 次	陳柑富	討論 112 年董事會成員績效案。	陳柑富董事長為當事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個別迴避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王建盛		王建盛董事為當事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個別迴避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兆挺		蔡兆挺董事為當事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個別迴避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謝明仁		謝明仁獨立董事為當事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個別迴避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黃瓊玉		黃瓊玉獨立董事為當事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個別迴避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莊世任		莊世任獨立董事為當事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個別迴避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郭維翰		郭維翰獨立董事為當事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個別迴避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08/09 113 年第 4 次	陳柑富	討論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陳柑富董事長為當事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個別迴避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王建盛		王建盛董事為當事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個別迴避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兆挺		蔡兆挺董事為當事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個別迴避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謝明仁		謝明仁獨立董事為當事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個別迴避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黃瓊玉		黃瓊玉獨立董事為當事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個別迴避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莊世任		莊世任獨立董事為當事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個別迴避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郭維翰		郭維翰獨立董事為當事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個別迴避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01/17 114 年第 1 次	陳柑富	蘇、成倉 2024 年度經理人及重要營運主管年終獎金分配案	陳柑富董事長為當事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03/06 114 年第 2 次	陳柑富	113 年董事會成員績效案	陳柑富董事長為當事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個別迴避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王建盛		王建盛董事為當事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個別迴避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兆挺		蔡兆挺董事為當事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個別迴避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謝明仁		謝明仁獨立董事為當事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個別迴避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黃瓊玉		黃瓊玉獨立董事為當事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個別迴避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莊世任		莊世任獨立董事為當事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個別迴避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郭維翰		郭維翰獨立董事為當事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個別迴避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評估、董事成員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依「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董事會績效內部評估結果報告】

(一)為提升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效能，並使董事酬勞分派有所評核，進而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08 月 10 日修正通過「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每年度結束時進行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二)113 年度績效內部評估結果如下

1.評估指標

I.本公司訂定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會議決策品質。

(3)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與選任。　(4)董事的職責認知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II.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III.董事成員績效評估指標：

(1)董事個人是否有違反內線交易之規定。　(2)董事個人、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是否違反歸入權之法令規範。

(3)董事個人是否遵守利益迴避。　(4)董事個人每年是否進修應進修之時數。

(5)董事出席董事會之出席率。　(6)董事出席股東會之出席率。

(7)董事監督並瞭解營運計畫之執行、財務報表之表達、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　(8)董事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情形。

(9)董事評估與監督公司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情形。　(10)董事參與董事會參與議案討論與提出具體建議情形。

2.評估期間：11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3.評估結果：評估期間內之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經評量後得分均達 90 分以上，整體運作狀況屬優良，前述評核結果已於 114 年 03 月 06 日董事會報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每次董事會均向董事報告上次會議記錄之執行情形及當期之營運狀況，俾利董事會可以充分掌握執行進度及落實經營決策。

(二)本公司已於 106/06/20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三)本公司已於 110/03/25 日修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以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本公司提供董事進修課程資訊，鼓勵董事參加持續進修課程。

(五)本公司指定專人依法令規定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公告及公司網站訊息更新，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4 席)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依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本委員會行之。

113 年度工作重點

1.本審計委員會於 113 年共舉行了 8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3)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並監督其有效實施。

(4)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重大投資及購買不動產交易。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8)修訂各項內控處理準則。

2.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本公司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自評作業於 113.12.31 檢視完成，其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並未發現重大缺失。子公司內控自評作業於 113.12.31 檢視完成，其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並未發現重大缺失。緣上評估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

度的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經第三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114.03.05)審議通過，呈報 114 年第四屆第十三次董事會(114.03.06)決議通過後出具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最近(113)年度至 11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8【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莊世任	8	-	100%	連任，改選日期:112/6/21
委員	謝明仁	8	-	100%	連任，改選日期:112/6/21
委員	黃瓊玉	8	-	100%	連任，改選日期:112/6/21
委員	郭維翰	8	-	100%	連任，改選日期:112/6/21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3/06 113 年第 2 次	112 年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3/08/09 113 年第 4 次	「誠信經營實務守則」修正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討論資通安全管理辦法修訂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討論112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3/11/08 113 年第 5 次	新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3/12/13 113 年第 6 次	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控制程序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制及確信作業程序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新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修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討論114年度董監事責任險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	審議通過後

			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
	討論本公司「經營績效獎金提撥管理辦法」新制訂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4/01/17 114 年第 1 次	修訂票據領用管理辦法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討論2024年度度董事酬勞暨台倉員工酬勞總數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3/03/06 114 年第 2 次	113年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解除現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3年董事會成員績效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乙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

(二)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

1.定期性

(1)每月依規定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呈送稽核報告彙總表及稽核報告予各審計委員查閱。審計委員查閱稽核報告後若有疑問或指示，會以通訊方式或會議當面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辦理。

(2)稽核缺失依規定按季追蹤其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送各審計委員。

(3)稽核主管每。季於審計委員會列席報告，內容包含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稽核業務辦理情形、稽核發現及異常事項改善追蹤情形

2.非定期性

(1)若遇特別溝通或報告事項，則另召開與審計委員溝通會議。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即依法通知審計委員。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

1.定期性

(1)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

2.非定期性

(1)如遇重大、特殊事項或相關法令要求，則不定期列席審計委員會，進行說明與溝通。

綜上所述，獨立董事可透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稽核單位定期提供之稽核報告，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包括財務業務狀況)及稽核情形，並可透過各種報告及管道(例如：電話、電子郵

件等)與會計師進行良好溝通。

113年度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概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3/03/06	審計委員會	•2023 年 10~12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補充：蘇倉客戶授信及徵信作業管理辦法修訂)	經討論及溝通後無異議
		•2023 年度內控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113/05/08	審計委員會	• 2024 年 1~3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經討論及溝通後無異議
112/08/07	審計委員會	•2024 年 4~6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經討論及溝通後無異議
113/11/06	審計委員會	•2024 年 7~9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經討論及溝通後無異議
		•討論 2025 年度稽核計畫	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113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概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3/03/06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說明 2023 年第四季財務報表查核範圍及查核結果、查核調整及發現事項 •辨認顯著風險及因應對策、關鍵查核事項及備呆提列比例提醒	經討論及溝通後無異議
113/05/08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說明 202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核閱範圍及核閱結果、核閱調整及發現事項	經討論及溝通後無異議
113/08/07	審計委員會	• 會計師說明 2024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核閱範圍及核閱結果、核閱調整及發現事項	經討論及溝通後無異議
113/11/06	審計委員會	• 會計師說明 2024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核閱範圍及核閱結果、核閱調整及發現事項 • 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查核範圍及方法、舞弊事項評估、辨認顯著風險、關鍵查核事項報告及即將適用之準則及法令介紹	經討論及溝通後無異議
113/12/31	董事會	•2023 年審計品質指標(AQI)報告	經討論及溝通後無異議

四、審計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審計委員會績效內部評估結果報告】

(一)為提升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效能，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於112年08月10日修正通過「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每年度結束時進行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二)113年度績效內部評估結果如下

1.評估指標

(1)委員會席次。
(2)成員之專業資格條件平均符合項次。
(3)委員平均兼任其他上市櫃公司董監家數。
(4)召集次數。
(5)委員平均出席率。
(6)全年所有議案委員同意之情形。
(7)委員建議事項落實件數。
(8)於會前瞭解議案內容及積極參與議案之討論。
(9)委員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程度。
(10)委員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及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

2.評估期間：11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3.評估結果：評估期間內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經評量後得分達 90 分以上，整體運作狀況良好，前述評核結果已於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報告。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審計委員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每次董事會均向董事報告上次會議記錄之執行情形及當期之營運狀況，俾利董事會可以充分掌握執行進度及落實經營決策。

2.本公司已於 106/06/20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3.本公司已於 112/08/10 修正通過「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以落實公司治理，強化委員會職能。

4.本公司提供董事進修課程資訊，鼓勵董事參加持續進修課程。

5.本公司指定專人依法令規定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公告及公司網站訊息更新，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對股東之建議或疑問等問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外，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設有股務代理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更新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冊，能掌握公司主要股東。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均明確區隔，並訂定「關係人及特定人往來交易管理作業辦法」。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內部相關人員應遵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已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依多元化方針於 112 年 6 月 21 日改選董事會，設置 7 席董事(含 4 席獨立董事)。全體董事會成員平均年齡為 56 歲。本公司董事皆產業界之賢達，1 位獨立董事為法律事務所合夥人、1 位獨立董事為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及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講師、1 位獨立董事為中央大學企管博士候選人、1 位獨立董事為財務投資專長人士。另 3 位董事會成員分別於投資及科技業，具備充足之公司治理及產業技術經驗，董事專業知識及技能背景涵蓋產業、法律、財會及管理等多層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建立作業規範，並於 106 年股東會修訂章程及董事改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為完善及落實本公司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各面向管理功能，於 112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其他委員會目前尚未設置，將依實際營運需求及主管機關之規範，擇適當時機再行設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會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於 112/08/10 修正通過「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以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職能，於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提報董事會，且將評估結果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會議決策品質。 (3)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與選任。 (4)董事的職責認知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本公司於 111 年第 4 季，委託「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針對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進行評估，該協會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均無業務往來且具獨立性，並於 111 年 12 月 05 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前揭委外評估結果已提報本公司 112 年 01 月 17 日 112 年第一次董事會，詳細執行情形如下： 1.評估期間：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 2.評估方式：由前揭協會書面審閱本公司提供評估所需檢視之相關文件，並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及 27 日二日委派 3 位評估專家以線上方式進行訪評，訪談本公司董事長、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公司治理主管及稽核主管等 4 人。 3.評估內容與項目：以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運作效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等五大構面，檢視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 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摘要說明： 1.結論及建議 (1)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 (2)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位女性事。 (3)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4)設置專職的法務單位。 (5)加強審計委員會召開前獨立董事與跨部門主管之溝通。 2.因應作法 (1)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針對「永續發展委員會」等之功能性委員會設置，短期目標以讓本公司員工了解永續議題及準則規範並實際參與相關活動，達到強化及深耕永續能量為主，中長期目標將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永續藍圖進行規劃及因應。 (2)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本公司依照董事及獨立董事提名辦法及規定，遴選適合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並亦積極尋找具專業能力之女性加入董事會。 (3)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本公司已透過人才盤點，評估內部人才的數量和品質、促進組織發展擁有足夠的人才資本，並已著手展開三年人才發展計畫，藉由職能問卷調查、人才九宮格分析及填寫個人發展計畫，建立本公司人才梯隊，對接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4)設置專職的法務單位： 本公司一向以法律遵循為基本營運方針，在此前提下，盤點公司過往已發生之法遵議題，以及在可見的未來，可能遭遇的法遵風險，就一般法律事務及智慧財產權相關維護，分別委請專業法律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相信在此雙重防護系統建構下，可因應現階段的法律遵循需求。展望未來，將視公司營運規模發展，適時設置專職法務單位。 (5)加強審計委員會召開前獨立董事與跨部門處級主管之溝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未來在召開審計委員會前，將請提案單位之處級主管與審計委員會的委員們進行初步溝通，達到即時並且雙向意見交流。 (四)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一般係於每年重新委任簽證會計師時： 1.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內容，由財務部取得「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進行初步評估。 2.本公司每年由審計委員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並作為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之參考。評估結果及民國 113 年度之「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08 日向董事會報告。 3.簽證會計師委任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表一)之標準與 13 項 AQI 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接近及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創新規劃或倡議也積極導入審計創新工具、擴充審計支援中心及導入雲端審計平台，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3 年 11 月 06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 113 年 11 月 0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一)本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4 月經董事會通過由董事會秘書林鳳英兼任公司治理主管，其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 10 年以上；另安排管理處協理李正珉負責協助公司治理業務之推行。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負責督導並執行公司治理之運作，包含： 1.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且於董事會召開七天前提供會議資料。 2.提供每月營收狀況。 3.規劃並辦理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時程與每年股東會日期等會議相關事宜。 4.製作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且於會後二十天內提供。 5.安排董事進修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規定。 6.協助董事會及其功能性委員會自我績效評估及每三年委託外部辦理績效評估。 7.督導、精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施情形。 8.對公司內外部說明公司治理實施成果。 (二)民國 113 年度公司治理推展情形如下： 1.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於民國 113 年 8 月向董事會提報公司 112 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2.辦理「到府授課」之董事進修課程 6 小時，並依董事個別需求，安排其他董事進修課程。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3.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最近一期投保金額3,000仟美元，投保期間為113/01/01~113/12/31。
4.協助安排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及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民國113年度共計召開4次，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溝通情形摘要公布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之公司治理專區，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如第27頁。
5.民國113年3月召開實體法說會，(https://www.bch.com.tw/investment_08.aspx)，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最近期法說會資料。
6.為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7.完成民國113年度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以及股東會之議事錄製作。
8.完成民國113年度董事會及其功能性委員會自我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業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三)對本公司內部同仁之公司治理宣導：
1.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111.05.11董事會通過，並公告內部同仁知曉。
2.以內部人持股轉讓零違規為目標，除每月定期發送通知及要求內部人通報持股異動外，並持續發送相關規定及常見違規態樣給所有內部人。
(四)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民國113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table>
<tr><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日期</th><th>進修時數</th></tr>
<tr><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td><td>113/04/16</td><td>3.0</td></tr>
<tr><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td><td>113/05/09</td><td>3.0</td></tr>
<tr><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從ESG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td><td>113/05/10</td><td>3.0</td></tr>
<tr><td>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td><td>企業永續發展暨公司治理國際趨勢</td><td>113/08/15</td><td>3.0</td></tr>
<tr><td>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td>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台北第二場</td><td>113/09/12</td><td>3.0</td></tr>
</table></td><td></td></tr>
<tr><td>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td><td>✓</td><td></td><td>本公司已架設中文企業網站詳實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訊息，並已設置投資人專區揭露相關資訊，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http://www.bch.com.tw/)</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td><td>✓</td><td></td><td>本公司113年度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td><td>
✓
✓</td><td></td><td>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股東及投資人可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http://www.bch.com.tw/)
(二)本公司有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舉辦</td><td>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後會將資料放置於公司網站中。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未提前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承諾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每年定期舉辦全公司員工健康檢查，保障全體員工之健康福祉。 (三)投資者關係：除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公司之營運或財務訊息外，本公司設有投資人關係窗口，負責資訊揭露及投資人關係維護等業務，提昇公司透明度。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定期評估供應商等級，與供應商維繫良好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且依相關法令規範進修，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如下列『表二』。 (七)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採取全面控管風險之方式。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滿足客戶交期及提出適切的解決方案，並定期及不定期評估客戶狀況，進行客戶品質控管，且同步建立稽核追蹤機制。 (九)本公司已於113年1月1日續保董事責任保險。 (十)智慧財產管理政策： 為維持產業領導地位並保護創新技術開發成果,本計畫結合公司營運目標並透過積極的智慧財產管理策略，使同仁重視創新研發與智慧財產的保護意識，藉此優化競爭優勢、提昇公司價值、強化企業體質，提升企業的獲利能力；另一方面審慎評估他人的智慧財產權狀況，降低侵權風險，確保營運自由與永續經營。 **智財管理計畫** 1.智財取得：公司導入TIPS管理制度，並建立相關智財管理辦法，降低侵權風險並掌握市場專利趨勢，提升專利品質。鼓勵同仁研發及提出專利申請，並給予適當獎勵，透過不定期舉辦與專利技術有關之教育訓練，提高同仁對於專利權保護之認知。 2.智財保護：建立機密文件等級、傳遞、保存與銷毀流程，並新增【營業秘密管理辦法】並盤查各單位營業秘密並製作成營業秘密檔案清冊。 3.智財維護：召開「專利審查委員會」檢視已獲證專利之使用情形及與產品的關聯程度，以評估繼續維護的必要性。 4.智財運用：配合公司產品行銷海外市場，加速佈局海外智財規劃，降低營運風險。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執行情形 1.本公司於113年12月13日完成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權相關事項。 2.本公司通過113年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A級)之驗證，(管理標的:專利與營業秘密)。 3.目前取得智財清單與成果如下： •專利：截至113年底，公司累積申請235件，並獲准總數已累計171件 。 4.2024年完成全員智財基本教育訓練共100人次，TIPS管理循環教育訓練共31人次,新進人員基本智財教育訓練共16人次以強化本公司智慧財產保護意識及認知。 **取得驗證** 本公司於113年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A級)之驗證，證書有效期間至114年12月31日。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112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上櫃公司21%~35%，本公司將就未改善部分持續改進，以強化公司治理及資訊之透明。				

表一：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表二：113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陳柑富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 小時
董事	王建盛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台北第二場	3 小時
董事	蔡兆挺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 小時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台北第一場	3 小時
獨立董事	謝明仁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 小時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景氣循環與產業趨勢	3 小時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國際碳管理發展趨勢	3 小時
獨立董事	黃瓊玉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勞資爭議防免及公司治理	3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	3 小時
獨立董事	莊世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永續委員會)如何審閱永續報告書	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台北第一場	3 小時
獨立董事	郭維翰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實務	3 小時
合計				69 小時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4 月 30 日

條件 身分別 (註 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謝明仁	東海大學企管碩士 本公司薪酬委員委員會召集人及審計委員 勤茂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講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評價暨鑑識會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評價準則委員會委員 創元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單井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宏偉電機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符合獨立性情形	2 家
獨立董事	黃瓊玉	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本公司薪酬委員、審計委員及永續委員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符合獨立性情形	3 家
獨立董事	莊世任	國立中央大學企管博士候選人 國立中央大學企管碩士 輔仁大學科技管理所碩士 本公司審計委員委員會召集人及薪酬委員 創巨光科技(股)公司顧問	符合獨立性情形	無
獨立董事	郭維翰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 本公司薪酬委員、審計委員及永續委員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群匯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寰瀛法律事務所律師	符合獨立性情形	無

註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獨立董事部份請參閱「壹、三、(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內容。

註 2：符合獨立性情形：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皆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本屆(第 4 屆)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21 日至 115 年 6 月 21 日，最近(113)年度至 11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7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謝明仁	7	-	100%	連任，改選日期:112/6/21
委員	黃瓊玉	7	-	100%	連任，改選日期:112/6/21
委員	莊世任	7	-	100%	連任，改選日期:112/6/21
委員	郭維翰	7	-	100%	新任，改選日期:112/6/2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2/02 113 年第 1 次	2023 年全年度經理人（重要營運主管）績效評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2023 年度經理人(重要營運主管)之年終獎金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蘇、成倉 2023 年度經理人(重要營運主管)之年終獎金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2024 年度經理人(重要營運主管)工作目標。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蘇、成倉 2023 度員工酬勞總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討論 2023 年度董事酬勞暨台倉員工酬勞總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3/03/06 113 年第 2 次	討論本公司高階主管配車管理辦法修訂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稽核主管晉升調薪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子公司廖彰文執行副總晉升集團子公司總經理調薪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總經理室林吉良資深經理、營業處余俊緯資深經理、廠務處許思華資深經理及管理處李正珉資深經理晉升協理，晉升調薪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蘇倉 2023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討論 112 年董事會成員績效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3/05/10 113 年第 3 次	討論本公司研發專案獎金計算與發放管理辦法修訂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討論本公司技術中心副總經理余百堂先生之退休金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3/08/09 113 年第 4 次	討論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討論 112 年度經理人(重要營運主管)員工酬勞分配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

		意照案通過
113/12/13 113 年第 6 次	討論本公司「經營績效獎金提撥管理辦法」新制訂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4/01/17 114 年第 1 次	2024 年全年度集團經理人及重要營運主管績效評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台倉 2024 年度經理人及重要營運主管年終獎金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蘇、成倉 2024 年度經理人及重要營運主管年終獎金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集團 2025 年度經理人及重要營運主管工作目標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蘇、成倉 2024 度員工酬勞總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討論 2024 年度度董事酬勞暨台倉員工酬勞總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4/03/06 114 年第 2 次	本公司經理人及重要營運主管調薪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蘇倉 2024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3 年董事會成員績效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內部評估結果報告】

(一)為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效能，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於 112 年 08 月 10 日修正通過「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每年度結束時進行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二)113 年度績效內部評估結果如下

1.評估指標

(1)委員會席次。 (2)獨立董事擔任席次。

(3)成員之專業資格條件平均符合項次。 (4)委員平均兼任其他上市櫃公司董監家數。

(5)召集次數。 (6)委員平均出席率。

(7)全年所有議案委員同意之情形。 (8)委員建議事項落實件數。

(9)於會前瞭解議案內容及積極參與議案之討論。(10)委員會對公司獎酬制度及水準對公司營及股東權益之平衡有所貢獻。

2.評估期間：11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3.評估結果：評估期間內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經評量後得分達 90 分以上，整體運作狀況良好，前述評核結果已於 114 年 03 月 06 日董事會報告。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薪酬委員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薪酬方面均經本會審議後提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決議之執行情形。

2.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08 月 10 日修正通過「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以落實公司治理，強化委員會職能。

3. 本公司指定專人依法令規定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公告及公司網站訊息更新，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為推動本公司永續發展，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理念，爰依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七條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於 112/08/10 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本委員會下設置三個功能小組，負責推動永續治理、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任務之執行，以確保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的推動與落實。 永續發展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本委員會每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最近一次於 113 年 8 月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編製完成案。執行情形請參照本公司 ESG 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將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議題之風險融合於營運策略中，包括公司政策、內部營運管理與業務執行等。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公司依 ISO 品保系統落實環境管理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之資源運用皆盡力使其發揮最大使用效能，並委託專業合格之廢棄物清運機構處理本公司之廢棄物。本公司亦執行垃圾分類回收，並定期回收廢紙等。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	✓		（三）本公司勵行節能減碳措施，隨手關燈及控制冷氣溫度等，以減少能源浪費。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d>應措施？</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td><td></td><td>（四）公司為有效進行能資源管理，倉和訂定工作環境管理程序，政策完整規範保護環境之相關事宜。其宗旨為透過全體同仁參與方式，在遵循法規的前提下，積極落實節能減碳目標，並且提倡同仁自主健康管理以及保護環境安全衛生。倉和重視營運過程中的能資源消耗細節，因此，為打造良好的環境管理系統，我們推動日常節能宣導，並精進改善製程及作業流程效率，有效降低企業營運成本。
公司深知能源耗用對於氣候變遷的影響，因此我們重視節能減碳。我們每年統計能源消耗使用量，並了解碳及溫室氣體的排放總量，進而訂定改善措施。為了有效降低組織內部能源消耗量，我們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方案，透過每月檢討用水、用電及原料耗損情形，以期降低能源不必要之浪費，並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目的。
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7">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資料　　單位:公噸 CO2e</td></tr>
<tr><td>年度</td><td>範疇一</td><td>範疇二</td><td>範疇三</td><td>範疇四</td><td>邊界</td><td>是否進行查證</td></tr>
<tr><td>111</td><td>26.62</td><td>1,511.42</td><td>-</td><td>-</td><td>母公司</td><td>否</td></tr>
<tr><td>112</td><td>91.014</td><td>1,635.8583</td><td>332.603</td><td>11.242</td><td>母公司</td><td>是(註 2)</td></tr>
<tr><td>113</td><td>425.83</td><td>4,155.6261</td><td>126.1587</td><td>417.4368</td><td>集團</td><td>(註 3)</td></tr>
</table>
註 1：範疇一引用環保署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版次汽油排放係數 2.2631kg CO2/L；柴油排放係數 2.6060kg CO2/L；範疇二引用經濟部能源局 2019 年電力排放係數 0.509kg CO2e/度。
註 2：113.07.22 取得外部驗證機構之溫室氣體查證意見書。
註 3：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完成外部機構之查證，僅就集團內部統計資烙進行揭露。
公司廠區用水皆來自於龜山地區自來水，龜山地區屬水資源較豐沛區域，意指在水資源低壓力區，若因乾旱季節或嚴峻事件而面臨限水，將以水車做為備援用水。倉和以程序書對水資源進行管理，我們以合規為重要準則，除了每日依照政府機關要求填寫報表之外，我們更要求每月對水質進行監測，以維持高品質水資源。透過日常的宣導、改善製程流程及購買節水標章商品。</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用水量情形： 年度 | 用水量統計資料 111 | 17.22 百萬公升 112 | 20.19 百萬公升 113 | 19.72 百萬公升 公司為有效清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達到廢棄物資源化、安定化、無害化、經濟化，倉和訂定廢棄物處理程序文件，規範各部門權責內容，以及關於廢棄無該如何分類、收集、管理、清除及申報等相關作業。我們將廢棄物區分為，事業廢棄物、生活廢棄物、資源性廢棄物，透過分門別類方式處理廢棄物，不僅提升廢棄物處理效率，更為倉和減少廢棄物處理成本。本公司的有害廢棄物主要為，製程中產生出的化學溶劑及淤泥，其餘皆為非有害廢棄物，我們針對廢棄物進行分類並續追蹤廢棄物後續移轉之作業程序，透過清運商及處理商單據的收集，讓倉和得以掌握每次廢棄物處理的後續流程及結果。 廢棄物產生情形： 年度 | 廢棄物總重量資料 111 | 56.73 公噸 112 | 61.86 公噸 113 | 48.30 公噸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於111年度頒布人權政策 本公司認同並自願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尊重人權公約所訂定之保障，並據此訂定「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並公布於本公司內部網站公告周知。 1.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無重大差異

			(1)保障工作權： 本公司雇用之員工，到職前皆會收到詳細載明工作條件之聘僱契約供事前審閱，並於到職後簽署聘僱合約，以保障員工之工作權利。 (2)作業環境監測： 為了完善安全與健康之工作場所，本公司每半年進行作業場所之空氣、噪音及照明等之環境監測，並據此改善作業環境。詳細執行情形請參閱推動項目(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執行情形。 (3)禁用童工及強迫勞動： 本公司從未任用未達法定工作年齡之勞工；任何延長工時皆在勞資雙方合意下進行，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從未在未取得勞工同意之情況下，強迫勞動。 (4)反職場霸凌： 本公司在各工作場所皆設有員工意見箱，並制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讓員工遭受不平待遇時，有申訴及平反之管道。 2.合理報酬及順暢職涯發展管道 本公司致力於照顧員工生活，每年度視不同的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進行薪資調整；此外，視員工之績效表現及能力發展狀況，而規劃不同職涯發展。 3.工作與生活平衡 本公司鼓勵員工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管理制度以政府法令規定為遵循依據，訂有各項管理規章及工作規則，並有合理之薪資獎酬。員工福利方面，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勞保、健保、團體保險、退休金提撥等一般福利外，由公司提供之福利計有發給三節獎金、營運績效獎金、婚喪喜慶補助、員工年度旅遊、春酒活動等。本公司	無重大差異

			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辦理職工福利活動,由福利委員訂定年度計畫及預算編列，辦理包括員工聚餐、舉辦員工團體活動、節慶活動、發放生日禮金等，福利制度完善。 2.員工進修及訓練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技能及專業知識，於新進員工到職後實施新人教育訓練，並依年度訓練計劃，辦理各項訓練活動，說明如下： (1)新人訓練:於新人報到時實施之教育訓練，使新進員工對於公司沿革、組織規章、公司產品、製程介紹及勞工安全衛生規範...等能有所認識及了解，使新人能快速融入組織，增加其向心力。 (2)專業訓練:除平時的在職(OJT)培訓外，再依各職能所需具備的關鍵能力，引進新專業知識或技能；或為強化個人特質、態度、動機等，所規劃安排實施內、外訓等各項課程。 (3)管理訓練:每年透過高階共識營或階層別之主管訓練，訓練基層、中階、高階主管以提升主管之管理技巧。公司為強化內部訓練資源，培養公司內部優秀人員具備講師能力，作為知識管理與經驗傳承種子以建構公司教育訓練體系，而開辦內部講師課程，有計劃將專業知識及技術以系統化教學經驗分享，協助內部同仁開發潛能。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促進勞資關係及增進工作效率，已就每月具舊制身份員工之薪資總額，依每年可退休同仁年資，提撥足額之退休準備金。嗣後因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本公司員工全部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之退休金規定，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本公司依政府規定之工資分級表，按月提繳員工每月薪資之 6%至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員工有自願提撥者，亦將提撥金額存入相同帳戶中。	

			4.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以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做為依循基準，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勞資雙方溝通平台。且重視員工意見，除設置員工意見箱外，不定期辦理員工座談會，讓員工能充分表達意見及看法。 5.履行社會責任 (1)本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性騷擾處理制度，設有專線電話及專用信箱供員工申訴。 (2)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每年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勞工安全之教育訓練，並為員工投保醫療險。 (3)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及透過月會及部門會議等方式，建立與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4)本公司各部門落實績效考核制度，並透過直屬主管與員工定期討論職涯能力之發展培訓計劃。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安衛政策** 本公司為一專業網版生產製造工廠，對環境之衝擊為廢棄物。公司創立以來，以服務、創新、品質、技術、社會責任為經營理念，以不斷創新來滿足市場需求。在社會大眾對環境要求與日俱增的時刻，本公司有感於身為社會之一員，應全力以赴。本公司向所有員工、客戶及社會大眾承諾：我們在生產和服務過程中皆以可靠且符合環境保護&健康管理下的方式進行，在環安衛保護過程中，所有過程均符合環安衛之法令規章，並力求降低廢棄物，及實施節能減碳，並持續有效改善環安衛管理系統。 我們承諾做到： 1. 遵守法令規章，支持環安衛保護。 2. 強化教育訓練，明瞭環安衛責任。 3. 持續降低污染，達到節能減碳。 4. 有效利用資源，落實資源回收。 本公司將遵循上述聲明，持續教育員工，使其瞭解並落實	無重大差異

政策。透過適當的方式，使外界各相關利害團體及供應商均能瞭解本公司力行環境保護政策的企圖心。

教育訓練統計資料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時數
111	54	283
112	354	1,301
113	455	1,139

安全衛生組織

本司成立安全衛生委員會，並於每季召開會議。委員會中各部門主管擔任委員並推舉勞工代表共3 人，占委員會 9人中的33%。

每年度規劃環境及工安稽核計畫由各部門主管擔任稽核委員，每月 2 次進行環境稽核，各單位主管及環安衛管理單位監督結果，如有執行進度或成效異常達到【矯正與預防措施管理程序】規範之狀況時，應依該程序要求開立【矯正措施要求單】進行改善對策處理。

安全職場

本公司建立量化指標以創造零災害環境。另本公司亦建立量化指標，擴展職安衛活動至產品及相關服務，提升整體職安衛績效及有效控制風險。

112 年職業災害統計：

嚴重以上工安事故 0 件

輕微以上事故件數 0 件

失能傷害頻率(FR) 與失能傷害嚴重率(SR)

失能傷害頻率／嚴重率：0

總和傷害指數=√(失能傷害頻率 FR × 失能傷害嚴重率 SR)÷1000=0

本公司經過檢討增加宣導及教育訓練，即進行自動檢查，主管關懷同仁身心安全狀況，確保同仁工作期間的安全。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

			為保障勞工免於作業場所中有害物的危害，每年均執行 2 次作業環境監測並將結果公布公司同仁，依據檢測結果瞭解工作人員的暴露實態再以此依據，進行作業區環境安全提升改善。 **環境及工安稽核計畫** 本公司訂有年度勞安及環境查核小組工作計畫。各項查核報告由稽核小組運用「工作環境管理程序」，將稽核建立稽核改善單，稽核小組依缺失單位回覆改善後，於每月第四週進行覆查改善狀況。 環境及公安稽核計畫 勞安部門稽核人員：每月查核 2 次 各部門稽核小組：每月稽查 2 次以上 高階主管巡查：每季巡查 1 次 場外工地公安巡查：依工地承攬規定 **製程安全管理作業** 每月安全衛生部門與各單位現場同仁進行工作安全觀察與環境安全巡查每月不定時 2 次，作業環境改善重點為每年針對特殊作業中高風險進行安全衛生改善並提案。 **當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無所述情事。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為提升員工技能及專業知識，於新進員工到職後實施新人教育訓練，並依年度訓練計劃，辦理各項訓練活動，說明如下： (1)新人訓練:於新人報到時實施之教育訓練，使新進員工對於公司沿革、組織規章、公司產品、製程介紹及勞工安全衛生規範…等能有所認識及了解，使新人能快速融入組織，增加其向心力。 (2)專業訓練:除平時的在職(OJT)培訓外，再依各職能所需具備的關鍵能力，引進新專業知識或技能；或為強化個人特質、態度、動機等，所規劃安排實施內、外訓等各項課程。 (3)管理訓練:每年透過高階共識營或階層別之主管訓練，訓練基	無重大差異

			層、中階、高階主管以提升主管之管理技巧。公司為強化內部訓練資源，培養公司內部優秀人員具備講師能力，作為知識管理與經驗傳承種子以建構公司教育訓練體系，而開辦內部講師課程，有計劃將專業知識及技術以系統化教學經驗分享，協助內部同仁開發潛能。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行銷產品及服務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以及退換貨處理流程，以保障客戶產品使用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目前尚未制定相關條文，惟若供應商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之政策，得隨時終止其合作關係。本公司為有效管理供應商，要求新供應商必須完成4份文件，分別為「無衝突礦產與人權保護宣告書」、「安全資料表」、「供應商環境管理配合措施聲明書」及「禁用物質承諾保證書」，以進行後續合作，使倉和能夠瞭解供應商在環境、職業安全與衛生、勞動人權等議題之具體管理政策、規範及要求，掌握供應商完整的資訊，以避免相關風險。其中，在「禁用物質承諾保證書」中，倉和具體要求供應商遵循歐盟Reach法規中重要性和執行困難度最高的SVHC (Substance of Very High Concern) 項目，當中包含200多項高度關注物質之含量要求標準，將對環境之衝擊降至最低。隨近年人權的重視，倉和在「無衝突礦產與人權保護宣告書」強調人權管理的重要性，在文件中表明禁止供應商使用衝突礦產，且所提供之原物料與產品皆來自於無強迫勞動下的國家、區域、廠商所生產製造。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	✓		1.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出版倉和 112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頒布之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無重大差異

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Standards），並採取核心選項（Core）為揭露原則，以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發布之SASB 行業準則作為補充，使用之行業為專業商務服務（PROFESSIONAL & COMMERCIAL SERVICES）。 2.本報告書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12年8月10號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於113年8月出版112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本公司透過捐助社會團體，參與各項教育、公益及文化的活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113年度執行情形：

1.為響應社會公益活動，公司於11月17日參加由桃園家扶中心所舉辦之親子愛心園遊會，由員工參與義賣活動，並將當天義賣所得全數捐做公益，以實際行動為家扶中心盡一份心力。

(二)人權：本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

(三)安全衛生：本公司遵循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辦理各項安全衛生工作，相關細則於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中訂定。

(四)支持國內文化發展：於 113 年度捐贈天下文化未來親子學習平台 24 萬元，贈閱偏鄉地區孩童未來天下書籍月刊，實際受益 15 所小學，共 96 個班級。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table>
<tr><td>項目</td><td>執行情形</td></tr>
<tr><td>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td><td>本公司為推動本公司永續發展，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理念，爰依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七條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於 112 年 08 月 10 日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本委員會下設置三個功能小組，負責推動永續治理、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任務之執行，以確保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的推動與落實。永續發展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本委員會每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另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成立溫室氣體盤查小組，由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帶領各單位主管與同仁，共同規劃碳盤查相關事宜，包括呈報時程規劃予董事會審查、參與碳盤查與碳足跡講習會及相關教育訓練等。</td></tr>
<tr><td>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td><td>
<table>
<tr><th>風險／機會</th><th>類別</th><th>描述</th><th>衝擊影響</th><th>財務面影響</th><th>管理措施</th></tr>
<tr><td rowspan="4">風險</td><td>實體</td><td>極端氣候導致天災（如颱風、水災等）</td><td>1. 營業據點受到天災影響，將威脅同仁安全，及可能造成儀器設備損失
2. 設備倉儲受到破壞，影響日常營運狀況</td><td>成本增加
營收下降
(長期)</td><td>1. 加強各營業據點防災演練
2. 添購防災設備
3. 密切關注政府防災政策及動態消息
4. 重新考量倉儲位置</td></tr>
<tr><td></td><td>能源供應短缺</td><td>實體風險造成能源短缺，使上游供應能源不穩定</td><td>成本增加
(短期)</td><td>規劃導入節能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以備不時之需</td></tr>
<tr><td rowspan="2">轉型</td><td>碳價收費制度</td><td>政府制定排碳收費相關政策，使排放溫室氣體將衍生額外成本</td><td>成本增加
(中期)</td><td>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措施，並評估設定減碳目標，減少碳價徵收對營運成本的潛在影響</td></tr>
<tr><td>消費者行為改變</td><td>企業客戶永續意識提升，期待／要求產品須符合綠色、永續相關標準認證</td><td>營收下降
(中期)</td><td>發揮自身核心能力，將主要產品與綠能結合，以因應客戶對低碳產品之要求</td></tr>
<tr><td rowspan="2">機會</td><td>產品服務</td><td>開發低碳新市場，新產品及服務</td><td>各國政策趨勢及客戶低碳意識逐漸上升，再生能源及相關供應鏈之產品需求上升</td><td>營收增加
(中長期)</td><td>1. 持續研發創新，掌握及預測太陽能印刷網版之市場需求
2. 調整生產與銷售策略，爭取更多產品銷售機會</td></tr>
<tr><td>人才培育</td><td>招募及培育永</td><td>為因應永續趨勢，倉和勢必需廣招永續人才，培育專精</td><td>營收增加
成本增加</td><td>1. 成立倉和永續團隊
2. 對外建立永續品牌形象</td></tr>
</table>
</td></tr>
</table>

項目	執行情形
	<table><tr><td></td><td></td><td>續人才</td><td>的永續團隊，讓員工成為倉和邁向永續願景的重要夥伴</td><td>(長期)</td><td></td></tr></table>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經評估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本公司財務暫無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尚未完成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之整合，相關內容將於完成後揭露。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故不適用。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尚未完成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相關內容將於完成後揭露。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故不適用。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別，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即 115 年度完成盤查，117 年度完成查證)，後續將依循主管機關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作業。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別，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即 115 年度完成盤查，117 年度完成查證)，後續將依循主管機關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作業。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公司於工作規則中規定所有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廉能公正及遵守政府法令及規定，並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於上述規章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及內部控制機制及內部簽核流程已涵蓋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以確保有效預防及發現貪腐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辦理。當中亦規範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等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進行商業行為前，考量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於商業契約中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為了善盡誠信經營之監督責任，倉和公司董事會建立了各式組織與管道，例如：薪酬委員會、內部稽核等。此外，公司經理人，尤其是執行副總，在董事會的監督之下，必須確保倉和公司對證券主管機關所申報或其他對外揭露之財務會計資訊是完整、公允、準確、即時且易懂的，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訂有相關內部管理規章，禁止同仁利用職務之權力、機會及要求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與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本公司亦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事單位反應。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每筆交易款項皆須報經授權階層核決，符合實際業務情形、會計事務之性質、內部控制及管理上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需要。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為提倡及宣導誠信行為，並將相關規範置放於公司網站上供同仁隨時查閱。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已訂定「檢舉制度辦法」，並視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公司相關內部管理規章規定予以獎勵。員工可透過本公司管理階層、內部稽核主管或本公司提供之檢舉管道進行檢舉反應。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依「檢舉制度辦法」規定，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辦理，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標準程序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將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經董事會通過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且本公司將以即時、公開透明化方式，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二)本公司長期以來感激顧客並敬重供應商，從事任何商業交易係以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給予每一顧客或供應商公平合理之利益結果，進而創造雙贏。 (三)本公司本著關懷與忠誠對待股東，即時且充份地揭露正確資訊，以穩健經營的步伐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建有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對職員進行教育訓練及品德操守考核，使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職員忠實執行業務，避免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附件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債券名稱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4 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民國 114 年○月○日發行，至民國 119 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每張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參仟張。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1%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櫃檯買賣中心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4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為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 120.2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以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right)\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本公司應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5)之比率)

註 5：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7)} + \left(\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6)}}\right)\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7)}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準。

註 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x（１-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x（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其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十四、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六、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4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9 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如有轉換意願，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4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9 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如有轉換意願，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7 年○月○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7 年○月○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

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買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櫃檯買賣中心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櫃提前賣回

若本公司普通股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上櫃，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賦稅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回；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倉和」或「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議案，業經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共計發行總張數為 3,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 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300,000 千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年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1%為限，實際發行總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

項目 / 年度	每股稅後盈餘(註 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1 年度(112 年配發)	4.57	3.3	0	0	3.3
112 年度(113 年配發)	9.11	7	0	0	7
113 年度(114 年配發)(註 2)	9.23	7	0	0	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股數計算。

註 2：本盈餘分配案業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二)最近期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權益總計	2,073,117 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38,103 仟股
11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淨值	54.41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流動資產		1,583,020	1,807,174	1,972,0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5,629	831,532	1,052,980
無形資產		3,658	4,048	2,719
其他資產		199,466	239,954	163,822
資產總額		2,551,773	2,882,708	3,191,60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68,757	637,415	802,363
	分配後	694,804	904,514	(註)
非流動負債		236,046	281,450	316,1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04,803	918,865	1,118,486
	分配後	930,850	1,185,964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46,970	1,963,843	2,073,117
股本		381,960	381,570	381,030
資本公積		457,562	461,466	462,00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88,196	1,198,312	1,282,163
	分配後	862,149	931,213	(註)
其他權益		(80,748)	(77,505)	(52,082)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46,970	1,963,843	2,073,117
	分配後	1,620,923	1,696,744	(註)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13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但尚未經過股東會通過。

2、損益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1,487,757	2,153,354	2,208,233
營業毛利	563,843	926,284	954,329
營業損益	182,124	463,452	466,5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920	(1,331)	16,293
稅前淨利	225,044	462,121	482,81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0,409	339,513	343,989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70,409	339,513	343,9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70)	(12,117)	16,4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8,539	327,396	360,41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0,409	339,513	343,98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8,539	327,396	360,4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註)	4.57	9.11	9.23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至各年度之盈餘、員工酬勞及資本公積因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與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數為參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以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為面額之 101%，發行總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所屬產業趨勢及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訂定原則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向金管會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MA1,MA3,MA5）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作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基準價格，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上述考量有助於訂定一個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的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基準價格之 105%。

(3)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兼顧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暨保障投資人及現有股東權益所訂立。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狀況

觀察近期國際經濟情勢，在國內方面，預期 2025 年台灣經濟成長仰賴內需支撐，外需亦重回經濟成長主力。在外需方面，隨著資通訊產品基期逐步墊高，出口增速或將趨緩，惟近期外銷訂單仍顯示新興科技

需求強勁，加上全球多國已開啟降息循環， 2025 年全球貿易量可望續增，傳統產業亦有望緩步復甦，推動台灣外需穩健成長。內需方面，零售及餐飲銷售額年增率持續穩定成長，加上就業市場依舊 穩健，失業率維持低位，實質經常性薪資年增率自 2024 年轉正，預期此趨勢將延續，為民間消費提供支撐，惟比較基數已高，成長漸緩。投資部分則受惠於新興科技需求強勁帶動，自 2024 年下半年起半導體設備購置需求大幅成長，機電設備進口值維持高檔，國內晶片領導廠商擴大資本支出、加速淨零轉型投資，並吸引國際大廠加碼在台投資，估計續為經濟成長帶來正貢獻。整體而言，受比較基期影響，2025 年台灣經濟成長呈現前低後高。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仍將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例如川普新政、各國央行貨幣政策走向、中國經濟刺激政策，以及國內投資動能等。因此，根據台經院最新預測結果，2025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3.42%，較上次預測上修 0.27 個百分點。 在對外貿易方面，受惠於人工智慧(AI)與新興應用商機維持熱絡，年底旺季需求湧現，加以農曆春節長假將屆引發提前出貨效應，電子及資通產品出口年增率續成長，惟比較基期已高，年增率較上月相比略為縮減，使得 12 月出口年增率由上月的 9.68%縮減為 9.19%，受惠 AI 供應鏈之分工運作及出口衍生需求，積體電路與資通產品進口續強，令進口年增率則由上月的 19.74%擴增為 30.40%。累計 2024 年全年出口較 2023 年成長 9.86%，進口亦成長 12.18%，總計 2024 年全年出超金額為 806.25 億美元，衰退 0.20%。在內需方面，零售及餐飲銷售額年增率仍維持穩定成長態勢，然隨著比較基期墊高，近期年增率表現已不如先前亮眼。此外，部份產業的薪資水準與成長幅度仍存在明顯差異，惟整體就業市場表現穩健，失業率仍低，實質經常性 薪資年增率於 2024 年已由負轉正，預期此一穩健態勢可望延續，民間消費仍將獲得有力支撐，有望續為經濟成長帶來正貢獻，然對經濟成長貢獻度可能略低於 2024 年，故預測 2025 年民間消費成長率為 2.11%，較前次預測下修 0.15 個百分點。 在固定資本形成方面，受惠新興科技需求持續暢旺，自 2024 年下半年起，半導體設備的購置需求顯著攀升，機電設備進口值當前仍維持高檔年增率，加 上國內晶片領導廠商加大資本支出規模，廠商加速淨零轉型投資，並吸引國際 大廠持續加碼在台投資，預期在 2025 年上半年基期尚未墊高的情況下，投資活動將繼續為台灣經濟注入動能，故預測民間投資成長較上次為高，有助於拉抬整體固定資本形成表現，故預估 2025 年整體固定資本形成成長率為 5.95%， 較前次預測時上修 1.02 個百分點；其中民間投資成長率為 5.66%，較前次預測時上修 0.86 個百分點。在貿易方面，自 2023 年下半年以來，台灣出口成長主要受到資通訊產品 帶動，反映新興科技需求的強勁動能。儘管基期已高，不過近期資通訊產品出口年增率仍維持雙位數成長，顯示 AI 相關需求持續旺盛。然而，各產業復甦

不均，傳統產業因終端需求疲弱及中國生產過剩削價競爭，成長動能相對不足，惟隨著中國推行刺激經濟政策及減產措施，部分傳產經濟指標已出現改善，但未來仍需觀察政策成效。整體來說，隨著主要經濟體步入降息循環，終端需求有望回升，推動 2025 年全球貿易成長。同時，新興科技應用拓展和電子終端 產品復甦將持續支撐出口表現，而傳統產業亦有望接棒資通訊產品，助力台灣外貿穩健成長，故預估 2025 年出口與進口金額成長率則為 6.49%與 6.96%，較前次預測值分別上修 0.79 與 0.43 個百分點。據此，預估 2025 年輸出與輸入 成長率分別為 6.05%及 6.27%，較前次預測值分別上修 1.37 與 1.00 個百分點。最後，在物價部分，全球通膨壓力持續緩解，國內通膨亦呈緩步下降趨勢。然而，氣候變遷、缺工問題、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因素仍然存在，料將限制通膨降溫速度，故預測 2025 年 CPI 成長率為 1.95%，較前次預測上修 0.08 個百分點。在匯率方面，儘管經濟基本面支撐新台幣升值，然美國聯準會降息步伐較金融市場預期放緩，且川普上台後，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大幅上升，亞洲貨幣在國際美元強勢下承受貶值壓力，新台幣亦跟隨亞幣走貶，因此預估 2025 年平均 32.34 元新台幣兌 1 美元，較前次預測貶值 0.94 元。

②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隨著微型化電子印刷技術之提升，網版印刷可運用之產業面相當廣泛，但不同行業特性所需的網版印刷技術層次亦有所差異，各式網版印刷產品種類繁多、精密度差異甚大，因此在低階網版印刷產品市場的進入門檻通常較為容易。該公司專注於高端精密網版開發，目前主要產品運用於太陽能電池之印製生產，由於太陽能發電產業技術高速進步，近年電池轉換效率逐步提升，且每年新增安裝量亦快速成長，因此對於精密網版供應商來說，持續提升網版印刷效益以因應客戶端持續改良其產品質量之需求，加以提供客戶良好的售後服務，將是在該市場中維持競爭力的關鍵。

截至 2023 年，全球光伏市場累計裝機容量約為 1.5TW，預計未來十年還將新增 3TW 的裝機容量，太陽能已從一種新興的可再生能源技術發展成為助力全球實現脫碳目標的重要支撐，2023 年全球光伏新增裝機 411GW，同比增長 59%；預計 2024 年新增裝機 474GW，同比增長 16%，從 2024 年開始，全球光伏市場的規模呈現特徵是增長放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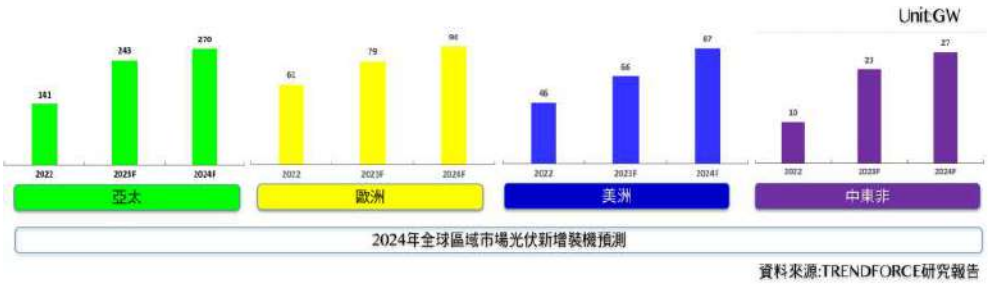

2024年全球區域市場光伏新增裝機預測

資料來源:TRENDFORCE研究報告

在新能源轉型大背景下，各國都有自己的新能源藍圖或光伏願景，市場潛力巨大，以下為各區域的發展趨勢。

中國大陸方面 2024 年光伏裝機需求增速將大幅放緩，新增裝機約為 210 GW，同比增長 11%。從細分類別上看，隨著中國電改進程的逐步深化，平均用電價格下降預期明確，疊加多地分配給戶用光伏的並網容量已接近枯竭，專案經濟性下降及並網管控趨嚴，將導致戶用光伏裝機需求在 24 年進入深度調整期。

美洲方面，由於電網基礎設施的建設速度仍無法跟上用電量的增長，未來美國仍面臨較大的用電缺口。故在高用電需求預期下，美國對光伏裝 機存在剛性需求。集邦諮詢預計，2024 年美國光伏市場整體仍將保持較高增速，新增裝機有望達 55 GW，同比增幅達 45%。

歐洲方面，歐洲各國在 23 年大幅上調其遠期光伏裝機目標，並推行多項利多政策，印證其加速能源轉型的決心不變，2024 年歐洲新增裝機將達 90GW，有望長期保持穩步增長。

其他地區，全球多國部署光伏發電項目的需求強烈，2024 年裝機增速較快的國家，如智利、沙特、土耳其。智利因能源轉型需求迫切且光照資源豐富，增速有望超過 40%。沙特則因元件價格下降，中標專案建設進度加快，推動需求高增。土耳其因多項政策利好，且本土光伏產能較多，組件供貨穩定，保持較高增速。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A. 權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113年度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68.46%、68.12%及64.96%，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31.54%、31.88%及35.04%。權益占資產比率與負債佔資產比率係屬反向變動之關係，112年度與111年度差異不大。113年度權益占資產比率較112年度下降，負債比率上升，主係該公司因營運周轉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113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259.00 %、270.02 %及226.90%。112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1年底上升，主係該公司112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未分配盈餘增加，致長期資金增加所致。113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2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因建廠支付未完工程款增加所致。

②經營績效

A.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113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2.34次、2.43次及2.23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56天、151天及164天。112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111年度上升且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較

111年度減少，主要係該公司112年度新產品導入市場有成，使營業收入上升所致。113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因112年度起主要太陽能廠的產能都漸轉為TOPCon技術，由於TOPCon技術對網版的依賴度更高，產品單價亦提高，使該公司112年度之營收及應收款項皆較111年度大幅提升，故112年度於設算應收款項週轉率時，因111年底之應收款項基期低使得設算之平均應收款項金額較低，故經設算後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113年度為高。

B.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113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5.81次、6.55次及5.79次，平均銷貨天數分別為63天、56天及64天。112年度存貨週轉率較111年度上升，且平均銷貨天數較111年度減少，主要係該公司112年度新產品導入市場有成，銷貨收入增加且新產品成本較舊產品高，進而使銷貨成本較111年度增加所致。113年度存貨週轉率較112年度下降，因112年度起主要太陽能廠的產能漸轉為TOPCon技術，由於TOPCon技術對網版的依賴度更高，產品單位進貨成本亦提高，使該公司112年度之營業成本及存貨皆較111年度提升，故112年度於設算存貨週轉率時，因111年底之存貨基期低使得設算之平均存貨金額較低，故經設算後之存貨週轉率較113年度為高。

C.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113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2.85次、2.70次及2.34次。112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111年度略為下降，主要係該公司112年度銷貨收入增加，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微幅下降至2.70次，逐期微幅下降主係因112年度起該公司預計建立新廠，使該公司112及113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較111年度增加所致。

D. 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113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7.06%、12.62%及11.50%；權益報酬率分別為9.98%、18.30%及17.04%。112年度資產報酬率較111年度上升，主要係112年度新產品導入市場狀況良好，銷往大陸地區新產品增加，且新產品單價較高，使稅後純益較111年度增加所致。113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較112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因建廠支付未完工程款增加及112年度營收增加使未分配盈餘增加所致。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113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47.68%、121.46%及122.4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分別為58.92%、121.11%及126.71%。112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111年度上升，主要係112年度新產品導入市場狀況良好，銷往大陸地區新產品增加，且新產品單價較高，使營業利益增加。113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112年度上升，主要係該公司113年度較112年度註銷較多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使實收資本額下降所致。

(C)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113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11.45%、15.77%及15.58%；每股盈餘分別為4.57元、9.11元及9.23元。112年度純益率較111年度上升，主要係112年度新產品導入市場狀況良好，銷往大陸地區新產品增加，且新產品單價較高，使稅後損益增加，113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分別較112年度下降及上升，主係113年度上半年大陸太陽能光電市場持續維持較高需求，加上主要客戶加開產線致進貨量增加，使該公司113年度營業收入較112年度小幅上升所致，純益率下降主係該公司增加獎金分紅及勞務費增加，使稅後淨利增加幅度較營收小所致。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本轉換公司債不支付票息。

B.發行年限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五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資金回收年限、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發行年限為五年。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之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絕大部份之發行年限，應屬合理。

D.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

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E.公司之贖回權

該公司可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可鼓勵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使公司減少債券處理之作業成本，應屬合理。

F.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7%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1,903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競價拍賣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競拍結果而定。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銷售市場之總體經濟、其所屬產業趨勢、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比率定為 105%，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項 目	條　　款　　摘　　要
發行金額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參仟張。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101%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發行價格	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101%為限
票面利率	年利率0%
發行期間	五年

項 目	條　　款　　摘　　要
擔保情形	無擔保公司債
到期還本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標的	該公司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取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105%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120.2元。
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轉換價格重設	無。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公司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如有轉換意願，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

項 目	條　　款　　摘　　要
	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如有轉換意願，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轉換凍結期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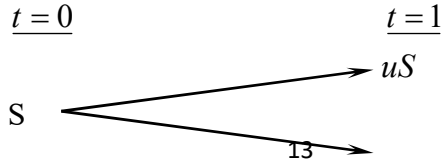

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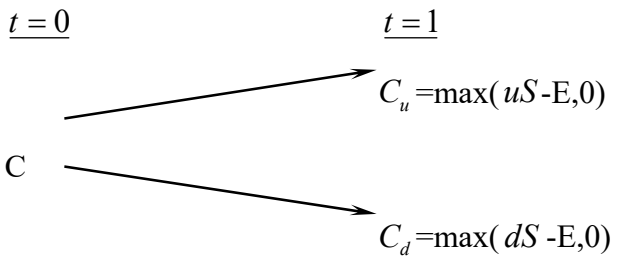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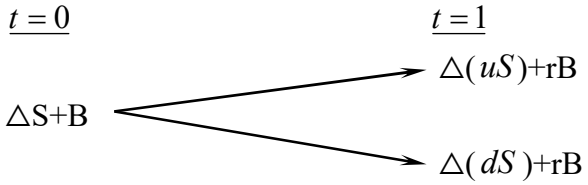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triangle S+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frac{1}{r}\left[pC_u+(1-p)C_d\right] \qquad \text{(f}^1\text{)}$$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及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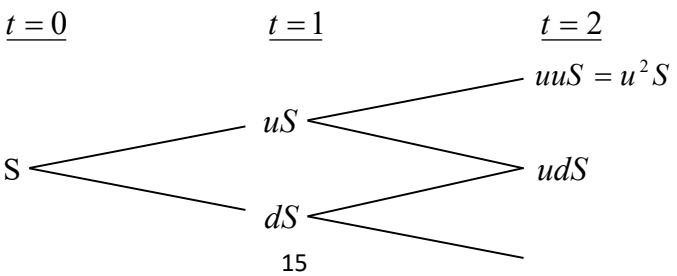

$$ddS = d^2S$$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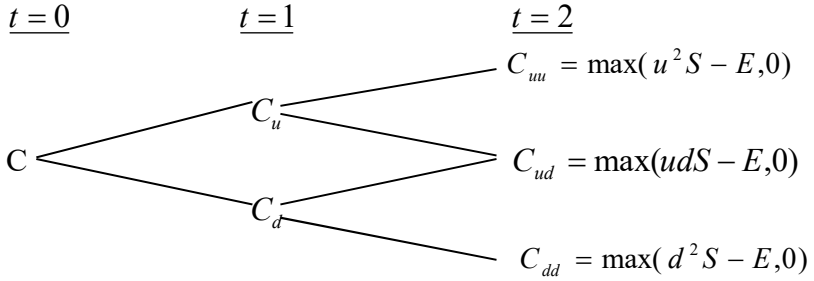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left[pC_{uu} + (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 = \frac{1}{r}\left[pC_{du} + (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triangle(uuS) + rB$$

$$C_{ud} = \triangle(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及 B 而得，

$$\triangle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frac{1}{r}\left[pC_u+(1-p)C_d\right] \tag{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frac{1}{r^2}\left[p^2C_u u+2p(1-p)C_{du}+(1-p)^2C_{dd}\right] \tag{j}$$

$$=\frac{1}{r^2}[p^2\max(u^2S-X,0)+2p(1-p)\max(udS-X,0)$$

$$+(1-p)^2\max(d^2S-X,0)] \tag{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frac{1}{r^2}[\binom{2}{2}p^2\max(u^2d^uS-X,0$$

$$+\binom{2}{1}p(1-p)\max(u^1d^{2-1}S-X\ ,0$$

$$+\binom{2}{0}(1-P)^2\max(d^2uS-X,0)] \tag{k}$$

此處，$\binom{n}{j}=\frac{n!}{j!(n-j)!},\binom{2}{0}=1,\binom{2}{1}=2,\binom{2}{2}=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tag{l}$$

或者，

$$c=\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tag{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 \tag{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tag{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 = \frac{1}{r^n}\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right]$$

$$= \frac{1}{r^n}\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right]$$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right]$$

$$= S\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quad - \frac{X}{r^n}\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tag{o}$$

此處，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k,p') - \frac{X}{r^n} B(n,k,p) \tag{q}$$

此處，

$$B(n,k,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tag{r}$$

$$B(n,k,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tag{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4/3/20	
基準價格	114.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4/3/21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114.5 元
轉換價格	120.2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20.2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40.04%	樣本期間-(113/3/21-114/3/20)，樣本數-241 1. 採 114/3/20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1，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5604%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4/3/19，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4 央債甲 4(剩餘年限約為 4.98 年)及 114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9.906 年)之 1.5600%及 1.650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1.5604%，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4818%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4818%，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92.14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4818%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100,000/(1+2.4818%)^5=88,47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3,09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88,47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4,62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買回與重設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94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與重設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8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88,470	85.19%
轉換權價值	14,620	14.08%
賣回權價值	940	0.90%
買回權價值	(180)	-0.17%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3,85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3,850 元，以 114 年 3 月 20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2,114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1,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2,114×0.9=91,903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柑富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1　日

(本用印頁僅限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1　日

（本用印頁僅限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 年 03 月 06 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03 月 06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柑富　　簽章

總經理：林經洲　　簽章

附件四、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3,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3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寬 成

承銷部門主管：魏 志 旭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附件五、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參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1　　日

附件六、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06 日下午 2:05

二、地　　點：本公司 201 會議室。

三、董事會出席情形:董事應出席 7 位，實際出席 7 位。

出席董事：陳柑富、王建盛、蔡兆挺、莊世任、黃瓊玉、謝明仁。

委託董事：郭維翰董事因故不克出席，全權委託黃瓊玉董事代理。

列席情形：本公司---林經洲總經理、技術中心-余百堂副總、稽核室-沈美吟經理。
台倉—總經理室-鄧子健協理、林吉良協理、楊智凱特助、營業處-余俊緯協理、
管理處-李正珉協理、人資部-尹想蓁。
蘇倉—廖彰文總經理、廠務處-陸春花總監、總經理室-陳君超特助。
成倉—林益盛特助、廠務處-黃民興副理、管理處-林輝副理。

四、主　　席：陳柑富 董事長　　紀錄:林鳳英

五、宣布開會：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九條，出席董事已過半，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略。

八、與會計師溝通事項:無。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至第十案:略。

第十一案：【財務部提】

案　由：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議決。

說　明：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籌措資金，有關本次計畫內容、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十八簡報、十九辦法草案】。

(一)本次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內容及條件說明如下：

1.(1)預計發行上限為 3,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3 億元整。

(2)發行期間 5 年。

(3)票面利率 0%，以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1%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2.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定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

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暫定之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商議之。

3. 本案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金額，增加之資金將視公司實際需求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若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其差額以減少償還銀行借款作為因應。

4.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 8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發行日，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5. 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募集與發行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重要內容，包含發行時程、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或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得全權處理。

6. 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相關發行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7. 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5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至第十六案:略。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　會：於同日下午 6:23 經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七、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倉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Brave C&H Supply Co.,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701010 印刷業
2. C702010 製版業
3.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4.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8.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9.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10.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2.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13.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1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 五 條：本公司得為相關業務對外保證。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八 條：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臺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得分次發行，並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集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總席次之五分之一，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有關監察人之職權既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資格、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董事會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一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各項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建議及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及重要職員之認定，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五章　　經　　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

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五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股息及紅利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擬定股利分配方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廿六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富得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BRAVE C&H SUPPLY CO.,LTD.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法修訂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	新增修訂日

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修正後版次：二十　修正日期：111.06.21

附件八、盈餘分配表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33,461,538
期初調整數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43,989,817
加: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1,845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6,949,587
截至本年度累積可供未分配盈餘	984,412,78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095,12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459,632
可供未分配盈餘	958,777,294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7元)	(266,721,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92,056,294

附件九、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柑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陳柑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王建盛 王建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蔡兆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謝明仁 謝明仁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黃瓊玉 黃瓊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莊世任 莊世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郭維翰 郭維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林經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余百堂 余百堂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林鳳英 林鳳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鄧子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余俊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林吉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許思華

許思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財務部門主管及會計部門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李正珉 李正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子公司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廖彰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倉和公司）委託，擔任倉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倉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附件十、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股票申請創新版初次上市案件未具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柑富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114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應募人出具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股票申請創新版初次上市案件未具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43條之1第2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附件十一、公司債款之募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發行人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所載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本公司茲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規劃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如下：

一、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活動、融資活動及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二、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三、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發行人：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柑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附件十二、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492之16號3樓

電話：(03)329-56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5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55～57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三四
(十一) 其他事項	58	三五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三六
(十三) 其　　他	58～59	三七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三八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2～6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6	
3. 大陸投資資訊	60～61，67	
4. 主要股東資訊	6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8～87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部分特定客戶群之出貨真實性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印刷用網版及網印耗材買賣，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部分特定客戶群之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部分特定客戶群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特定客戶群之銷貨收入交易明細，核對相對應之佐證文件、立沖帳傳票及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2. 執行特定客戶群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測試，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真實性及退貨折讓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倉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倉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以　隆

會計師　池　瑞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春水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十）	$ 172,168	7	$ 241,358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9,151	-	9,04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十及三十）	39,000	1	114,569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及三十）	5,641	-	8,541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十）	129,357	5	148,217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一、三十及三一）	65,933	3	87,813	4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十）	231	-	75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一、三十及三一）	14,997	1	7,601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73,043	3	61,996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6,441	-	4,42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	308	-	51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16,270	20	684,832	2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105,253	4	93,831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十及三十）	12,0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206,934	48	905,945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二）	596,594	24	574,129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16,439	1	26,500	1
1780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六）	3,914	-	3,3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20,227	1	15,272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七）	45,667	2	25,75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三十）	6,918	-	5,85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	-	5,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13,946	80	1,655,679	71
1XXX	資產總計	$ 2,530,216	100	$ 2,340,51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二八、三十及三二）	$ -	-	$ 135,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6,450	-	872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及三十）	14,817	1	7,84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93,660	4	92,95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三十及三一）	10,540	-	2,83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及二八）	13,360	-	11,921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十）	128,976	5	70,29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十）	44	-	24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6,582	1	38,50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494	-	3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84,923	11	360,835	15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二八）	3,838	-	15,55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213,904	8	150,102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13,708	1	16,78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三十）	50,000	2	50,27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1,450	11	232,706	10
2XXX	負債總計	566,373	22	593,541	25
	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381,570	15	381,960	16
3200	資本公積	461,466	18	457,562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6,406	9	209,29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964	1	26,34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42,942	38	752,560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98,312	48	988,196	4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981)	(1)	(20,539)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0	-	(8,425)	-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39,774)	(2)	(51,784)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77,505)	(3)	(80,748)	(3)
3XXX	權益總計	1,963,843	78	1,746,970	7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530,216	100	$ 2,340,5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柑富　　經理人：林經洲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 905,938	100	$ 806,7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四）	(592,797)	(66)	(564,445)	(70)
5900	營業毛利	313,141	34	242,297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747)	(1)	(4,721)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529	1	6,590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11,923	34	244,166	30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9,823)	(7)	(51,213)	(6)
6200	管理費用	(103,359)	(11)	(88,08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924)	(6)	(42,09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22)	(1)	(5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6,628)	(25)	(181,990)	(22)
6900	營業淨利	85,295	9	62,17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4,183	-	2,032	-
7010	其他收入	37,072	4	20,14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872)	(2)	29,613	4
7050	財務成本	(2,352)	-	(3,26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19,010	35	100,997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6,041	37	149,520	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421,336	46	$ 211,696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81,823)	(9)	(41,287)	(5)
8200	本年度淨利	339,513	37	170,409	2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87)	-	(2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912	1	(14,423)	(2)
8310		5,325	1	(14,661)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1,803)	(2)	15,98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361	-	(3,197)	-
8360		(17,442)	(2)	12,791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117)	(1)	(1,87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7,396	36	$ 168,539	21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9.11		$ 4.57	
9810	稀　　釋	$ 8.81		$ 4.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柑富　　經理人：林經洲　　會計主管：李正珉

富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7,269	$ 372,690	$ 412,980	$ 193,930	$ 17,324	$ 698,959	($ 33,330)	$ 6,983	$ -	$ 1,669,53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360	-	(15,360)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022	(9,022)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3,173)	-	-	-	(93,173)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基準日：111 年 11 月 24 日）	927	9,270	44,582	-	-	-	-	-	(53,852)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2,068	2,068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170,409	-	-	-	170,409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8)	12,791	(14,423)	-	(1,87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0,171	12,791	(14,423)	-	168,53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985	-	(985)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196	381,960	457,562	209,290	26,346	752,560	(20,539)	(8,425)	(51,784)	1,746,97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116	-	(17,116)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18	(2,618)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26,047)	-	-	-	(126,047)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基準日：112 年 5 月 10 日）	36	360	3,154	-	-	-	-	-	(3,514)	-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5)	(750)	750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15,524	15,524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339,513	-	-	-	339,513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87)	(17,442)	8,912	-	(12,11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5,926	(17,442)	8,912	-	327,39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37	-	(237)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157	$ 381,570	$ 461,466	$ 226,406	$ 28,964	$ 942,942	($ 37,981)	$ 250	($ 39,774)	$ 1,963,8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柑富　　經理人：林經洲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21,336	$ 211,6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22	597
A20100	折舊費用	52,392	49,576
A20200	攤銷費用	2,526	2,20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5,524	2,068
A20900	財務成本	2,352	3,267
A21300	股利收入	(2,528)	(45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19,010)	(100,997)
A21200	利息收入	(4,183)	(2,0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4,927	(90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2,723)	2,9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08)	(42)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7,747	4,721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6,529)	(6,590)
A29900	固定資產轉費用	29	-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費用	98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900	338
A31150	應收帳款	33,218	(57,2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874)	(869)
A31200	存　　貨	(13,897)	(35,138)
A31230	預付款項	(2,018)	(1,2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0	(518)
A32130	應付票據	6,977	(10,527)
A32125	合約負債	5,578	537
A32150	應付帳款	8,408	12,9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419	7,9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59)	(1,5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8	(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7,648	80,6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875)	($ 2,4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534)	(56,9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5,239	21,3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76)	(4,611)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6	2,84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569	66,06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59)	(454,9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65	4,3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62)	1,69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53)	(2,14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801)	(12,60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183	2,032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221,770
B09900	收取之股利	2,528	4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660	(175,0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5,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772)	(12,976)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70)	(991)
C04500	支付股利	(126,047)	(93,1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4,089)	(62,14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69,190)	(215,8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1,358	457,22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168	$ 241,3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柑富　　經理人：林經洲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3 年 4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84 年遷移至桃園市，所營業務主要為精密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銷售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10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2）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依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

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帳齡超過一年，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數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銷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損失或損壞之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

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七)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能源／外匯市場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值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及附註十一。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4	$ 24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5,773	178,93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6,141	62,186
	$ 172,168	$ 241,358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1.45%	0.01%～1.05%
定期存款	5.30%	0.87%～4.8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151	$ 9,043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7,308	$ 16,351
未上市（櫃）股票	87,945	77,480
	$ 105,253	$ 93,831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豐康微流體晶片股份有限公司及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39,000	$ 114,569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質押定期存款	$ 12,000	$ -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36%～1.25%及0.88%～3.26%。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51,000	$ 114,569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 51,000	$ 114,569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執行信用評等評估，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機構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就無外部評等資訊之項目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本公司持續追蹤金融機構重大訊息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藉此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考量內部信用評等團隊提供金融機構之歷史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2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111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逾期信用損失	0%~0.01%	$ 51,000	$ 114,569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價值	$ 5,717	$ 8,617
減：備抵損失	(76)	(76)
	$ 5,641	$ 8,541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價值－非關係人	$ 130,802	$ 150,505
總帳面價值－關係人	65,933	87,813
減：備抵損失	(1,445)	(2,288)
	$ 195,290	$ 236,030
催 收 款		
催 收 款	$ 8,365	$ -
減：備抵損失	(8,365)	-
	$ -	$ -
其他應收款		
其他－非關係人	$ 231	$ 753
其他－關係人	14,997	7,601
	$ 15,228	$ 8,354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依本公司之「客戶授信管理辦法」評估通過後之對象進行交易。信用評等結果係由本公司依「客戶授信管理辦法」，蒐集業務端調查得來之客戶背景資訊及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等對客戶進行授信評等之評估，且若評估該客戶之協商交易額度或付款天期對本公司營運風險有重大影響時，會委外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徵信報告。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

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立帳60日內	立帳61～120天	立帳120～180天	立帳180～240天	立帳240～365天	立帳365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61%～0.97%	1.23%～1.44%	2.98%～4.12%	4.85%～18.82%	-	100.00%	
總帳面金額	$ 115,023	$ 75,614	$ 10,412	$ 1,403	$ -	$ 8,365	$ 210,81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45)	(593)	(175)	(108)	-	(8,365)	(9,886)
攤銷後成本	$ 114,378	$ 75,021	$ 10,237	$ 1,295	$ -	$ -	$ 200,931

111 年 12 月 31 日

	立帳60日內	立帳61～120天	立帳120～180天	立帳180～240天	立帳240～365天	立帳365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69%～1.05%	0.99%～1.12%	2.20%～2.49%	2.16%～2.63%	10.92%～25.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28,284	$ 93,871	$ 14,458	$ 1,957	$ 8,365	$ -	$ 246,93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92)	(438)	(177)	(44)	(913)	-	(2,364)
攤銷後成本	$ 127,492	$ 93,433	$ 14,281	$ 1,913	$ 7,452	$ -	$ 244,571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2,288	$ 1,69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7,522	597
年底餘額	$ 9,810	$ 2,288

(二) 應收票據

本公司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76	$ 76
年底餘額	$ 76	$ 76

十二、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　　品	$ 110	$ 214
製 成 品	9,204	4,541
在 製 品	4,566	5,582
半 成 品	3,030	1,992
原　　料	56,133	49,667
	$ 73,043	$ 61,996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595,520	$ 561,47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2,723)	2,973
	$ 592,797	$ 564,445

存貨跌價回升係因呆滯存貨去化所致。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201,934	$ 905,945
投資關聯企業	5,000	-
	$ 1,206,934	$ 905,945

(一) 投資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 1,168,086	$ 872,011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3,094	33,191
POSSESS LEADERSHIP CO., LTD.	754	743
	$ 1,201,934	$ 905,945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公　司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100%	100%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00%	100%
POSSESS LEADERSHIP CO., LTD.	100%	100%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和聯印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2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1年12月31日
和聯印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設計、代工	臺灣	30%	-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預付現金 5,000 仟元預計認購和聯印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5,143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30%，並於 112 年 6 月完成相關程序後，認為已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自用	$ 596,594	$ 574,129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33,465	$ 41,581	$ 74,858	$ 1,170	$ 17,838	$ 418	$ 9,188	$ 178,518
增添	397,641	30,440	21,797	1,666	513	650	2,219	454,926
重分類	47,000	2,188	17,559	714	-	-	(9,026)	58,435
處分	-	-	(32,548)	-	-	-	-	(32,54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478,106	74,209	81,666	3,550	18,351	1,068	2,381	659,3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28,705	39,299	553	8,292	101	-	76,950
折舊費用	-	4,398	26,915	588	5,206	243	-	37,350
處分	-	-	(29,098)	-	-	-	-	(29,09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3,103	37,116	1,141	13,498	344	-	85,202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478,106	$ 41,106	$ 44,550	$ 2,409	$ 4,853	$ 724	$ 2,381	$ 574,129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478,106	$ 74,209	$ 81,666	$ 3,550	$ 18,351	$ 1,068	$ 2,381	$ 659,331
增添	-	135	19,220	-	-	360	51,477	71,192
重分類	-	-	21,072	-	-	360	(979)	20,453
處分	-	(29,726)	(31,485)	(1,169)	-	(118)	-	(62,49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478,106	44,618	90,473	2,381	18,351	1,670	52,879	688,4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33,103	37,116	1,141	13,498	344	-	85,202
折舊費用	-	4,805	29,859	1,021	4,166	537	-	40,388
處分	-	(4,449)	(27,970)	(1,169)	-	(118)	-	(33,70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3,459	39,005	993	17,664	763	-	91,884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478,106	$ 11,159	$ 51,468	$ 1,388	$ 687	$ 907	$ 52,879	$ 596,594

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3至56年
其他工程	15年
機器設備	3至4年
辦公設備	3年
租賃改良	3至5年
其他設備	3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3,961	$ 22,039
運輸設備	2,478	4,461
	$ 16,439	$ 26,500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943	$ 1,33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0,139	$ 9,795
運輸設備	1,865	2,431
	$ 12,004	$ 12,226

(二) 租賃負債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3,360	$ 11,921
非流動	$ 3,838	$ 15,554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建築物	2.625%	2.625%
運輸設備	2.625%	2.62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做為廠房、辦公室及供員工辦公使用，租賃期間為3～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	$ 2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13	$ 17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2,985	$ 13,179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建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5,432
單獨取得	2,14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580
累計攤銷	
111年1月1日餘額	($ 1,992)
攤銷費用	(2,20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193)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3,387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7,580
單獨取得	3,053
本期處分	(3,65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982
累計攤銷	
112年1月1日餘額	($ 4,193)
攤銷費用	(2,526)
本期處分	3,65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068)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3,914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3年

十七、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款項	$ 6,441	$ 4,42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08	518
	$ 6,749	$ 4,941
非 流 動		
預付設備款	$ 45,667	$ 25,759
存出保證金	6,918	5,856
催 收 款	8,365	-
備抵催收款	(8,365)	-
預付投資款	-	5,000
	$ 52,585	$ 36,615

十八、借　　款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	$ 135,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11年12月31日為1.49%～1.60%。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4,817	$ 7,840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93,660	$ 92,957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10,540	2,835
	$ 104,200	$ 95,792

二十、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803	$ 29,079
應付員工酬勞	24,808	17,263
應付董事酬勞	4,720	3,500
應付利息	-	75
應付勞健保	3,868	3,323
應付退休金	2,083	1,812
應付設備款	49,133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	248
其　　他	12,561	15,243
	$ 129,020	$ 70,543
其他流動負債	$ 494	$ 366
非 流 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 50,000	$ 50,270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447	$ 23,82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739)	(7,049)
提撥短絀	13,708	16,7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708	$ 16,780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1月1日餘額	$ 23,097	($ 5,012)	$ 18,085
利息費用（收入）	116	(29)	87
認列於損益	116	(29)	8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78)	(37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626)	-	(1,62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242	-	2,24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16	(378)	238
雇主提撥	-	(1,630)	(1,63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23,829	(7,049)	16,780
利息費用（收入）	327	(100)	227
認列於損益	327	(100)	2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0)	(5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35	-	43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202	-	3,2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637	(50)	3,587
雇主提撥	(6,346)	(540)	(6,88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1,447	($ 7,739)	$ 13,70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434)	($ 432)
減少0.25%	$ 448	$ 44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434	$ 432
減少0.25%	($ 423)	($ 42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540	$ 54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2年	7.4年

二二、權　　益

(一) 股　　本

普通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8,157	38,196
已發行股本	$ 381,570	$ 381,960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412,980	$ 412,980
不得作為認何用途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8,486	44,582
	$ 461,466	$ 457,562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擬定股利分配方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111及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116	$ 15,360
特別盈餘公積	$ 2,618	($ 9,022)
現金股利	$ 126,047	$ 93,173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3	$ 2.5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112年3月21日及111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112年6月21日及111年6月21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113年3月8日董事會擬議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3,616
特別盈餘公積	$ 8,766
現金股利	$ 267,099
每股現金股利（元）	$ 7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預計於113年5月30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51,784)	$ -
本年度發行	(3,514)	(53,852)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5,524	2,068
年底餘額	($ 39,774)	($ 51,784)

二三、收　　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905,938	$ 806,742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銷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損失或損壞之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二)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一）	$ 200,931	$ 244,571	$ 188,249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6,450	$ 872	$ 335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太陽能電池之印刷用網版	$ 716,289	$ 672,432
非太陽能電池之印刷用網版	34,115	38,668
網印耗材買賣	155,534	95,642
	$ 905,938	$ 806,742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4,183	$ 2,032

(二)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76	$ 3,366
股利收入	2,528	455
補助款收入(1)	10,000	-
技術服務收入	23,887	15,219
其　　他	581	1,105
	$ 37,072	$ 20,145

(1) 補助款收入係與經濟部簽訂之產業創新合約補助款。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4,927)	$ 900
淨外幣兌換利益	3,257	28,895
金融資產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08	42
其　　他	(310)	(224)
	($ 21,872)	$ 29,613

(四)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800)	($ 2,419)
租賃負債之利息	(552)	(848)
	($ 2,352)	($ 3,267)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127	$ 25,725
營業費用	22,265	23,851
	$ 52,392	$ 49,576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11	$ 1,521
營業費用	815	680
	$ 2,526	$ 2,201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6,037	$ 180,91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101	6,48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一）	227	87
	7,328	6,568
權益交割	15,524	2,068
其他員工福利	7,431	6,27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236,320	$ 195,825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8,810	$ 96,265
營業費用	117,510	99,560
	$ 236,320	$ 195,825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2及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2年3月21日及111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5.50%	7.43%
董事酬勞	1.05%	1.51%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4,780	$ 17,263
董事酬勞	4,720	3,5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及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1及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12及111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7,594	$ 28,89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4,337)	-
淨 損 益	$ 3,257	$ 28,895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0,465	$ 63,4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1
以前年度之調整	-	(59)
投資抵減	(1,850)	(863)
	18,615	62,57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3,208	(21,28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1,823	$ 41,28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21,336	$ 211,69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84,267	$ 42,339
免稅所得	(526)	(1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8)	(10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59)
投資抵減	(1,850)	(86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1,823	$ 41,287

由於112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11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361)	$ 3,197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6,582	$ 38,501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421	$ 244	$ -	$ 1,66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66	(63)	-	3,003
備抵呆帳	-	1,555	-	1,55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135	-	4,361	9,496
未實現兌換損益	1,649	(597)	-	1,05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01	(545)	-	3,456
	$ 15,272	$ 594	$ 4,361	$ 20,2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 150,102	$ 63,802	$ -	$ 213,904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795	($ 374)	$ -	$ 1,42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375	(309)	-	3,06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332	-	(3,197)	5,135
未實現兌換損益	4,433	(2,784)	-	1,64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06	595	-	4,001
	$ 21,341	($ 2,872)	($ 3,197)	$ 15,2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 174,257	($ 24,155)	$ -	$ 150,102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	$ 338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9.11	$ 4.57
稀釋每股盈餘	$ 8.81	$ 4.5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39,513	$ 170,409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339,513	$ 170,40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339,513	$ 170,409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7,269	37,26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64	38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20	12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8,553	37,782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為兼顧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共同努力達成未來公司與個人績效，於111年6月21日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1,000仟股。並以111年11月24日及112年5月10日為增資基準日分別發行新股927仟股及36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0元（即無償發行）。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一)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及既得日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及既得日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均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三)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全數收回或收買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截至112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股數（仟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927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6	927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5)	-
期末餘額	$ 888	$ 927

二八、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增添	$ 71,192	$ 454,926
應付設備款變動數	(49,133)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22,059	$ 454,926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35,000	($ 135,000)	$ -	$ -	$ -
租賃負債(附註三)	27,475	(12,772)	1,943	552	17,198
	$ 162,475	($ 147,772)	$ 1,943	$ 552	$ 17,198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90,000	$ 45,000	$ -	$ -	$ 135,000
租賃負債(附註三)	38,268	(12,976)	1,335	848	27,475
	$ 128,268	$ 32,024	$ 1,335	$ 848	$ 162,475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151	$ -	$ -	$ 9,1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17,308	-	-	17,308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87,945	87,945
合計	$ 26,459	$ -	$ 87,945	$ 114,404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043	$ -	$ -	$ 9,0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16,351	-	-	16,351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77,480	77,480
合計	$ 25,394	$ -	$ 77,480	$ 102,874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77,4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465
期末餘額	$ 87,945

111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89,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520)
期末餘額	$ 77,480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進行評價，採用 P/B 作為價值乘數，以參考公司乘數依平均計算參考乘數，計算其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註1）	$ 446,245	$ 614,7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151	9,0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253	93,831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98,037	359,44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月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

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攸關外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各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損益	$ 1,348	$ 1,832	($ 185)	$ 73	$ 745	$ 384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之減低利率變動風險，且目前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並由本公司管理階層隨時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採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巨幅變動產生之風險控管。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22,914	$ 355,687
－金融負債	-	135,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12及111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1,115仟元及1,103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興櫃權益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0.5%，112 及 111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46 仟元及 45 仟元。112 及 11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526 仟元及 46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交易對象主要為中國外資企業、國內及國外公司組織，逾期及減損情形詳附註十一。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

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內	1 ～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4,817	$ -	$ -
應付帳款	104,200	-	-
其他應付款	129,020	-	-
租賃負債	13,360	3,838	-
	$ 261,397	$ 3,838	$ -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1 年以內	1 ～ 5 年	5 年以上
租賃負債	$ 13,620	$ 3,978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內	1 ～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35,000	$ -	$ -
應付票據	7,840	-	-
應付帳款	95,792	-	-
其他應付款	70,543	-	-
租賃負債	11,921	15,554	-
	$ 321,096	$ 15,554	$ -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1 年以內	1 ～ 5 年	5 年以上
租賃負債	$ 12,472	$ 15,678	$ -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一個月之期間內，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35,000 仟元。在考量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導期間結束依照借款協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

(2)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135,000
－未動用金額	280,705	295,710
	$ 280,705	$ 430,710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和聯印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收　　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子公司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 209,355	$ 225,659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2,640	$ 5,660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26,927	$ 32,814
其他收入	子公司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 23,887	$ 15,219

上述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異常。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 22,891	$ 17,707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777	477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704	694
	$ 25,372	$ 18,878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 59,791	$ 75,569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5,387	11,484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755	760
		$ 65,933	$ 87,813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 14,997	$ 7,601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及111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0,540	$ 2,835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44	248
		$ 10,584	$ 3,083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分價款 112年度	處分價款 111年度	處分（損）益 112年度	處分（損）益 111年度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4,217	$ 4,350	$ 350	$ 900

(七)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 184,230	$ 276,390
實際動支金額	$ 29,074	$ 13,830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 122,820	$ 122,840
實際動支金額	$ 29,074	$ 13,830

(八) 其　　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	子公司	$ 309	$ 257
製造費用	子公司	576	205
		$ 885	$ 462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844	$ 21,021
退職後福利	23	9
	$ 22,867	$ 21,03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　　地	$ 23,194	$ 23,194
房屋及建築－淨額	7,384	8,556
質押定期存款	12,000	-
	$ 42,578	$ 31,750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112年9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擇定營造廠商承攬林口廠房之工程合約，並於112年11月6日與供應商簽訂合約，合約交易總金額為新台幣443,800仟元，合約價款預計於工程期間內所載明之完工程度分次付款。

(二) 截至112年12月31日為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6,050仟元。

三四、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五、其他事項：無。

三六、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525	30.705	$ 138,953
歐元	17	33.98	562
港幣	928	3.929	3,647
日圓	227,304	0.2172	49,370
人民幣	19,663	4.327	85,083
			$ 277,615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人民幣	277,601	4.327	$1,201,180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35	30.705	$ 4,130
歐元	2	33.98	54
日圓	312,389	0.2172	67,851
人民幣	2,456	4.327	10,628
			$ 82,663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6,064	30.71	$ 186,229
歐元	64	32.72	2,086
港幣	929	3.938	3,658
日圓	333,025	0.2324	77,395
人民幣	9,469	4.408	41,741
			$ 311,109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人民幣	205,354	4.408	$ 905,202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00	30.71	$ 3,070
歐元	6	32.72	204
日圓	301,477	0.2324	70,063
人民幣	757	4.408	3,336
			$ 76,67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3,257	1（新台幣：新台幣）	$ 28,895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2	$ 1,963,843	$ 92,115	$ 92,115	$ 29,074	$ -	4.69%	$ 1,963,843	Y	N	Y
0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	1,963,843	92,115	92,115	29,074	-	4.69%	1,963,843	Y	N	Y
0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2	1,963,843	182,880	92,115	-	-	4.69%	1,963,843	Y	N	Y
0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	1,963,843	32,425	30,705	-	-	1.56%	1,963,843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5：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與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共用外債申請額度。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9,151	-	$ 9,151	—
	上市公司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	11,305	0.37%	11,305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	6,003	0.04%	6,003	—
	非公發							
	豐康微流體晶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	9,000	6.29%	9,000	—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16	78,945	19.00%	78,945	—
					$ 114,404		$ 114,404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建造合約	112/9/20	$ 443,800	—	旭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依合約價格議定	建置自有廠房	—

註 1： 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 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註 3：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帳款		備註
			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帳款之比率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09,355	23.11%	月結 90 天，次日 5 日收款	—	—	應收帳款 $ 59,791	30.39%	累積未實現損益 $ 2,690

註：交易價格由雙方依營運需求議定，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五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POSSESS LEADERSHIP CO., LTD.	No. 24, Lesperance,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轉投資事業	$ 15,939	$ 15,939	-	100	$ 754	$ 11	$ 11	—
POSSESS LEADERSHIP CO., LTD.	BRAVE C & H SUPPLY HOLDING CO., LTD.	No. 24, Lesperance,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轉投資事業	15,939	15,939	-	100	738	11	11	—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銷售	$ 166,167	由倉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註1）	$ 89,511	$ -	$ -	$ 89,511	100	$ 318,089	$ 1,168,086	$ 754,070	—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網印材料銷售	6,108	由倉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註2）	6,108	-	-	6,108	100	526	33,094	-	—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銷售	212,491	由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間接持有（註3）	190,336	-	-	190,336	100	12,451	181,022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 285,955	$ 384,766	$ -

註1：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2019402、093001843、093028382、10100396050 及 10200258270 號函核備在案。

註2：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2019402 號函核備在案。

註3：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所請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BRAVE C & H SUPPLY HOLDING CO., LTD.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200208840、10200308730、10300353750 及 10400073190 號函核備在案。

註4： 上述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5：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規定。

附件十三、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492之16號3樓

電話：(03)329-56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8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58～61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三四
(十一) 其他事項	61	三五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三六
(十三) 其　　他	61～63	三七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三八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5～6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9	
3. 大陸投資資訊	63～64，70	
4. 主要股東資訊	6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1～92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客戶群之出貨真實性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印刷用網版及網印耗材買賣，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定客戶群之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部分特定群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特定客戶群之銷貨收入交易明細，核對相對應之佐證文件、立沖帳傳票及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2. 執行特定客戶群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測試，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真實性及退貨折讓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倉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倉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以隆

會計師　池瑞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合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十）	$ 182,620	6	$ 172,168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18,808	1	9,15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十及三十）	20,000	1	39,00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及三十）	3,750	-	5,641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十）	128,037	4	129,35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一、三十及三一）	45,239	2	65,93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十）	245	-	23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一、三十及三一）	8,895	-	14,997	1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72,915	3	73,043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9,627	-	6,44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	54	-	30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90,190	17	516,270	2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69,839	2	105,253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十及三十）	12,000	-	12,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448,838	50	1,206,934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二）	854,961	29	596,594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4,742	-	16,439	1
1780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六）	2,275	-	3,9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7,469	1	20,227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七）	23,061	1	45,667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三十）	5,820	-	6,91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39,005	83	2,013,946	80
1XXX	資產總計	$ 2,929,195	100	$ 2,530,21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二八、三十及三二）	$ 330,000	1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17,248	1	6,45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及三十）	12,336	-	14,817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56,103	2	93,66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三十及三一）	13,759	1	10,54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及二八）	4,089	-	13,360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十）	92,788	3	128,97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十）	227	-	4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3,055	-	16,58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350	-	49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39,955	18	284,923	11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二八）	912	-	3,83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255,985	9	213,904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9,202	-	13,70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三十）	50,024	2	50,00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6,123	11	281,450	11
2XXX	負債總計	856,078	29	566,373	22
	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381,030	13	381,570	15
3200	資本公積	462,006	16	461,466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0,021	9	226,406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730	1	28,96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84,412	34	942,942	3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82,163	44	1,198,312	4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81)	-	(37,981)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589)	(1)	250	-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23,812)	(1)	(39,774)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2,082)	(2)	(77,505)	(3)
3XXX	權益總計	2,073,117	71	1,963,843	7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929,195	100	$ 2,530,2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柑富　　經理人：林經洲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 822,602	100	$ 905,9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四）	(571,482)	(70)	(592,797)	(66)
5900	營業毛利	251,120	30	313,141	3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639)	(1)	(7,747)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895	1	6,529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46,376	30	311,923	34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7,530)	(7)	(59,823)	(7)
6200	管理費用	(103,854)	(13)	(103,35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822)	(7)	(55,92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6	-	(7,52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7,070)	(27)	(226,628)	(25)
6900	營業淨利	29,306	3	85,29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1,869	-	4,183	-
7010	其他收入	28,333	3	37,07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033	2	(21,872)	(2)
7050	財務成本	(2,697)	-	(2,35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59,150	44	319,010	3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0,688	49	336,041	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429,994	52	$ 421,336	4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86,005)	(10)	(81,823)	(9)
8200	本年度淨利	343,989	42	339,513	3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	-	(3,5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890)	(2)	8,912	1
8310		(18,878)	(2)	5,32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4,125	5	(21,803)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825)	(1)	4,361	-
8360		35,300	4	(17,442)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422	2	(12,11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60,411	44	$ 327,396	36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9.23		$ 9.11	
9810	稀　　釋	$ 8.95		$ 8.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柑富　　經理人：林經洲　　會計主管：李正珉

富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8,196	$ 381,960	$ 457,562	$ 209,290	$ 26,346	$ 752,560	($ 20,539)	($ 8,425)	($ 51,784)	$ 1,746,97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116	-	(17,116)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18	(2,618)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26,047)	-	-	-	(126,047)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基準日：112 年 5 月 10 日）	36	360	3,154	-	-	-	-	-	(3,514)	-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5)	(750)	750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15,524	15,524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339,513	-	-	-	339,513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87)	(17,442)	8,912	-	(12,11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5,926	(17,442)	8,912	-	327,39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37	-	(237)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157	381,570	461,466	226,406	28,964	942,942	(37,981)	250	(39,774)	1,963,84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3,615	-	(33,615)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766	(8,766)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67,099)	-	-	-	(267,099)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4)	(540)	540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15,962	15,962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343,989	-	-	-	343,98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	35,300	(18,890)	-	16,42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44,001	35,300	(18,890)	-	360,41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6,949	-	(6,949)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103	$ 381,030	$ 462,006	$ 260,021	$ 37,730	$ 984,412	($ 2,681)	($ 25,589)	($ 23,812)	$ 2,073,1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柑富　　經理人：林經洲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29,994	$ 421,3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6)	7,522
A20100	折舊費用	53,366	52,392
A20200	攤銷費用	3,067	2,52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5,962	15,524
A20900	財務成本	2,697	2,352
A21300	股利收入	(82)	(2,52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59,150)	(319,010)
A21200	利息收入	(1,869)	(4,18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4,92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9,075	(2,7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657)	(108)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1,639	7,747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6,895)	(6,529)
A29900	固定資產轉費用	-	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91	2,900
A31150	應收帳款	22,150	33,2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88	(6,874)
A31200	存　　貨	7,908	(12,913)
A31230	預付款項	(3,186)	(2,0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4	210
A32130	應付票據	(2,481)	6,977
A32125	合約負債	10,798	5,578
A32150	應付帳款	(34,338)	8,4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872	9,4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94)	(6,6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4)	1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1,329	237,6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299)	($ 1,8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518)	(40,5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512	195,2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7)	(3,276)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51	76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00	63,56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4,547)	(22,0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86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98	(1,06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28)	(3,05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349)	(35,80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869	4,183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56,627	-
B09900	收取之股利	82	2,5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4,124)	9,6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3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35,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861)	(12,772)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返還）	24	(270)
C04500	支付股利	(267,099)	(126,04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064	(274,08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0,452	(69,1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168	241,35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620	$ 172,1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柑富　　經理人：林經洲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3 年 4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84 年遷移至桃園市，所營業務主要為精密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銷售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10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1.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本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本公司尚在評估是否提前適用該修正。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依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帳齡超過一年，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數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銷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損失或損壞之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八)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能源／外匯市場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值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一。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1	$ 25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5,802	165,77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6,557	6,141
	$ 182,620	$ 172,168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80%	0.01%～1.45%
定期存款	4.50%	5.3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8,808	$ 9,151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4,272	$ 17,308
未上市（櫃）股票	65,567	87,945
	$ 69,839	$ 105,253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豐康微流體晶片股份有限公司及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0,000	$ 39,000
非流動		
國內投資		
質押定期存款	$ 12,000	$ 12,000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1.38%～1.43%及0.36%～1.25%。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32,000	$ 51,000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 32,000	$ 51,000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執行信用評等評估，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機構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就無外部評等資訊之項目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本公司持續追蹤金融機構重大訊息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藉此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考量內部信用評等團隊提供金融機構之歷史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3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112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逾期信用損失	0%~0.01%	$ 32,000	$ 51,000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價值	$ 3,826	$ 5,717
減：備抵損失	(76)	(76)
	$ 3,750	$ 5,641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價值－非關係人	$ 129,346	$ 130,802
總帳面價值－關係人	45,239	65,933
減：備抵損失	(1,309)	(1,445)
	$ 173,276	$ 195,290
催 收 款		
催 收 款	$ 8,365	$ 8,365
減：備抵損失	(8,365)	(8,365)
	$ -	$ -
其他應收款		
其他－非關係人	$ 245	$ 231
其他－關係人	8,895	14,997
	$ 9,140	$ 15,228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依本公司之「客戶授信管理辦法」評估通過後之對象進行交易。信用評等結果係由本公司依「客戶授信管理辦法」，蒐集業務端調查得來之客戶背景資訊及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等對客戶進行授信評等之評估，且若評估該客戶之協商交易額度或付款天期對本公司營運風險有重大影響時，會委外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徵信報告。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

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121～180天	逾期181～365天	逾期366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80%～0.96%	0.92%～1.30%	2.42%～4.28%	4.35%～23.88%	0%	100.00%			
總帳面金額	$ 115,002	$ 49,267	$ 11,157	$ 2,561	$ 424	$ 8,365			$ 186,77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54)	(349)	(182)	(100)	-	(8,365)			(9,750)
攤銷後成本	$ 114,248	$ 48,918	$ 10,975	$ 2,461	$ 424	$ -			$ 177,026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121～180天	逾期181～365天	逾期366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61%～0.97%	1.23%～1.44%	2.98%～4.12%	4.85%～18.82%	-	100.00%			
總帳面金額	$ 115,023	$ 75,614	$ 10,412	$ 1,403	$ -	$ 8,365			$ 210,81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45)	(593)	(175)	(108)	-	(8,365)			(9,886)
攤銷後成本	$ 114,378	$ 75,021	$ 10,237	$ 1,295	$ -	$ -			$ 200,931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9,810	$ 2,288
加：本年度減損損失	-	7,522
減：本年度減損迴轉利益	(136)	-
年底餘額	$ 9,674	$ 9,810

(二) 應收票據

本公司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76	$ 76
年底餘額	$ 76	$ 76

十二、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商　　品	$ 73	$ 110
製 成 品	18,914	9,204
在 製 品	11,950	4,566
半 成 品	2,477	3,030
原　　料	39,501	56,133
	$ 72,915	$ 73,043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562,407	$ 595,52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075	(2,723)
	$ 571,482	$ 592,797

存貨跌價損失係因呆滯存貨增加所致。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448,838	$ 1,201,934
投資關聯企業	-	5,000
	$ 1,448,838	$ 1,206,934

(一) 投資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 1,436,457	$ 1,168,086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1,616	33,094
POSSESS LEADERSHIP CO., LTD.	765	754
	$ 1,448,838	$ 1,201,934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公　司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100%	100%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00%	100%
POSSESS LEADERSHIP CO., LTD.	100%	100%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和聯印股份有限公司	$ -	$ 5,000

不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3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2年12月31日
和聯印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設計、代工	臺灣	30%	30%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自用	$ 854,961	$ 596,594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478,106	$ 44,618	$ 90,473	$ 2,381	$ 18,351	$ 1,670	$ 52,879	$ 688,478
增添	-	-	10,826	108	260	-	267,358	278,552
重分類	-	-	18,998	-	2,340	-	(1,238)	20,100
處分	-	-	(18,586)	-	(17,838)	-	-	(36,42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478,106	44,618	101,711	2,489	3,113	1,670	318,999	950,7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33,459	39,005	993	17,664	763	-	91,884
折舊費用	-	1,551	35,922	796	1,459	557	-	40,285
處分	-	-	(18,586)	-	(17,838)	-	-	(36,42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5,010	56,341	1,789	1,285	1,320	-	95,745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478,106	$ 9,608	$ 45,370	$ 700	$ 1,828	$ 350	$ 318,999	$ 854,961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478,106	$ 74,209	$ 81,666	$ 3,550	$ 18,351	$ 1,068	$ 2,381	$ 659,331
增添	-	135	19,220	-	-	360	51,477	71,192
重分類	-	-	21,072	-	-	360	(979)	20,453
處分	-	(29,726)	(31,485)	(1,169)	-	(118)	-	(62,49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478,106	44,618	90,473	2,381	18,351	1,670	52,879	688,4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33,103	37,116	1,141	13,498	344	-	85,202
折舊費用	-	4,805	29,859	1,021	4,166	537	-	40,388
處分	-	(4,449)	(27,970)	(1,169)	-	(118)	-	(33,70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3,459	39,005	993	17,664	763	-	91,884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478,106	$ 11,159	$ 51,468	$ 1,388	$ 687	$ 907	$ 52,879	$ 596,594

113及112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3至56年
其他工程	15年
機器設備	3至4年
辦公設備	3年
租賃改良	3至5年
其他設備	3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792	$ 13,961
運輸設備	1,950	2,478
	$ 4,742	$ 16,439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384	$ 1,94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1,169	$ 10,139
運輸設備	1,912	1,865
	$ 13,081	$ 12,004

(二) 租賃負債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4,089	$ 13,360
非流動	$ 912	$ 3,838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建築物	2.625%	2.625%
運輸設備	2.625%	2.62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做為廠房、辦公室及供員工辦公使用，租賃期間為3～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362	$ 21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4,222	$ 12,985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建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6,982
單獨取得	1,428
本期處分	(3,48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923
累計攤銷	
113年1月1日餘額	($ 3,068)
攤銷費用	(3,067)
本期處分	3,48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648)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2,275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7,580
單獨取得	3,053
本期處分	(3,65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982
累計攤銷	
112年1月1日餘額	($ 4,193)
攤銷費用	(2,526)
本期處分	3,65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068)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3,914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3年

十七、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		
預付款項	$ 9,627	$ 6,44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4	308
	$ 9,681	$ 6,749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預付設備款	$ 23,061	$ 45,667
存出保證金	5,820	6,918
催 收 款	8,365	8,365
備抵催收款	(8,365)	(8,365)
	$ 28,881	$ 52,585

十八、借　　款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330,000	$ -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13年12月31日為1.92%～2.20%。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2,336	$ 14,817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56,103	$ 93,660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13,759	10,540
	$ 69,862	$ 104,200

二十、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9,729	$ 31,803
應付員工酬勞	30,580	24,808
應付董事酬勞	4,720	4,720
應付利息	118	-
應付勞健保	3,331	3,868
應付退休金	2,090	2,083
應付設備款	3,138	49,13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7	44
其　　他	19,082	12,561
	$ 93,015	$ 129,020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 350	$ 494
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 50,024	$ 50,000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178	$ 21,44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976)	(7,73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202	$ 13,708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1月1日餘額	$ 23,829	($ 7,049)	$ 16,780
利息費用（收入）	327	(100)	227
認列於損益	327	(100)	2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0)	(5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35	-	43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202	-	3,2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637	(50)	3,587
福利支付	(6,346)	-	(6,346)
雇主提撥	-	(540)	(54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21,447	(7,739)	13,708
前期服務成本	153	-	153
利息費用（收入）	241	(90)	151
認列於損益	394	(90)	30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77)	(67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20)	-	(22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85	-	8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65	(677)	(12)
福利支付	(4,328)	335	(3,993)
雇主提撥	-	(805)	(80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8,178	($ 8,976)	$ 9,202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405)	($ 434)
減少0.25%	$ 419	$ 44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405	$ 434
減少0.25%	($ 395)	($ 42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360	$ 54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5年	8.2年

二二、權　　益

(一)股　　本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8,103	38,157
已發行股本	$ 381,030	$ 381,570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412,980	$ 412,980
不得作為認何用途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9,026	48,486
	$ 462,006	$ 461,466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股息及紅利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112及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3,616	$ 17,116
特別盈餘公積	$ 8,766	$ 2,618
現金股利	$ 267,099	$ 126,047
每股現金股利（元）	$ 7	$ 3.3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113年3月8日及112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113年5月30日及112年6月21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114年3月6日董事會擬議113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5,095
特別盈餘公積	($ 9,459)
現金股利	$ 266,721
每股現金股利（元）	$ 7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預計於114年5月2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39,774)	($ 51,784)
本年度發行	-	(3,514)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5,962	15,524
年底餘額	($ 23,812)	($ 39,774)

二三、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822,602	$ 905,938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銷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損失或損壞之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二)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一）	$ 177,026	$ 200,931	$ 244,571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17,248	$ 6,450	$ 872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太陽能電池之印刷用網版	$ 535,625	$ 716,289
非太陽能電池之印刷用網版	37,123	34,115
網印耗材買賣	249,854	155,534
	$ 822,602	$ 905,938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 1,869	$ 4,183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80	$ 76
股利收入	82	2,528
補助款收入(1)	1,914	10,000
技術服務收入	25,955	23,887
其　　他	302	581
	$ 28,333	$ 37,072

(1) 補助款收入係與經濟部簽訂之產業創新合約補助、地價稅補助及勞發署補助款。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	($ 24,927)
淨外幣兌換利益	13,422	3,257
金融資產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657	108
其　　他	(46)	(310)
	$ 14,033	($ 21,872)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441	$ 1,800
租賃負債之利息	280	552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2,024)	-
	$ 2,697	$ 2,352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024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0.75%	-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625	$ 30,127
營業費用	16,741	22,265
	$ 53,366	$ 52,392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60	$ 1,711
營業費用	1,007	815
	$ 3,067	$ 2,526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4,171	$ 206,03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944	7,10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一）	304	227
	7,248	7,328
權益交割	15,962	15,524
其他員工福利	8,015	7,43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235,396	$ 236,320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8,788	$ 118,810
營業費用	116,608	117,510
	$ 235,396	$ 236,320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3及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3年3月8日及112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6.57%	5.50%
董事酬勞	1.01%	1.05%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0,580	$ 24,780
董事酬勞	4,720	4,72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及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2及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3,736	$ 27,59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314)	(24,337)
淨 損 益	$ 13,422	$ 3,257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5,803	$ 20,4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5,102	-
投資抵減	(1,280)	(1,850)
	49,991	18,61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6,014	63,20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6,005	$ 81,82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29,994	$ 421,33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85,998	$ 84,26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05	-
免稅所得	(131)	(5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6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055)	(6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5,102	-
投資抵減	(1,280)	(1,85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6,005	$ 81,823

由於 11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一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8,825	($ 4,361)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3,055	$ 16,582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665	$ 329	$ -	$ 1,99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03	(100)	-	2,9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55	-	5,055
備抵呆帳	1,555	20	-	1,57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496	-	(8,825)	67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53	(1,053)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55	1,816	-	5,271
	$ 20,227	$ 6,067	($ 8,825)	$ 17,4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 213,904	$ 41,505	$ -	$ 255,40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76	-	576
	$ 213,904	$ 42,081	$ -	$ 255,985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421	$ 244	$ -	$ 1,66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66	(63)	-	3,003
備抵呆帳	-	1,555	-	1,55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135	-	4,361	9,49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50	(597)	-	1,05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00	(545)	-	3,455
	$ 15,272	$ 594	$ 4,361	$ 20,2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 150,102	$ 63,802	$ -	$ 213,904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9.23	$ 9.11
稀釋每股盈餘	$ 8.95	$ 8.8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43,989	$ 339,513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343,989	$ 339,51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343,989	$ 339,513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7,269	37,26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09	36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70	92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8,448	38,553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為兼顧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共同努力達成未來公司與個人績效，於 111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 1,000 仟股。並以 111 年 11 月 24 日及 112 年 5 月 10 日為增資基準日分別發行新股 927 仟股及 3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發行）。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一)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及既得日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及既得日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均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三)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全數收回或收買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股數（仟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888	$ 92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6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4)	(75)
期末餘額	$ 834	$ 888

二八、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於113及112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增添	$ 278,552	$ 71,192
應付設備款變動數	45,995	(49,133)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324,547	$ 22,059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 330,000	$ -	$ -	$ 330,000
租賃負債(附註三)	17,198	(13,861)	1,384	280	5,001
	$ 17,198	$ 316,139	$ 1,384	$ 280	$ 335,001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35,000	($ 135,000)	$ -	$ -	$ -
租賃負債(附註三)	27,475	(12,772)	1,943	552	17,198
	$ 162,475	($ 147,772)	$ 1,943	$ 552	$ 17,198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8,808	$ -	$ -	$ 18,8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4,272	-	-	4,272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65,567	65,567
合　　計	$ 23,080	$ -	$ 65,567	$ 88,647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151	$ -	$ -	$ 9,1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17,308	-	-	17,308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87,945	87,945
合　　計	$ 26,459	$ -	$ 87,945	$ 114,404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87,945
本期新增	6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005)
期末餘額	$ 65,567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77,4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465
期末餘額	$ 87,945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進行評價，採用 P/B 作為價值乘數，以參考公司乘數依平均計算參考乘數，計算其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註1）	$ 406,606	$ 446,2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808	9,1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839	105,253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55,237	298,03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月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攸關外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各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損益	$ 1,129	$ 1,348	($ 109)	($ 185)	$ 419	$ 745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之減低利率變動風險，且目前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並由本公司管理階層隨時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採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巨幅變動產生之風險控管。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14,359	$ 222,914
－金融負債	330,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578）仟元及 1,115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興櫃權益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0.5%，113 及 11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94 仟元及 46 仟元。113 及 11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349 仟元及 52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交易對象主要為中國外資企業、國內及國外公司組織，逾期及減損情形詳附註十一。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0,000	$ -	$ -
應付票據	12,336	-	-
應付帳款	69,862	-	-
其他應付款	93,451	-	-
租賃負債	4,089	912	-
	$ 509,738	$ 912	$ -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4,129	$ 1,086	$ -

11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4,817	$ -	$ -
應付帳款	104,200	-	-
其他應付款	129,020	-	-
租賃負債	13,360	3,838	-
	$ 261,397	$ 3,838	$ -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13,620	$ 3,978	$ -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一個月之期間內，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分別為330,000仟元及0仟元。在考量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導期間結束依照借款協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

(2)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30,000	$ -
－未動用金額	281,140	280,705
	$ 611,140	$ 280,705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和聯印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收　　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子公司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 183,201	$ 209,355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87	$ 2,640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59,950	$ 26,927
其他收入	子公司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 25,955	$ 23,887

上述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異常。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 15,431	$ 22,891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96	777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7,800	1,704
	$ 23,627	$ 25,372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 28,453	$ 59,791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6,757	5,387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9	755
		$ 45,239	$ 65,933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 8,895	$ 14,997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及112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3,759	$ 10,540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227	44
		$ 13,986	$ 10,584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	$ 4,217	$ -	$ 350

(七)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 196,710	$ 184,230
實際動支金額	$ 14,296	$ 29,074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 131,140	$ 122,820
實際動支金額	$ 14,296	$ 29,074

(八) 其　　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	子公司	$ 94	$ 309
製造費用	子公司	553	576
		$ 647	$ 885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059	$ 22,844
退職後福利	33	23
	$ 32,092	$ 22,86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　　地	$ -	$ 23,194
房屋及建築－淨額	-	7,384
質押定期存款	12,000	12,000
	$ 12,000	$ 42,578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 112 年 9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擇定營造廠商承攬林口廠房之工程合約，並於 112 年 11 月 6 日與供應商簽訂合約，合約交易總金額為新台幣 443,800 仟元，合約價款預計於工程期間內所載明之完工程度分次付款。

(二)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6,079 仟元。

三四、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五、其他事項：無。

三六、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655	32.785	$ 119,836
歐元	296	34.14	10,099
港幣	933	4.222	3,940
日圓	87,795	0.2099	18,428
人民幣	12,630	4.478	56,556
			$ 208,859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人民幣	328,354	4.478	$ 1,470,369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13	32.785	$ 6,976
歐元	578	34.14	19,728
日圓	139,492	0.2099	29,279
人民幣	3,279	4.478	14,685
			$ 70,668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525	30.705	$ 138,953
歐元	17	33.98	562
港幣	928	3.929	3,647
日圓	227,304	0.2172	49,370
人民幣	19,663	4.327	85,083
			$ 277,615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人民幣	277,601	4.327	$ 1,201,18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35	30.705	$ 4,130
歐元	2	33.98	54
日圓	312,389	0.2172	67,851
人民幣	2,456	4.327	10,628
			$ 82,66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13,422	1（新台幣：新台幣）	$ 3,257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2	$ 2,073,117	$ 98,355	$ 98,355	$ 14,296	$ -	4.74%	$ 2,073,117	Y	N	Y
0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	2,073,117	98,355	98,355	14,296	-	4.74%	2,073,117	Y	N	Y
0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2	2,073,117	98,355	98,355	-	-	474%	2,073,117	Y	N	Y
0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	2,073,117	32,835	32,785	-	-	1.58%	2,073,117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5：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與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共用外債申請額度。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3	$ 9,280	-	$ 9,280	—
	保德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1	9,528	-	9,528	—
	上市公司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615	0.01%	615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	3,657	0.04%	3,657	—
	非公發							
	豐康微流體晶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9	1,373	6.37%	1,373	—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16	64,194	19.00%	64,194	—
					$ 88,647	19.00%	$ 88,647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建造合約	112/9/20	$ 443,800	$ 310,847	旭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依合約價格議定	建置自有廠房	—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帳款		備註
			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帳款之比率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83,201	22.27%	月結 90 天，次日 5 日收款	—	—	應收帳款 $ 28,453	15.55%	

註：交易價格由雙方依營運需求議定，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五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POSSESS LEADERSHIP CO., LTD.	No. 24, Lesperance,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轉投資事業	$ 15,939	$ 15,939	-	100	$ 765	$ 11	$ 11	—
POSSESS LEADERSHIP CO., LTD.	BRAVE C & H SUPPLY HOLDING CO., LTD.	No. 24, Lesperance,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轉投資事業	15,939	15,939	-	100	750	11	11	—

註 1：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銷售	$ 166,167	由倉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註1）	$ 89,511	$ -	$ -	$ 89,511	100	$ 359,903	$ 1,436,457	$ 888,401	-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網印材料銷售	6,108	由倉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註2）	6,108	-	-	6,108	100	(249)	11,616	22,296	-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銷售	212,491	由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間接持有（註3）	190,336	-	-	190,336	100	(3,094)	184,229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 285,955	$ 384,766	$ -

註1：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2019402、093001843、093028382、10100396050 及 10200258270 號函核備在案。

註2：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2019402 號函核備在案。

註3：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所請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BRAVE C & H SUPPLY HOLDING CO., LTD.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200208840、10200308730、10300353750 及 10400073190 號函核備在案。

註4： 上述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5： 本合併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規定。

附件十四、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492之16號3樓

電話：(03)329-56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7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57	三二
(八) 質抵押資產	57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三五
(十一) 其他事項	58	三六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三七
(十三) 其　　他	58～60	三八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三九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4～67，7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8	
3. 大陸投資資訊	61，69	
4. 主要股東資訊	61	
(十五) 部門資訊	61～63	四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12年度（自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柑　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倉和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倉和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倉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倉和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倉和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部分特定客戶群之出貨真實性

倉和集團主係從事印刷用網版及網印耗材買賣，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倉和集團之主要部分特定客戶群之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部分特定客戶群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特定客戶群之銷貨收入交易明細，核對相對應之佐證文件、立沖帳傳票及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2. 執行特定客戶群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測試，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真實性及退貨折讓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倉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倉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倉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倉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倉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合併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倉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倉和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以隆　

會計師　池瑞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一）	$ 507,340	18	$ 561,428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9,151	-	9,04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十及三一）	39,000	1	114,569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及三一）	313,632	11	311,584	1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及三一）	729,432	25	388,147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三一）	258	-	785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191,411	7	183,077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16,060	1	13,37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九）	890	-	1,0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07,174	63	1,583,020	6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一）	105,253	4	93,831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十、三一及三三）	12,0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5,0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三三）	831,532	29	765,629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	33,416	1	44,233	2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七）	4,048	-	3,6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26,688	1	20,466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八）	48,907	2	28,19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及三一）	7,033	-	5,87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657	-	6,87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75,534	37	968,753	38
1XXX	資產總計	$ 2,882,708	100	$ 2,551,77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二九、三一及三三）	$ 125,192	4	$ 159,866	6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四）	6,539	-	1,557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及三一）	19,825	1	9,95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159,593	6	150,303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六及二九）	13,360	-	11,92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一）	273,505	10	189,39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38,905	1	45,39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一）	496	-	3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37,415	22	568,757	23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及二九）	3,838	-	15,55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213,904	7	153,442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	13,708	1	16,78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50,000	2	50,27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1,450	10	236,046	9
2XXX	負債總計	918,865	32	804,803	3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	381,570	13	381,960	15
3200	資本公積	461,466	16	457,562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6,406	8	209,29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964	1	26,34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42,942	33	752,560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98,312	42	988,196	3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981)	(1)	(20,539)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0	-	(8,425)	-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39,774)	(2)	(51,784)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77,505)	(3)	(80,748)	(3)
3XXX	權益總計	1,963,843	68	1,746,970	6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882,708	100	$ 2,551,7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柑富　　經理人：林經洲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四十）	$2,153,354	100	$1,487,7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五）	(1,227,070)	(57)	(923,914)	(62)
5900	營業毛利	926,284	43	563,843	38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23,192)	(5)	(104,678)	(7)
6200	管理費用	(173,262)	(8)	(140,41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938)	(7)	(136,665)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6,440)	(1)	3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2,832)	(21)	(381,719)	(26)
6900	營業淨利	463,452	22	182,12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6,942	-	6,189	-
7010	其他收入	20,127	1	9,5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293)	(1)	31,791	2
7050	財務成本	(4,107)	-	(4,63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1)	-	42,920	3
7900	稅前淨利	462,121	22	225,044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六）	(122,608)	(6)	(54,635)	(4)
8200	本年度淨利	339,513	16	170,409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587)	-	($ 2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912	-	(14,423)	(1)
8310		5,325	-	(14,66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803)	(1)	15,98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361	-	(3,197)	-
8360		(17,442)	(1)	12,79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117)	(1)	(1,87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7,396	15	$ 168,539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39,513	16	$ 170,409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339,513	16	$ 170,409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27,396	15	$ 168,539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327,396	15	$ 168,539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9.11		$ 4.57	
9810	稀　　釋	$ 8.81		$ 4.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柑富　　經理人：林經洲　　會計主管：李正珉

合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7,269	$ 372,690	$ 412,980	$ 193,930	$ 17,324	$ 698,959	($ 33,330)	$ 6,983	$ -	$ 1,669,53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360	-	(15,360)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022	(9,022)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3,173)	-	-	-	(93,173)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基準日：111 年 11 月 24 日）	927	9,270	44,582	-	-	-	-	-	(53,852)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2,068	2,068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170,409	-	-	-	170,409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8)	12,791	(14,423)	-	(1,87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0,171	12,791	(14,423)	-	168,53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985	-	(985)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196	381,960	457,562	209,290	26,346	752,560	(20,539)	(8,425)	(51,784)	1,746,97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116	-	(17,116)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18	(2,618)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26,047)	-	-	-	(126,047)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基準日：112 年 5 月 10 日）	36	360	3,154	-	-	-	-	-	(3,514)	-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5)	(750)	750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15,524	15,524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339,513	-	-	-	339,513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87)	(17,442)	8,912	-	(12,11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5,926	(17,442)	8,912	-	327,39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37	-	(237)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157	$ 381,570	$ 461,466	$ 226,406	$ 28,964	$ 942,942	($ 37,981)	$ 250	($ 39,774)	$ 1,963,8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柑富　　經理人：林經洲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2,121	$ 225,0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2,308	110,141
A21900	員工認股權股酬勞成本	15,524	2,068
A20200	攤銷費用	2,661	2,70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440	(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08)	(42)
A20900	財務成本	4,107	4,635
A21200	利息收入	(6,942)	(6,189)
A21300	股利收入	(2,528)	(455)
A22600	固定資產轉費用	29	-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費用	1,095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240	(98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701)	(4,97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856)	8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48)	(55,640)
A31150	應收帳款	(357,964)	(99,2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7	(415)
A31200	存　　貨	(13,292)	(48,511)
A31230	預付款項	(2,683)	6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1	(553)
A32125	合約負債	4,982	287
A32130	應付票據	9,866	(8,408)
A32150	應付帳款	9,290	34,3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616	28,7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0	(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60)	(1,5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2,275	182,4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677)	($ 3,5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604)	(63,2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7,994	115,5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76)	(4,611)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7	2,84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569	66,06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608)	(514,5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24	1,00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5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6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53)	(2,29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4	153
B07100	預付設備款	(38,579)	(27,29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942	6,18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528	4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731)	(470,2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1,44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4,674)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772)	(12,97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26,047)	(93,173)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70)	(99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763)	(45,69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88)	16,70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4,088)	(383,6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1,428	945,08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7,340	$ 561,4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柑富　　經理人：林經洲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3 年 4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84 年遷移至桃園市，所營業務主要為精密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銷售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10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

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

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依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

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

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帳齡超過一年，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數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辦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銷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損失或損壞之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

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七)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能源／外匯市場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值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及附註十一。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65	$ 67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00,734	498,56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6,141	62,186
	$ 507,340	$ 561,428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1.45%	0.01%～1.25%
定期存款	5.30%	0.87%～4.8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151	$ 9,043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7,308	$ 16,351
未上市（櫃）股票	87,945	77,480
	$ 105,253	$ 93,831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豐康微流體晶片股份有限公司及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39,000	$ 114,569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質押定期存款	$ 12,000	$ -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36%～1.25%及0.88%～3.26%。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51,000	$ 114,569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 51,000	$ 114,569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執行信用評等評估，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機構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就無外部評等資訊之項目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合併公司持續追蹤金融機構重大訊息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藉此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內部信用評等團隊提供金融機構之歷史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2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111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逾期信用損失	0~0.01%	$ 51,000	$ 114,569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價值	$ 313,708	$ 311,660
減：備抵損失	(76)	(76)
	$ 313,632	$ 311,584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價值	$ 744,978	$ 395,784
減：備抵損失	(15,546)	(7,637)
	$ 729,432	$ 388,147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催收款		
催收款	$ 8,365	$ -
減：備抵損失	(8,365)	-
	$ -	$ -
其他應收款		
其　　他	$ 258	$ 785

(一)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已依合併公司之「客戶授信管理辦法」評估通過後之對象進行交易。信用評等結果係由合併公司依「客戶授信管理辦法」，蒐集業務端調查得來之客戶背景資訊及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等對客戶進行授信評等之評估，且若評估該客戶之協商交易額度或付款天期對合併公司營運風險有重大影響時，會委外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徵信報告。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60日內	應收帳61～120天	應收帳120～180天	應收帳180～240天	應收帳240～365天	應收帳365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7.34%	1.23%～11.55%	2.90%～7.07%	4.85%～20.92%	28.56%～73.33%	100%	
總帳面金額	$ 590,244	$ 331,657	$ 134,887	$ 1,472	$ 21	$ 8,770	$ 1,067,05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108)	(5,015)	(2,969)	(114)	(11)	(8,770)	(23,987)
攤銷後成本	$ 583,136	$ 326,642	$ 131,918	$ 1,358	$ 10	$ -	$ 1,043,064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60日內	應收帳61～120天	應收帳120～180天	應收帳180～240天	應收帳240～365天	應收帳365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6.63%	0.00%～7.61%	0.00%～10.22%	0.00%～14.8%	0.00%～100%	19.26%～100%	
總帳面金額	$ 380,416	$ 245,424	$ 57,364	$ 12,586	$ 11,568	$ 86	$ 707,44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718)	(1,846)	(1,035)	(1,081)	(947)	(86)	(7,713)
攤銷後成本	$ 377,698	$ 243,578	$ 56,329	$ 11,505	$ 10,621	$ -	$ 699,731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7,637	$ 16,670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73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損失	16,440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3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9,227)
外幣換算差額	(239)	229
年底餘額	$ 23,911	$ 7,637

(二)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76	$ 76
年底餘額	$ 76	$ 76

十二、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　　品	$ 760	$ 2,142
製 成 品	14,086	8,235
在 製 品	8,203	12,665
半 成 品	7,461	10,588
原　　料	160,901	149,447
	$ 191,411	$ 183,077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1,227,926	$ 923,04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856)	866
	$1,227,070	$ 923,914

存貨跌價回升係因呆滯存貨去化所致。

十三、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說明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銷售	100%	100%	請參閱附表六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網印材料銷售	100%	100%	〃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POSSESS LEADERSHIP CO., LT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請參閱附表五
POSSESS LEADERSHIP CO., LTD.	BRAVE C & H SUPPLY HOLDING CO., LT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銷售	100%	100%	請參閱附表六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和聯印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2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1年12月31日
和聯印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設計、代工	臺灣	30%	-

合併公司於110年11月預付現金5,000仟元預計認購和聯印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5,143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30%，並於112年6月完成相關程序後，認為已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自　　用	$ 831,532	$ 765,629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33,465	$ 260,009	$ 319,941	$ 10,674	$ 12,701	$ 17,838	$ 2,496	$ 9,212	$ 666,336
增　添	397,641	34,289	76,764	688	5,297	513	650	2,219	518,061
重分類	47,000	2,188	21,179	-	733	-	-	(9,050)	62,050
處　分	-	-	(30,114)	(636)	(227)	-	(25)	-	(31,002)
換算調整數	-	3,218	3,884	157	170	-	31	-	7,46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478,106	299,704	391,654	10,883	18,674	18,351	3,152	2,381	1,222,9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142,097	215,511	7,616	11,641	8,292	2,045	-	387,202
折舊費用	-	16,051	72,884	1,635	1,387	5,206	315	-	97,478
處　分	-	-	(30,096)	(636)	(227)	-	(25)	-	(30,984)
換算調整數	-	1,646	1,636	107	162	-	29	-	3,58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59,794	259,935	8,722	12,963	13,498	2,364	-	457,276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478,106	$ 139,910	$ 131,719	$ 2,161	$ 5,711	$ 4,853	$ 788	$ 2,381	$ 765,629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478,106	$ 299,704	$ 391,654	$ 10,883	$ 18,674	$ 18,351	$ 3,152	$ 2,381	$1,222,905
增　添	-	782	128,794	2,709	377	-	360	62,205	195,227
重分類	-	-	21,880	1,468	-	-	360	(949)	22,759
處　分	-	(72,056)	(34,269)	(3,081)	(3,144)	-	(758)	(29)	(113,337)
換算調整數	-	(4,144)	(17,342)	(200)	(278)	-	(38)	-	(22,00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478,106	224,286	490,717	11,779	15,629	18,351	3,076	63,608	1,305,5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159,794	259,935	8,722	12,963	13,498	2,364	-	457,276
折舊費用	-	16,270	84,613	1,839	2,390	4,166	590	-	109,868
重分類	-	-	(3)	-	3	-	-	-	-
處　分	-	(46,440)	(31,750)	(3,081)	(3,144)	-	(758)	-	(85,173)
換算調整數	-	(2,508)	(4,977)	(189)	(239)	-	(38)	-	(7,95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27,116	307,818	7,291	11,973	17,664	2,158	-	474,020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478,106	$ 97,170	$ 182,899	$ 4,488	$ 3,656	$ 687	$ 918	$ 63,608	$ 831,532

合併公司112及111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3至56年
其他工程	15年
機器設備	3至12年
運輸設備	4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6,977	$ 17,733
建 築 物	13,961	22,039
運輸設備	2,478	4,461
	$ 33,416	$ 44,233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943	$ 1,33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436	$ 437
建 築 物	10,139	9,795
運輸設備	1,865	2,431
	$ 12,440	$ 12,663

使用權資產包含蘇州倉和及成都倉禾向中國政府承租土地之長期預付租金，合併公司已取得該項土地使用權證明。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3,360	$ 11,921
非 流 動	$ 3,838	$ 15,554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　　地	1.001%	1.001%
建 築 物	1.001%～2.625%	1.001%～2.625%
運輸設備	2.625%	2.62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及供員工辦公使用，租賃期間為 2～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852	$ 5,73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76	$ 24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5,900	$ 18,953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建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9,039
單獨取得	2,293
淨兌換差額	5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385
累計攤銷	
111年1月1日餘額	($ 4,984)
攤銷費用	(2,701)
淨兌換差額	(4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727)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3,658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11,385
單獨取得	3,053
本期處分	(3,896)
淨兌換差額	(7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0,472
累計攤銷	
112年1月1日餘額	($ 7,727)
攤銷費用	(2,661)
本期處分	3,896
淨兌換差額	6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424)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4,048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10年

十八、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款項	$ 16,060	$ 13,37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90	1,010
	$ 16,950	$ 14,387
非 流 動		
預付設備款	$ 48,907	$ 28,191
存出保證金	7,033	5,874
催收款項	8,365	-
備抵呆帳－催收款	(8,365)	-
預付投資款	-	5,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57	1,871
	$ 57,597	$ 40,936

十九、借　　款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三）		
銀行借款	$ 21,202	$ 9,516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103,990	150,350
	$ 125,192	$ 159,866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分別為0.48%～3.85%及1.49%～5.08%。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9,825	$ 9,959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159,593	$ 150,303

二一、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6,164	$ 63,602
應付員工酬勞	24,808	17,263
應付董監事酬勞	4,720	3,500
應付利息	165	287
應付五險一金	48,940	49,856
應付勞健保	3,868	3,323
應付退休金	2,083	1,812
應付設備款	71,930	9,311
應付營業稅	7,729	19,389
其　　他	23,098	21,049
	$ 273,505	$ 189,392
其他流動負債	$ 496	$ 366
非 流 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 50,000	$ 50,270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447	$ 23,82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739)	(7,049)
提撥短絀	13,708	16,7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708	$ 16,780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1月1日餘額	$ 23,097	($ 5,012)	$ 18,085
利息費用（收入）	116	(29)	87
認列於損益	116	(29)	8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78)	(37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626)	-	(1,62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242	-	2,24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16	(378)	238
雇主提撥	-	(1,630)	(1,63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23,829	(7,049)	16,780
利息費用（收入）	327	(100)	227
認列於損益	327	(100)	2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0)	(5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35	-	43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202	-	3,2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637	(50)	3,587
雇主提撥	(6,346)	(540)	(6,88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1,447	($ 7,739)	$ 13,708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中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434)	($ 432)
減少0.25%	$ 448	$ 44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434	$ 432
減少0.25%	($ 423)	($ 42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540	$ 54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2年	7.4年

二三、權　　益

(一) 股　　本

普通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8,157	38,196
已發行股本	$ 381,570	$ 381,960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412,980	$ 412,980
不得作為認何用途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8,486	44,582
	$ 461,466	$ 457,562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擬定股利分配方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111及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116	$ 15,360
特別盈餘公積	$ 2,618	($ 9,022)
現金股利	$ 126,047	$ 93,173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3	$ 2.5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112年3月21日及111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112年6月21日及111年6月21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113年3月8日董事會擬議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3,616
特別盈餘公積	$ 8,766
現金股利	$ 267,099
每股現金股利（元）	$ 7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預計於113年5月30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51,784)	$ -
本年度發行	(3,514)	(53,852)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5,524	2,068
年底餘額	($ 39,774)	($ 51,784)

二四、收　　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2,153,354	$ 1,487,757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銷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損失或損壞之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二)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一）	$ 1,043,064	$ 699,731	$ 545,060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6,539	$ 1,557	$ 1,270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太陽能電池之印刷用網版	$ 1,877,409	$ 1,304,235
非太陽能電池之印刷用網版	45,355	55,205
網印耗材買賣	230,590	128,317
	$ 2,153,354	$ 1,487,757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6,942	$ 6,189

(二)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76	$ 3,366
股利收入	2,528	455
補助款收入(1)	10,000	-
其　　他	7,523	5,754
	$ 20,127	$ 9,575

(1) 補助款收入係與經濟部簽訂之產業創新合約補助款。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5,240)	$ 986
淨外幣兌換利益	1,272	31,192
金融資產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08	42
其　　他	(433)	(429)
	($ 24,293)	$ 31,791

(四)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350)	($ 3,614)
租賃負債之利息	(552)	(848)
應收票據貼現之利息	(205)	(173)
	($ 4,107)	($ 4,635)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8,872	$ 73,998
營業費用	33,436	36,143
	$ 122,308	$ 110,14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11	$ 1,521
營業費用	950	1,180
	$ 2,661	$ 2,701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4,837	$ 303,47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5,654	13,948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二）	227	87
	15,881	14,035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15,524	$ 2,068
其他員工福利	20,131	17,49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416,373	$ 337,077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0,067	$ 156,187
營業費用	226,306	180,890
	$ 416,373	$ 337,077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及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3年3月8日及112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5.50%	7.43%
董事酬勞	1.05%	1.51%

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現金	現金
員工酬勞	$ 24,780	$ 17,263
董事酬勞	4,720	3,5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及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1及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12及111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8,655	$ 53,76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7,383)	(22,569)
淨 損 益	$ 1,272	$ 31,192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6,117	$ 72,4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1)	1,986
投資抵減	(1,850)	(863)
	64,116	73,69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8,492	(19,05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22,608	$ 54,635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62,121	$ 225,044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74,499	$ 35,738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63,802	24,154
免稅所得	(11,093)	(6,64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99	2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398)	(10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51)	1,986
投資抵減	(1,850)	(86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22,608	$ 54,635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20%，中國地區子公司除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之優惠稅率，於 112 至 114 年度間可享優惠稅率 15%，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 月受中國西部地區開發政策之優惠稅率，於 110 年起可享優惠稅率 15%，餘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361)	$ 3,197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8,905	$ 45,393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421	$ 244	$ -	$ -	$ 1,66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66	(63)	-	-	3,003
備抵呆帳	880	3,405	-	(45)	4,24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29	(725)	-	(32)	5,072
減損損失	2,485	(285)	-	(41)	2,15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135	-	4,361	-	9,496
未實現兌換損益	1,650	(597)	-	-	1,053
	$ 20,466	$ 1,979	$ 4,361	($ 118)	$ 26,6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 153,442	$ 60,471	$ -	($ 9)	$ 213,904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795	($ 374)	$ -	$ -	$ 1,42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375	(309)	-	-	3,066
備抵呆帳	2,243	(1,401)	-	38	88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50	244	-	35	5,829
減損損失	2,917	(477)	-	45	2,48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332	-	(3,197)	-	5,135
未實現兌換損益	4,434	(2,784)	-	-	1,650
	$ 28,646	($ 5,101)	($ 3,197)	$ 118	$ 20,4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 177,548	($ 24,154)	$ -	$ 48	$ 153,442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	$ 338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9.11	$ 4.57
稀釋每股盈餘	$ 8.81	$ 4.5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39,513	$ 170,409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339,513	$ 170,40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339,513	$ 170,409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7,269	37,26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64	38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20	12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8,553	37,782

若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為兼顧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共同努力達成未來公司與個人績效，於 111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 1,000 仟股。並以 111 年 11 月 24 日及 112 年 5 月 18 日為增資基準日分別發行新股 927 仟股及 3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發行）。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一)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及既得日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及既得日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均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三)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全數收回或收買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股數（仟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927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6	927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5)	-
期末餘額	$ 888	$ 927

二九、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112及111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增添	$ 195,227	$ 518,061
應付設備款變動數	(62,619)	(3,477)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132,608	$ 514,584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59,866	($ 34,674)	$ -	$ -	$ 125,192
租賃負債	27,475	(12,772)	1,943	552	17,198
	$ 187,341	($ 47,446)	$ 1,943	$ 552	$ 142,390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98,425	$ 61,441	$ -	$ -	$ 159,866
租賃負債	38,268	(12,976)	1,335	848	27,475
	$ 136,693	$ 48,465	$ 1,335	$ 848	$ 187,341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151	$ -	$ -	$ 9,1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17,308	-	-	17,308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87,945	87,945
合　　計	$ 26,459	$ -	$ 87,945	$ 114,404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043	$ -	$ -	$ 9,0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16,351	-	-	16,351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77,480	77,480
合　　計	$ 25,394	$ -	$ 77,480	$ 102,874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77,4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465
期末餘額	$ 87,945

111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89,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520)
期末餘額	$ 77,480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進行評價，採用 P/B 作為價值乘數，以參考公司乘數依平均計算參考乘數，計算其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註1）	$1,608,695	$1,382,3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151	9,0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253	93,831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28,115	559,79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月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攸關外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各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損益	$ 1,357	$ 1,631	($ 2,604)	($ 1,206)	$ 745	$ 384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之減低利率變動風險，且目前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並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隨時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採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巨幅變動產生之風險控管。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57,875	$ 675,321
－金融負債	125,192	159,86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163 仟元及 2,577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興櫃權益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0.5%，112 及 111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46 仟元及 45 仟元。112 及 11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526 仟元及 46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交易對象主要為中國外資企業、國內及國外公司組織，逾期及減損情形詳附註十一。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25,192	$ -	$ -
應付票據	19,825	-	-
應付帳款	159,593	-	-
其他應付款	273,505	-	-
租賃負債	13,360	3,838	-
	$ 591,475	$ 3,838	$ -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13,620	$ 3,978	$ -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59,866	$ -	$ -
應付票據	9,959	-	-
應付帳款	150,303	-	-
其他應付款	189,391	-	-
租賃負債	11,921	15,554	-
	$ 521,440	$ 15,554	$ -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12,472	$ 15,678	$ -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一個月之期間內，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分別為125,192仟元及159,866仟元。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導期間結束依照借款協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

(3)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03,990	$ 150,350
－未動用金額	617,819	295,715
	$ 721,809	$ 446,065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1,202	$ 9,516
－未動用金額	140,128	165,818
	$ 161,330	$ 175,334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將部分大陸地區由信用等級較高之銀行承兌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應付帳款，由於該等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合併公司除列所移轉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及相應之應付帳款。惟若該等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時未能兌現，供應商仍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清償，故合併公司仍持續參與該等票據。

合併公司持續參與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最大損失暴險金額為已移轉而尚未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面額，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55,258 仟元及 90,736 仟元。考量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評估其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公司於移轉應收銀行承兌匯票時並未認列任何損益，持續參與該等票據於本期及累積均未認列任何損益。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844	$ 21,021
退職後福利	23	9
	$ 22,867	$ 21,03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　　地	$ 23,194	$ 23,194
房屋及建築－淨額	56,230	42,665
質押定期存款	12,000	-
	$ 91,424	$ 65,859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112年9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擇定營造廠商承攬林口廠房之工程合約，並於112年11月06日與供應商簽訂合約，合約交易總金額為新台幣443,800仟元，合約價款預計於工程期間內所載明之完工程度分次付款。

(二) 截至112年12月31日為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6,050仟元。

三五、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六、其他事項：無。

三七、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553	30.71	（美元：台幣）	$ 139,786
美元	1	7.096	（美元：人民幣）	28
歐元	19	33.98	（歐元：台幣）	632
港幣	928	3.929	（港幣：台幣）	3,647
日圓	227,304	0.2172	（日圓：台幣）	49,370
日圓	129	0.0502	（日圓：人民幣）	28
人民幣	19,663	4.327	（人民幣：台幣）	85,083
				$ 278,574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35	30.71（美元：台幣）	$ 4,130
歐元	2	33.98（歐元：台幣）	54
日圓	312,389	0.2172（日圓：台幣）	67,851
日圓	865,474	0.0502（日圓：人民幣）	187,981
人民幣	2,456	4.327（人民幣：台幣）	10,628
			$ 270,644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6,091	30.71（美元：台幣）	$ 187,051
美元	18	6.967（美元：人民幣）	550
歐元	66	32.72（歐元：台幣）	2,154
港幣	929	3.938（港幣：台幣）	3,658
日圓	333,025	0.2324（日圓：台幣）	77,395
日圓	129	0.0527（日圓：人民幣）	30
人民幣	9,469	4.408（人民幣：台幣）	41,741
			$ 312,579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00	30.71（美元：台幣）	$ 3,070
美元	698	6.967（美元：人民幣）	21,424
歐元	6	32.72（歐元：台幣）	204
日圓	301,477	0.2324（日圓：台幣）	70,063
日圓	550,545	0.0527（日圓：人民幣）	127,947
人民幣	757	4.408（人民幣：台幣）	3,336
			$ 226,044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3,258)	1（新台幣：新台幣）	($ 28,895)
人民幣	4.327（人民幣：新台幣）	4,530	4.408（人民幣：新台幣）	60,087
		$ 1,272		$ 31,192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率：無。

四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地區事業群

中國地區事業群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2 年度

	台灣地區事業群	大陸地區事業群	調整與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67,015	$ 1,486,339	$ -	$ 2,153,354
部門間收入	238,921	65,661	(304,582)	-
利息收入	4,182	2,760	-	6,942
收入合計	$ 910,118	$ 1,554,760	($ 304,582)	$ 2,160,296
利息支出	($ 2,351)	($ 1,756)	$ -	($ 4,107)
所得稅費用	($ 81,822)	($ 40,786)	$ -	($ 122,608)
部門利益	$ 19,906	$ 319,607	$ -	$ 339,513

111 年度

	台灣地區事業群	大陸地區事業群	調整與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42,607	$ 945,150	$ -	$ 1,487,757
部門間收入	264,134	66,338	(330,472)	-
利息收入	2,032	4,157	-	6,189
收入合計	$ 808,773	$ 1,015,645	($ 330,472)	$ 1,493,946
利息支出	($ 3,267)	($ 1,368)	$ -	($ 4,635)
所得稅費用	($ 41,287)	($ 13,348)	$ -	($ 54,635)
部門利益	$ 67,540	$ 102,869	$ -	$ 170,409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本合併公司營運決策不以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決策之依據，故不揭露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　灣	$ 667,015	$ 542,607	$ 686,533	$ 640,631
中　國	1,486,339	945,150	257,060	213,825
	$ 2,153,354	$ 1,487,757	$ 943,593	$ 854,456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2 及 111 年度收入金額 2,153,354 仟元及 1,487,757 仟元中，來自單一集團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12年度	比　率	111年度	比　率
AC 集 團	$ 257,312	12%	$ 113,240	8%
AD 集 團	236,627	11%	26,926	2%
B 集 團	221,778	10%	103,064	7%
Y 集 團	137,703	6%	170,206	11%
X 集 團	199,453	9%	297,828	20%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2	$ 1,963,843	$ 92,115	$ 92,115	$ 29,074	$ -	4.69%	$ 1,963,843	Y	N	Y
0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	1,963,843	92,115	92,115	29,074	-	4.69%	1,963,843	Y	N	Y
0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2	1,963,843	182,880	92,115	-	-	4.69%	1,963,843	Y	N	Y
0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	1,963,843	32,425	30,705	-	-	1.56%	1,963,843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5：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與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共用外債申請額度。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9,151	-	$ 9,151	—
	上市公司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	11,305	0.37%	11,305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	6,003	0.04%	6,003	—
	非公發							
	豐康微流體晶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	9,000	6.29%	9,000	—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16	78,945	19.00%	78,945	—
					$ 114,404		$ 114,404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建造合約	112/9/20	$ 443,800	—	旭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依合約價格議定	建置自有廠房	—

註 1： 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 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註 3：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2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帳款		備註
			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帳款之比率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09,355	23.11%	月結90天，次日5日收款	—	—	應收帳款 $ 59,791	30.39%	累積未實現損益 $ 2,690

註：交易價格由雙方依營運需求議定，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五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POSSESS LEADERSHIP CO., LTD.	No. 24, Lesperance,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轉投資事業	$ 15,939	$ 15,939	-	100	$ 754	$ 11	$ 11	—
POSSESS LEADERSHIP CO., LTD.	BRAVE C & H SUPPLY HOLDING CO., LTD.	No. 24, Lesperance,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轉投資事業	15,939	15,939	-	100	738	11	11	—

註 1： 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註 2：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銷售	$ 166,167	由倉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註1）	$ 89,511	$ -	$ -	$ 89,511	100	$ 318,089	$ 1,168,086	$ 754,070	-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網印材料銷售	6,108	由倉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註2）	6,108	-	-	6,108	100	526	33,094	-	-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銷售	212,491	由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間接持有（註3）	190,336	-	-	190,336	100	12,451	181,022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 285,955	$ 384,766	$ -

註1：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2019402、093001843、093028382、10100396050 及 10200258270 號函核備在案。

註2：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2019402 號函核備在案。

註3：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所請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BRAVE C & H SUPPLY HOLDING CO., LTD.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200208840、10200308730、10300353750 及 10400073190 號函核備在案。

註4： 上述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5： 本合併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規定。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進貨	$ 209,355	（註4）	9.72%
0	〃	〃	1	進貨、銷貨收入	22,807	〃	1.06%
0	〃	〃	1	應收（付）帳款	59,791	〃	2.07%
0	〃	〃	1	其他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	23,887	〃	1.11%
0	〃	〃	1	其他應收（付）帳款	14,997	〃	0.52%
0	〃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進貨	26,927	〃	1.25%
0	〃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	應收（付）帳款	5,387	〃	0.19%
1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進貨	39,328	〃	1.83%
1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	應收（付）帳款	12,114	〃	0.4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註 5：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附件十五、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492之16號3樓

電話：(03)329-56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9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59	三二
(八) 質抵押資產	60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三五
(十一) 其他事項	60	三六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三七
(十三) 其　　他	60～62	三八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三九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5～68，7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9	
3. 大陸投資資訊	62～63，70	
4. 主要股東資訊	63	
(十五) 部門資訊	63～64	四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13年度（自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柑　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倉和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倉和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倉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倉和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倉和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客戶群之出貨真實性

倉和集團主係從事印刷用網版及網印耗材買賣，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倉和集團之特定客戶群之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特定客戶群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特定客戶群之銷貨收入交易明細，核對相對應之佐證文件、立沖帳傳票及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2. 執行特定客戶群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測試，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真實性及退貨折讓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倉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倉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倉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倉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倉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合併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倉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倉和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以　隆　　會計師　池　瑞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一）	$ 802,675	25	$ 507,340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18,808	1	9,15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十及三一）	20,000	1	39,00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及三一）	325,763	10	313,632	1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及三一）	546,896	17	729,432	2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三一）	348	-	258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241,660	8	191,411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15,169	-	16,06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八）	763	-	89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72,082	62	1,807,174	6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一）	69,839	2	105,253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十、三一及三三）	12,000	-	12,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	-	5,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三三）	1,052,980	33	831,532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	21,867	1	33,416	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七）	2,719	-	4,0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29,611	1	26,688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八）	23,061	1	48,907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及三一）	5,914	-	7,03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530	-	1,65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19,521	38	1,075,534	37
1XXX	資產總計	$ 3,191,603	100	$ 2,882,70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二九、三一及三三）	$ 411,544	13	$ 125,192	4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四）	39,388	1	6,53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及三一）	12,336	-	19,82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84,602	3	159,593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六及二九）	4,089	-	13,36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一）	234,187	7	273,505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5,867	1	38,90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一）	350	-	49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02,363	25	637,415	22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及二九）	912	-	3,83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255,985	8	213,904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	9,202	-	13,70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50,024	2	50,00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6,123	10	281,450	10
2XXX	負債總計	1,118,486	35	918,865	3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	381,030	12	381,570	13
3200	資本公積	462,006	15	461,466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0,021	8	226,40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730	1	28,96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84,412	31	942,942	3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82,163	40	1,198,312	4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81)	-	(37,981)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589)	(1)	250	-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23,812)	(1)	(39,774)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2,082)	(2)	(77,505)	(3)
3XXX	權益總計	2,073,117	65	1,963,843	6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191,603	100	$ 2,882,7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柑富　　經理人：林經洲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四十）	$2,208,233	100	$2,153,3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五）	(1,253,904)	(57)	(1,227,070)	(57)
5900	營業毛利	954,329	43	926,284	43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38,214)	(6)	(123,192)	(5)
6200	管理費用	(177,095)	(8)	(173,26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5,978)	(7)	(149,938)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6,519)	(1)	(16,44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7,806)	(22)	(462,832)	(21)
6900	營業淨利	466,523	21	463,452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5,147	-	6,942	-
7010	其他收入	12,637	1	20,1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83	-	(24,293)	(1)
7050	財務成本	(8,674)	-	(4,10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5,000)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293	1	(1,331)	-
7900	稅前淨利	482,816	22	462,121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六）	(138,827)	(7)	(122,608)	(6)
8200	本年度淨利	343,989	15	339,513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	-	($ 3,5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890)	(1)	8,912	-
8310		(18,878)	(1)	5,3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125	2	(21,80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825)	-	4,361	-
8360		35,300	2	(17,44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422	1	(12,11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60,411	16	$ 327,396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43,989	16	$ 339,513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343,989	16	$ 339,513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60,411	16	$ 327,396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360,411	16	$ 327,396	1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9.23		$ 9.11	
9810	稀　　釋	$ 8.95		$ 8.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柑富　　經理人：林經洲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8,196	$ 381,960	$ 457,562	$ 209,290	$ 26,346	$ 752,560	($ 20,539)	($ 8,425)	($ 51,784)	$ 1,746,97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116	-	(17,116)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18	(2,618)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26,047)	-	-	-	(126,047)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基準日：112 年 5 月 10 日）	36	360	3,154	-	-	-	-	-	(3,514)	-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5)	(750)	750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15,524	15,524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339,513	-	-	-	339,513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87)	(17,442)	8,912	-	(12,11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5,926	(17,442)	8,912	-	327,39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37	-	(237)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157	381,570	461,466	226,406	28,964	942,942	(37,981)	250	(39,774)	1,963,84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3,615	-	(33,615)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766	(8,766)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67,099)	-	-	-	(267,099)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4)	(540)	540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15,962	15,962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343,989	-	-	-	343,98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	35,300	(18,890)	-	16,42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44,001	35,300	(18,890)	-	360,41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6,949	-	(6,949)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103	$ 381,030	$ 462,006	$ 260,021	$ 37,730	$ 984,412	($ 2,681)	($ 25,589)	($ 23,812)	$ 2,073,1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柑富　　經理人：林經洲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82,816	$ 462,1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5,486	122,308
A21900	員工認股權股酬勞成本	15,962	15,524
A20200	攤銷費用	3,191	2,66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519	16,4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657)	(108)
A20900	財務成本	8,674	4,107
A21200	利息收入	(5,147)	(6,942)
A21300	股利收入	(82)	(2,528)
A22600	固定資產轉費用	-	2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77)	25,24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8,405	(70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0,346	(85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5,00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131)	(2,048)
A31150	應收帳款	166,598	(357,9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0)	527
A31200	存　　貨	(80,950)	(12,197)
A31230	預付款項	892	(2,6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6	121
A32125	合約負債	32,849	4,982
A32130	應付票據	(7,489)	9,866
A32150	應付帳款	(74,991)	9,2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157	21,6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6)	1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94)	(6,6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57,367	302,2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273)	($ 3,6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1,277)	(70,6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7,817	227,9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7)	(3,27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51	76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00	63,56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2,634)	(132,6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28	2,9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5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1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58)	(3,05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	2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	(14,463)	(38,57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147	6,94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2	2,5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4,228)	(101,7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6,352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4,67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861)	(12,772)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67,099)	(126,047)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4	(2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16	(173,76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330	(6,58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95,335	(54,0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7,340	561,42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2,675	$ 507,3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柑富　　經理人：林經洲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3 年 4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84 年遷移至桃園市，所營業務主要為精密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銷售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10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1.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合併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是否提前適用該修正。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依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帳齡超過一年，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數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辦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銷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損失或損壞之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八)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能源／外匯市場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值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一。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92	$ 46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95,426	500,73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6,557	6,141
	$ 802,675	$ 507,340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80%	0.01%～1.45%
定期存款	4.5%	5.3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8,808	$ 9,151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4,272	$ 17,308
未上市（櫃）股票	65,567	87,945
	$ 69,839	$ 105,253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豐康微流體晶片股份有限公司及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0,000	$ 39,000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質押定期存款	$ 12,000	$ 12,000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38%～1.43%及0.36%～1.25%。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32,000	$ 51,000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 32,000	$ 51,000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執行信用評等評估，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機構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就無外部評等資訊之項目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合併公司持續追蹤金融機構重大訊息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藉此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內部信用評等團隊提供金融機構之歷史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3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112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逾期信用損失	0%~0.01%	$ 32,000	$ 51,000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價值	$ 325,839	$ 313,708
減：備抵損失	(76)	(76)
	$ 325,763	$ 313,632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價值	$ 577,607	$ 744,978
減：備抵損失	(30,711)	(15,546)
	$ 546,896	$ 729,432
催 收 款		
催 收 款	$ 9,279	$ 8,365
減：備抵損失	(9,279)	(8,365)
	$ -	$ -
其他應收款		
其 他	$ 348	$ 258

(一)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已依合併公司之「客戶授信管理辦法」評估通過後之對象進行交易。信用評等結果係由合併公司依「客戶授信管理辦法」，蒐集業務端調查得來之客戶背景資訊及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等對客戶進行授信評等之評估，且若評估該客戶之協商交易額度或付款天期對合併公司營運風險有重大影響時，會委外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徵信報告。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

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立帳60日內	立帳61～120天	立帳120～180天	立帳180～240天	立帳240～365天	立帳365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80%～8.92%	0.92%～8.92%	2.42%～10.15%	4.53%～23.88%	23.15%～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345,004	$ 287,668	$ 172,569	$ 94,024	$ 4,181	$ 9,279	$ 912,72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590)	(4,842)	(4,270)	(15,117)	(968)	(9,279)	(40,066)
攤銷後成本	$ 339,414	$ 282,826	$ 168,299	$ 78,907	$ 3,213	$ -	$ 872,659

112 年 12 月 31 日

	立帳60日內	立帳61～120天	立帳120～180天	立帳180～240天	立帳240～365天	立帳365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7.34%	1.23%～11.55%	2.90%～7.07%	4.85%～20.92%	28.56%～73.33%	100%	
總帳面金額	$ 590,244	$ 331,657	$ 134,887	$ 1,472	$ 21	$ 8,770	$ 1,067,05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108)	(5,015)	(2,969)	(114)	(11)	(8,770)	(23,987)
攤銷後成本	$ 583,136	$ 326,642	$ 131,918	$ 1,358	$ 10	$ -	$ 1,043,064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3,911	$ 7,637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7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損失	16,519	16,44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021)	-
外幣換算差額	581	(239)
年底餘額	$ 39,990	$ 23,911

(二)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76	$ 76
年底餘額	$ 76	$ 76

十二、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商　　品	$ 73	$ 760
製 成 品	36,086	14,086
在 製 品	14,379	8,203
半 成 品	5,769	7,461
原　　料	185,353	160,901
	$ 241,660	$ 191,411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223,558	$ 1,227,92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0,346	(856)
	$ 1,253,904	$ 1,227,070

存貨跌價回升係因呆滯存貨去化所致。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說明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銷售	100%	100%	請參閱附表六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網印材料銷售	100%	100%	〃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POSSESS LEADERSHIP CO., LT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請參閱附表五
POSSESS LEADERSHIP CO., LTD.	BRAVE C & H SUPPLY HOLDING CO., LT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銷售	100%	100%	請參閱附表六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和聯印股份有限公司	$ -	$ 5,000

不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3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2年12月31日
和聯印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設計、代工	臺灣	30%	30%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自用	$1,052,980	$ 831,532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478,106	$ 224,286	$ 490,717	$ 11,779	$ 15,629	$ 18,351	$ 3,076	$ 63,608	$1,305,552
增添	-	2,176	28,775	4,573	953	260	-	269,301	306,038
重分類	-	-	53,181	-	-	2,340	-	(14,283)	41,238
處分	-	(277)	(30,688)	(2,275)	(96)	(17,838)	(94)	-	(51,268)
換算調整數	-	6,270	12,704	411	463	-	49	373	20,27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478,106	232,455	554,689	14,488	16,949	3,113	3,031	318,999	1,621,83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127,116	307,818	7,291	11,973	17,664	2,158	-	474,020
折舊費用	-	12,390	112,998	2,197	2,351	1,459	568	-	131,963
處分	-	(277)	(29,437)	(2,275)	(96)	(17,838)	(94)	-	(50,017)
換算調整數	-	3,327	8,851	266	391	-	49	-	12,88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42,556	400,230	7,479	14,619	1,285	2,681	-	568,850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478,106	$ 89,899	$ 154,459	$ 7,009	$ 2,330	$ 1,828	$ 350	$ 318,999	$1,052,980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478,106	$ 299,704	$ 391,654	$ 10,883	$ 18,674	$ 18,351	$ 3,152	$ 2,381	$1,222,905
增添	-	782	128,794	2,709	377	-	360	62,205	195,227
重分類	-	-	21,880	1,468	-	-	360	(949)	22,759
處分	-	(72,056)	(34,269)	(3,081)	(3,144)	-	(758)	(29)	(113,337)
換算調整數	-	(4,144)	(17,342)	(200)	(278)	-	(38)	-	(22,00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478,106	224,286	490,717	11,779	15,629	18,351	3,076	63,608	1,305,5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159,794	259,935	8,722	12,963	13,498	2,364	-	457,276
折舊費用	-	16,270	84,613	1,839	2,390	4,166	590	-	109,868
重分類	-	-	(3)	-	3	-	-	-	-
處分	-	(46,440)	(31,750)	(3,081)	(3,144)	-	(758)	-	(85,173)
換算調整數	-	(2,508)	(4,977)	(189)	(239)	-	(38)	-	(7,95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27,116	307,818	7,291	11,973	17,664	2,158	-	474,020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478,106	$ 97,170	$ 182,899	$ 4,488	$ 3,656	$ 687	$ 918	$ 63,608	$ 831,532

合併公司113及112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3至56年
其他工程	15年
機器設備	3至12年
運輸設備	4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7,125	$ 16,977
建 築 物	2,792	13,961
運輸設備	1,950	2,478
	$ 21,867	$ 33,416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384	$ 1,94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442	$ 436
建 築 物	11,169	10,139
運輸設備	1,912	1,865
	$ 13,523	$ 12,440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使用權資產包含蘇州倉和及成都倉禾向中國政府承租土地之長期預付租金，合併公司已取得該項土地使用權證明。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4,089	$ 13,360
非 流 動	$ 912	$ 3,838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　　地	1.001%	1.001%
建 築 物	1.001%～2.625%	1.001%～2.625%
運輸設備	2.625%	2.62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及供員工辦公使用，租賃期間為2～5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954	$ 2,852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426	$ 27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7,240	$ 15,900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建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10,472
單獨取得	1,858
本期處分	(3,487)
淨兌換差額	12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8,965
累計攤銷	
113年1月1日餘額	($ 6,424)
攤銷費用	(3,191)
本期處分	3,487
淨兌換差額	(11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246)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2,719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11,385
單獨取得	3,053
本期處分	(3,896)
淨兌換差額	(7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0,472
累計攤銷	
112年1月1日餘額	($ 7,727)
攤銷費用	(2,661)
本期處分	3,896
淨兌換差額	6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424)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4,048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10年

十八、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款項	$ 15,169	$ 16,06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63	890
	$ 15,932	$ 16,950
非 流 動		
預付設備款	$ 23,061	$ 48,907
存出保證金	5,914	7,033
催收款項	9,279	8,365
備抵呆帳－催收款	(9,279)	(8,3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30	1,657
	$ 30,505	$ 57,597

十九、借　　款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三）		
銀行借款	$ 20,151	$ 21,202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391,393	103,990
	$ 411,544	$ 125,192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分別為0.58%～3.2%及0.48%～3.85%。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2,336	$ 19,825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84,602	$ 159,593

二一、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2,254	$ 86,164
應付員工酬勞	30,580	24,808
應付董監事酬勞	4,720	4,720
應付利息	286	165
應付五險一金	50,648	48,940
應付勞健保	3,331	3,868
應付退休金	2,090	2,083
應付設備款	15,334	71,930
應付營業稅	3,196	7,729
其　　他	31,748	23,098
	$ 234,187	$ 273,505
其他流動負債	$ 350	$ 496
非 流 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 50,024	$ 50,000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178	$ 21,44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976)	(7,73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202	$ 13,708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1月1日餘額	$ 23,829	($ 7,049)	$ 16,780
利息費用（收入）	327	(100)	227
認列於損益	327	(100)	2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0)	(5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35	-	43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202	-	3,2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637	(50)	3,587
福利支付	(6,346)	-	(6,346)
雇主提撥	-	(540)	(54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21,447	(7,739)	13,708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53	-	153
利息費用（收入）	241	(90)	151
認列於損益	394	(90)	30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77)	(67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20)	-	(22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85	-	8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65	(677)	(12)
福利支付	(4,328)	335	(3,993)
雇主提撥	-	(805)	(80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8,178	($ 8,976)	$ 9,202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中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405)	($ 434)
減少0.25%	$ 419	$ 44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405	$ 434
減少0.25%	($ 395)	($ 42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360	$ 54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5年	8.2年

二三、權　　益

(一) 股　　本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8,103	38,157
已發行股本	$ 381,030	$ 381,570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412,980	$ 412,980
不得作為認何用途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9,026	48,486
	$ 462,006	$ 461,466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股息及紅利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112及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3,616	$ 17,116
特別盈餘公積	$ 8,766	$ 2,618
現金股利	$ 267,099	$ 126,047
每股現金股利（元）	$ 7	$ 3.3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113年3月8日及112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113年5月30日及112年6月21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114年3月6日董事會擬議113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5,095
特別盈餘公積	($ 9,459)
現金股利	$ 266,721
每股現金股利（元）	$ 7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預計於114年5月2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39,774)	($ 51,784)
本年度發行	-	(3,514)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5,962	15,524
年底餘額	($ 23,812)	($ 39,774)

二四、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2,208,233	$ 2,153,354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銷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損失或損壞之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二)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一）	$ 872,659	$ 1,043,064	$ 699,731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39,388	$ 6,539	$ 1,557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太陽能電池之印刷用網版	$ 1,888,608	$ 1,877,409
非太陽能電池之印刷用網版	47,689	45,355
網印耗材買賣	271,936	230,590
	$ 2,208,233	$ 2,153,354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 5,147	$ 6,942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80	$ 76
股利收入	82	2,528
補助款收入	10,560	10,000
其　　他	1,915	7,523
	$ 12,637	$ 20,127

補助款收入係與經濟部簽訂之產業創新合約補助款。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477	($ 25,240)
淨外幣兌換利益	12,916	1,272
金融資產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657	108
其　　他	(1,867)	(433)
	$ 12,183	($ 24,293)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638	$ 3,350
租賃負債之利息	280	552
應收票據貼現之利息	3,780	205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2,024)	-
	$ 8,674	$ 4,107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024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0.75%	-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8,414	$ 88,872
營業費用	27,072	33,436
	$ 145,486	$ 122,30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73	$ 1,711
營業費用	1,118	950
	$ 3,191	$ 2,661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8,746	$ 364,83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6,876	15,654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二）	304	227
	17,180	15,881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15,962	15,524
其他員工福利	21,900	20,13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443,788	$ 416,373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2,546	$ 190,067
營業費用	241,242	226,306
	$ 443,788	$ 416,373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4及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4年3月7日及113年3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6.57%	5.50%
董事酬勞	1.01%	1.05%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0,580	$ 24,780
董事酬勞	4,720	4,72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及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2及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7,737	$ 38,65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4,821)	(37,383)
淨 損 益	$ 12,916	$ 1,272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9,387	$ 66,1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34)	(151)
投資抵減	(1,280)	(1,850)
	108,239	64,11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0,588	$ 58,49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38,827	$ 122,608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82,816	$ 462,121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06,858	$ 74,499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41,505	63,802
免稅所得	(8,833)	(11,09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500	7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6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055)	(3,39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34)	(151)
投資抵減	(1,280)	(1,85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38,827	$ 122,608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20%，中國地區子公司除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於取得高新技術企業之優惠稅率，於 112 至 114 年度間可享優惠稅率 15%，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 月受中國西部地區開發政策之優惠稅率，於 110 年起可享優惠稅率 15%，餘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8,825	($ 4,361)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5,867	$ 38,905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665	$ 329	$ -	$ -	$ 1,99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03	(100)	-	-	2,903
虧損扣抵	-	169	-	1	1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55	-	-	5,055
備抵呆帳	4,240	2,373	-	106	6,71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72	4,999	-	74	10,145
減損損失	2,159	(279)	-	74	1,95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496	-	(8,825)	-	671
未實現兌換損益	1,053	(1,053)	-	-	-
	$ 26,688	$ 11,493	($ 8,825)	$ 2,55	$ 29,6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 213,904	$ 41,505	$ -	$ -	$ 255,409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76	-	-	576
	$ 213,904	$ 42,081	$ -	$ -	$ 255,985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421	$ 244	$ -	$ -	$ 1,66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66	(63)	-	-	3,003
備抵呆帳	880	3,405	-	(45)	4,24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29	(725)	-	(32)	5,072
減損損失	2,485	(285)	-	(41)	2,15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135	-	4,361	-	9,496
未實現兌換損益	1,650	(597)	-	-	1,053
	$ 20,466	$ 1,979	$ 4,361	($ 118)	$ 26,6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 153,442	$ 60,471	$ -	($ 9)	$ 213,904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9.23	$ 9.11
稀釋每股盈餘	$ 8.95	$ 8.8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43,989	$ 339,513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343,989	$ 339,51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343,989	$ 339,513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7,269	37,26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09	36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70	92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8,448	38,553

若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為兼顧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共同努力達成未來公司與個人績效，於 111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 1,000 仟股。並以 111 年 11 月 24 日及 112 年 5 月 18 日為增資基準日分別發行新股 927 仟股及 3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發行）。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一)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及既得日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及既得日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均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三)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全數收回或收買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股數（仟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888	$ 92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6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4)	(75)
期末餘額	$ 834	$ 888

二九、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113及112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增添	$ 306,038	$ 195,227
應付設備款變動數	56,596	(62,619)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362,634	$ 132,608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25,192	$ 286,352	$ -	$ -	$ 411,544
租賃負債	17,198	(13,861)	1,384	280	5,001
	$ 142,390	$ 272,491	$ 1,384	$ 280	$ 416,545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59,866	($ 34,674)	$ -	$ -	$ 125,192
租賃負債	27,475	(12,772)	1,943	552	17,198
	$ 187,341	($ 47,446)	$ 1,943	$ 552	$ 142,390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8,808	$ -	$ -	$ 18,8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4,272	-	-	4,272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65,567	65,567
合　　計	$ 23,080	$ -	$ 65,567	$ 88,647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151	$ -	$ -	$ 9,1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17,308	-	-	17,308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87,945	87,945
合　　計	$ 26,459	$ -	$ 87,945	$ 114,404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87,945
本期新增	6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005)
期末餘額	$ 65,567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77,4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465
期末餘額	$ 87,945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進行評價，採用 P/B 作為價值乘數，以參考公司乘數依平均計算參考乘數，計算其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註1）	$1,713,596	$1,608,6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808	9,1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839	105,253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92,693	628,11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月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攸關外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各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損益	$ 1,159	$ 1,357	($ 1,023)	($ 2,604)	$ 419	$ 745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之減低利率變動風險，且目前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並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隨時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採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巨幅變動產生之風險控管。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33,983	$ 557,875
－金融負債	411,544	125,19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112 仟元及 2,163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興櫃權益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0.5%，113 及 11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94 仟元及 46 仟元。113 及 11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349 仟元及 52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交易對象主要為中國外資企業、國內及國外公司組織，逾期及減損情形詳附註十一。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11,544	$	$ -
應付票據	12,336		-
應付帳款	84,602		-
其他應付款	234,187		-
租賃負債	4,089	912	-
	$ 746,758	$ 912	$ -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4,129	$ 1,086	$ -

11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25,192	$ -	$ -
應付票據	19,825	-	-
應付帳款	159,593	-	-
其他應付款	273,505	-	-
租賃負債	13,360	3,838	-
	$ 591,475	$ 3,838	$ -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13,620	$ 3,978	$ -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一個月之期間內，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分別為411,544仟元及125,192仟元。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導期間結束依照借款協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

(3)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91,393	$ 103,990
－未動用金額	582,385	617,819
	$ 973,778	$ 721,809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0,151	$ 21,202
－未動用金額	62,039	140,128
	$ 82,190	$ 161,330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將部分大陸地區由信用等級較高之銀行承兌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應付帳款，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移轉總金額分別為 289,404 仟元及 87,969 仟元，該等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合併公司除列所移轉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及相應之應付帳款。惟若該等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時未能兌現，供應商仍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清償，故合併公司仍持續參與該等票據。

合併公司持續參與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最大損失暴險金額為已移轉而尚未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面額，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102,334 仟元及 70,600 仟元，考量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評估其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 113 年及 112 年度，合併公司於移轉應收銀行承兌匯票時並未認列任何損益，持續參與該等票據於本期及累積均未認列任何損益。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059	$ 22,844
退職後福利	33	23
	$ 32,092	$ 22,86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　　地	$ -	$ 23,194
房屋及建築－淨額	46,200	56,230
質押定期存款	12,000	12,000
	$ 58,200	$ 91,424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 112 年 9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擇定營造廠商承攬林口廠房之工程合約，並於 112 年 11 月 06 日與供應商簽訂合約，合約交易總金額為新台幣 443,800 仟元，合約價款預計於工程期間內所載明之完工程度分次付款。

(二)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6,079 仟元。

三五、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六、其他事項：無。

三七、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683	32.79 （美元：台幣）	$ 120,737
美　元	66	7.321 （美元：人民幣）	2,167
歐　元	298	34.14 （歐元：台幣）	10,169
港　幣	933	4.222 （港幣：台幣）	3,940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日圓	$ 87,792	0.2099（日圓：台幣）	$ 18,428
日圓	129	0.0469（日圓：人民幣）	27
人民幣	12,630	4.478（人民幣：台幣）	56,556
			$ 212,024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13	32.79（美元：台幣）	$ 6,976
歐元	578	34.14（歐元：台幣）	19,728
日圓	139,492	0.2099（日圓：台幣）	29,279
日圓	435,732	0.0469（日圓：人民幣）	91,460
人民幣	3,279	4.478（人民幣：台幣）	14,685
			$ 162,128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553	30.71（美元：台幣）	$ 139,786
美元	1	7.096（美元：人民幣）	28
歐元	19	33.98（歐元：台幣）	632
港幣	928	3.929（港幣：台幣）	3,647
日圓	227,304	0.2172（日圓：台幣）	49,370
日圓	129	0.0502（日圓：人民幣）	28
人民幣	19,663	4.327（人民幣：台幣）	85,083
			$ 278,574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35	30.71（美元：台幣）	$ 4,130
歐元	2	33.98（歐元：台幣）	54
日圓	312,389	0.2172（日圓：台幣）	67,851
日圓	865,474	0.0502（日圓：人民幣）	187,981
人民幣	2,456	4.327（人民幣：台幣）	10,628
			$ 270,644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

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13,421)	1（新台幣：新台幣）	($ 3,258)
人民幣	4.478（人民幣：新台幣）	26,337	4.327（人民幣：新台幣）	4,530
		$ 12,916		$ 1,272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率：無。

四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地區事業群

中國地區事業群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3年度

	台灣地區事業群	大陸地區事業群	調整與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79,364	$ 1,628,869	$ -	$ 2,208,233
部門間收入	243,238	82,243	(325,481)	-
利息收入	1,869	3,278	-	5,147
收入合計	$ 824,471	$ 1,714,390	($ 325,481)	$ 2,213,380
利息支出	($ 2,698)	($ 5,976)	$ -	($ 8,674)
所得稅費用	($ 86,005)	($ 52,822)	$ -	($ 138,827)
部門利益	($ 20,160)	$ 364,149	$ -	$ 343,989

112 年度

	台灣地區事業群	大陸地區事業群	調整與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67,015	$ 1,486,339	$ -	$ 2,153,354
部門間收入	238,921	65,661	(304,582)	-
利息收入	4,182	2,760	-	6,942
收入合計	$ 910,118	$ 1,554,760	($ 304,582)	$ 2,160,296
利息支出	($ 2,351)	($ 1,756)	$ -	($ 4,107)
所得稅費用	($ 81,822)	($ 40,786)	$ -	($ 122,608)
部門利益	$ 19,906	$ 319,607	$ -	$ 339,513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本合併公司營運決策不以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決策之依據，故不揭露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灣	$ 579,364	$ 667,015	$ 902,859	$ 686,533
中國	1,628,869	1,486,339	217,212	257,060
	$ 2,208,233	$ 2,153,354	$ 1,120,071	$ 943,593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3 及 112 年度收入金額 2,208,233 仟元及 2,153,354 仟元中，來自單一集團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13年度	比率	112年度	比率
AD 集團	$ 393,582	18%	$ 236,627	11%
B 集團	274,774	12%	221,778	10%
K 集團	233,298	11%	195,813	9%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2	$ 2,073,117	$ 98,355	$ 98,355	$ 14,296	$ -	4.74%	$ 2,073,117	Y	N	Y
0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	2,073,117	98,355	98,355	14,296	-	4.74%	2,073,117	Y	N	Y
0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2	2,073,117	98,355	98,355	-	-	4.74%	2,073,117	Y	N	Y
0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	2,073,117	32,835	32,785	-	-	1.58%	2,073,117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5：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與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共用外債申請額度。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3	$ 9,280	-	$ 9,280	—
	保德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1	9,528	-	9,528	—
	上市公司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615	0.01%	615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	3,657	0.04%	3,657	—
	非公發							
	豐康微流體晶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9	1,373	6.37%	1,373	—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16	64,194	19.00%	64,194	—
					$ 88,647		$ 88,647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建造合約	112/9/20	$ 443,800	$ 310,847	旭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依合約價格議定	建置自有廠房	—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帳款		備註
			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帳款之比率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83,201	22.27%	月結 90 天，次日 5 日收款	—	—	應收帳款 $ 28,453	15.55%	

註：交易價格由雙方依營運需求議定，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五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POSSESS LEADERSHIP CO., LTD.	No. 24, Lesperance,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轉投資事業	$ 15,939	$ 15,939	-	100	$ 765	$ 11	$ 11	—
POSSESS LEADERSHIP CO., LTD.	BRAVE C & H SUPPLY HOLDING CO., LTD.	No. 24, Lesperance,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轉投資事業	15,939	15,939	-	100	750	11	11	—

註 1：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銷售	$ 166,167	由倉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註1）	$ 89,511	$ -	$ -	$ 89,511	100	$ 359,903	$ 1,436,457	$ 888,401	-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網印材料銷售	6,108	由倉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註2）	6,108	-	-	6,108	100	(249)	11,616	22,296	-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銷售	212,491	由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間接持有（註3）	190,336	-	-	190,336	100	(3,094)	184,229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 285,955	$ 384,766	$ -

註1：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2019402、093001843、093028382、10100396050 及 10200258270 號函核備在案。

註2：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2019402 號函核備在案。

註3：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所請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BRAVE C & H SUPPLY HOLDING CO., LTD.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200208840、10200308730、10300353750 及 10400073190 號函核備在案。

註4： 上述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5： 本合併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規定。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進貨	$ 183,201	（註 4）	8.30%
0	〃	〃	1	應收（付）帳款	28,453	〃	0.89%
0	〃	〃	1	其他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	25,955	〃	1.18%
0	〃	〃	1	其他應收（付）帳款	8,895	〃	0.25%
0	〃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進貨	59,950	〃	2.71%
0	〃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	應收（付）帳款	16,757	〃	0.53%
1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進貨	50,157	〃	2.27%
1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	應收（付）帳款	1,882	〃	0.06%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註 5：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附件十六、本次核准函要求事項

一、本公司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37669 號申報生效核准函之應揭露事項：請於公開說明書充分揭露用於建置龜山新廠之說明暨承銷商之評估意見，並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具體評估其效益達成情形

【公司說明】

本公司目前於桃園縣龜山區自強北路之廠房係向非關係人承租，而原自有位於龜山區萬壽路一段之廠辦則設定為研發中心，故目前相關主要營業處所係分散於二處，本公司考量整合現有之廠辦處所以提升行政效率並降低租賃廠房所導致之停產風險，遂於 110 年 12 月以自有資金取得廠房(桃園市龜山區樂善段 0002 地號)土地之成本為 470,000 仟元，後續廠房已於 112 年 11 月完成工程發包，112 年底開始動工興建，並預計於 114 年第三季取得使用執照，而後續機電工程、污水處理系統及室內裝修等相關工程，預計於 115 年底前可全數完工驗收，整體廠房建置廠房成本一期約為 443,800 仟元、二期約為 293,000 仟元，故廠房總建置成本約為 1,206,800 仟元，將設計為廠辦合一，未來亦是本公司於台灣的營運總部及生產基地，綜上本公司由租賃轉為建置自有廠房可提升空間自主性及使用效率暨降低主要生產基地停產風險，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由租賃轉為建置自有廠，新建自有廠辦以整合各廠務最適使用空間配置，預計效益如下：

(1) 可提升工作效能以增進員工之滿意度
(2) 提升自主運用空間，並降低停產風險
(3) 提升辦公處所之位置便利性以吸引優秀人才加入
(4) 節省租金支出，有助於降低公司營運成本

【承銷商評估意見】

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需求而於 110 年 12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建廠辦大樓做為公司營運總部，以期提升整體管理效能，強化各部門溝通，進而達到縱向及橫向整合，本廠辦大樓預計將於 115 年底建置完成，應屬合理及必要。

由於該公司採原有機器設備搬遷至龜山總部生產，故廠房之產能並未增加，現有之產線數量亦不變，另因龜山總部採廠辦合一方式，部分主要區域實為辦公空間及研發中心等使用，故尚無法以增額銷貨收入之價量分析以評估其回收效益，另以租金節省效益評估，該公司搬遷至桃園龜山(林口工業區)之廠辦大樓之總坪數約 3,694 坪及 54 個停車位，經查詢內政部實價登錄網，該建案附近所出租之廠辦每坪每月租金費用約為 1,300 元及停車位一個每月租金行情約 3,000 元計算，預估未來每年可節省租金支出約 59,570 仟元，另如以預期節省年租金扣除該公司本次擬自建廠辦大樓之相關折舊費用，預計 116 年以後每年可貢獻 47,290 仟元之效益，若以龜山廠房總建置成本(含土地)約為 1,206,800 仟元推估，其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25.52 年，經評估該效益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6 年及以後
預期節省年租金(註 1)	59,570
建築物攤銷成本(註 2)	(12,280)
合計	47,290

註 1：該公司建置廠辦大樓之總坪數約 3,694 坪及 54 個停車位，經查詢內政部實價登錄網，該建案附近所出租之廠辦每坪每月租金費用約為 1,300 元及停車位一個每月租金行情約 3,000 元計算，預估未來每年可節省租金支出約 59,570 仟元。

註 2：預計廠房建物之工程總價款約為 736,800 仟元，依 60 年進行攤銷，每年攤銷金額為 12,280 仟元。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柑富